

# Mobvista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 Mobvist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事項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8,867,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88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6,979,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5.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860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 144A 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 S 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5.10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3.90 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刊登公告。其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將於 (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 (b)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sup>(6)</sup>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8)(9)</sup>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屬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發「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結束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結束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我們將於該等情況下發出公告。
- (4)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股款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退還。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因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的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結束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6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3
公司資料 .....	67
行業概覽 .....	69
監管概覽 .....	82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2
業務 .....	117

---

# 目 錄

---

	<u>頁次</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4
關連交易 .....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4
主要股東 .....	186
股本 .....	187
財務資料 .....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9
包銷 .....	236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平台，為全球的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平台和移動分析服務。通過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移動分析SaaS平台，我們幫助移動應用開發者更好地獲客、變現並了解其應用的性能及其用戶。

根據艾瑞報告：

- 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變現SDK平均DAU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及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向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上提供用戶獲取及變現服務。需要為其應用獲客的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主。我們為該等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以便在各種媒體上為其開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移動廣告活動，並根據廣告效果向其收取費用。需要通過在其應用中提供移動廣告空間(我們稱之為廣告庫存)來變現其應用的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發佈者。我們為該等廣告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並投放適合且其用戶感興趣的廣告，以填充其應用中的廣告庫存。

我們在移動分析SaaS平台上提供移動分析服務。我們的移動分析用戶是有需要理解其應用性能及用戶行為的應用開發者。我們所提供的移動分析服務作為分析工具，讓遊戲開發商能夠監控及分析多方面的遊戲玩家數據。我們目前僅向手遊開發者提供分析服務，且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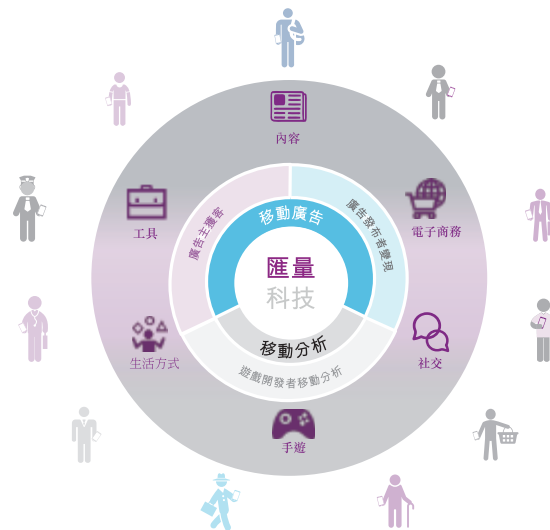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基於自主研發的數據技術，並由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驅動，而該系統即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被專門設計為一個中央後台系統，以儲存、處理及分析設備數據。我們的系統由優化的架構及強大的計算能力所支持，目前可以持續處理數十億個特徵，並於數秒內演進新的AI算法模型。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能夠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模型更新，從而實時適應實際設備數據，以實現效果提升。我們系統的快速回應能力對於我們高效準確投放廣告並在移動廣告行業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擁有一個建基於微服務、無需服務器及具備彈性伸縮架構的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用作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的廣告投放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每分鐘處理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而平均回應時間只需約25毫秒。



## 概 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託於我們研發的能力及創新力。我們一直致力於強化我們的Mintegral平台及優化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2.3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18.9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研發投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覆蓋多種媒體類別的宣傳活動管理專長以及對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的廣泛覆蓋，是我們的廣告主選擇我們進行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的重要因素。

### 我們的生態系統



附註：圈內圖標包括內容、工具、生活方式、手遊、社交及電子商務，指擔任廣告主或廣告發布者的各類應用。  
圈外插圖圖標指於移動設備安裝的各類應用用戶。

我們業務模式的中心是一個由應用開發者（即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服務用戶）及經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SaaS平台連接的移動設備受眾所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移動設備用戶同時可為：(i) 使用我們服務的開發者的現有用戶；及(ii) 廣告主受眾及潛在新用戶。應用開發者可能同時擁有多重角色，如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應用開發者可能在其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為獲取新用戶而成為一名廣告主。當該名應用開發者已建立其用戶基礎時，其亦可能會成為一名廣告發佈者，向其他應用開發者銷售廣告庫存。在整個應用生命週期中，應用開發者亦可能需要可協助其監控及分析用戶行為以及改進應用的分析工具。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各類應用開發者在其相關應用的生命週期演變過程中對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求。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廣告主提供的獲客服務，我們的變現和移動分析服務對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持續增長至為重要。我們的變現服務讓我們能夠持續收集和分析大量設備數據，使我們能為廣告主提供更多定製服務、為廣告發布者提高變現效率，並通過大數據及AI能力提升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通過擴張廣告發布者及廣告主的規模以促進我們移動廣告平台的發展，並向我們的數據庫提供遊戲數據，向細分板塊的遊戲玩家受眾提供更合適及有效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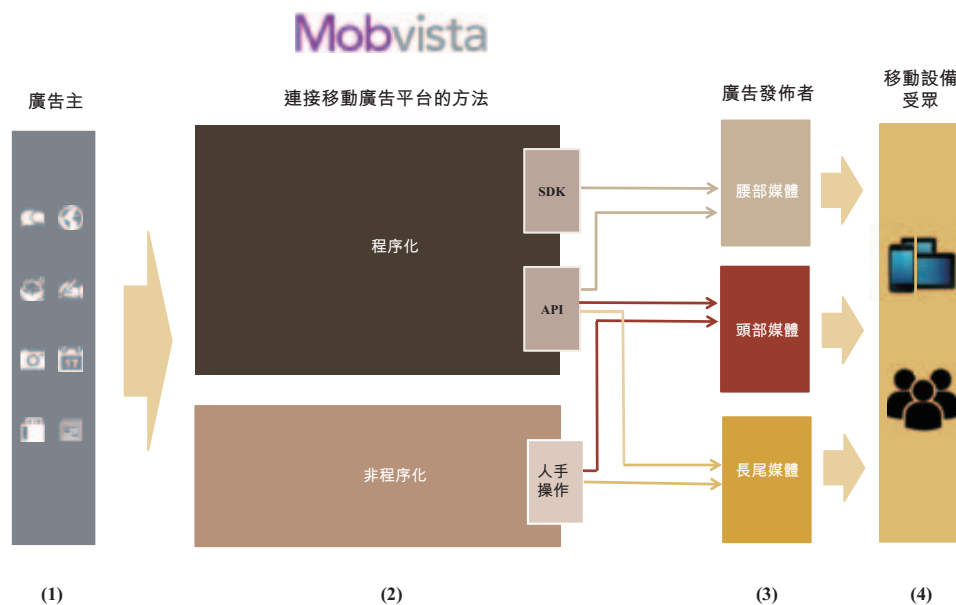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平台

###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

####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概覽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為全球移動應用開發者的獲客及變現需要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同時向廣告主(我們向其收取獲客服務的費用)和廣告發布者(我們在其廣告庫存投放廣告並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用)提供服務。我們用於向廣告主收費的絕大多數定價模式以效果為基礎並按CPI定價。我們一般採用CPI作為支付腰部及長尾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並採用CPM或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每一千次展示計算)作為支付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及小部分腰部媒體廣告發布者流量獲取的計價模式。我們亦採用CPC或每次點擊成本(按廣告的點擊次數計算)作為支付小部分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

下圖說明經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向移動設備用戶投放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的一般流程。



#### 附註：

- (1) 我們為廣告主舉辦宣傳活動並通過廣告發布者向移動設備用戶投放廣告。
- (2) 廣告發布者以程序化或非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採用Mintegral SDK、API或人手操作方式連接至我們的平台取決於每名特定廣告發布者的技術成熟程度及酌情決定。有關如何實現程序化和非程序化廣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程序化和非程序化廣告」。
- (3) 我們將移動廣告平台的移動媒體廣告發布者分為三類：(i) 頭部媒體(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布者如臉書(Facebook)和谷歌(Google))，(ii) 腰部媒體(本身不設專有廣告平台而通過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平台的中型移動應用)，及(iii) 長尾媒體(廣告網絡或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有關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如何通過各種類別媒體(包括頭部媒體、腰型媒體及長尾媒體)連接廣告主及廣告發布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移動媒體廣告發布者的類別」。
- (4) 廣告發布者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庫存以向移動設備用戶展示廣告。

### 廣告主的移動獲客服務

我們為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即通過策劃、推出及管理移動廣告宣傳活動，協助他們在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獲客。我們通常與每名廣告主或其廣告代理商簽訂一份框架廣告協議，並在框架廣告協議下就每項活動與其簽訂一份廣告宣傳活動加插訂單。在活動策劃階段，我們與廣告主商討後，會根據廣告主的要求識別定向受眾、定向媒體、確定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期。活動推出後，我們向廣告發佈者投放廣告，讓其向其應用的用戶展示。我們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以及宣傳活動管理專才，持續監察及分析廣告展示的計量指標並優化展示效果。

我們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向逾70億獨有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我們的廣告主主要是瞄準海外用戶的中國應用開發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主數量分別超過600、1,700、1,900及1,600名。

### 向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提供變現服務，方式為將彼等在我們平台上與廣告主連接，並為其用戶將其應用中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我們稱之為廣告庫存)匹配合適的廣告類型。我們為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提供變現服務。在移動廣告行業，用戶每次登入應用時將會產生廣告庫存，而該等廣告庫存需即時向廣告主提供以向用戶展示廣告，否則將失效。我們認為我們的變現服務對協助廣告發布者達致更佳變現結果具有關鍵作用，儘管我們不會就我們的變現服務向廣告發布者收費。我們為廣告發布者的變現服務供應商，協助彼等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專有的Mintegral SDK或API(就程序化廣告而言)及宣傳活動管理專長實現更佳變現結果，而非僅為我們的廣告主作為向彼等購買廣告庫存的中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發佈者數量分別超過1,900、4,000、6,000及2,90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整合至我們Mintegral SDK的累計應用數目分別超過50、1,000、3,500及5,300。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的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逾2.4億。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2.037億，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274億。

### 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

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SaaS移動數據分析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應俱全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Game Analytics ApS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被我們收購。GameAnalytics滿足遊戲開發者，尤其是越來越多不具備開發其自有分析工具能力的中小型開發者，對專業遊戲移動數據分析服務的需求。通過將我們的GameAnalytics SDK集成至彼等的手遊，遊戲開發者可通過網上可定制化的GameAnalytics控制台監控及分析遊戲玩家數據的各個方面，包括新用戶、DAU、ARPPU、ARPPU、用戶留存、轉化率及平均會話時長。GameAnalytics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中重要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完整及統

---

## 概 要

---

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遊戲玩家，從而配合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將整個集成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商ROI最大化。GameAnalytics亦對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作出貢獻，擴大廣告發布者及廣告主規模，向我們的數據庫注入遊戲數據以細分遊戲玩家受眾，從而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私隱政策的情況下實現更相關且有效的廣告投放。GameAnalytics目前為可註冊使用軟件服務。我們現時並無就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向遊戲開發商收費，但其將於未來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30個國家的19,000多名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通過累積整合GameAnalytics SDK來跟蹤49,000多個遊戲的遊戲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分別達逾19.0百萬、27.0百萬、53.0百萬及75.2百萬。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百萬。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是需要第三方服務協助其進行移動廣告宣傳活動以獲取用戶的應用開發者。我們的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獲客服務的原因為我們擁有廣泛的媒體覆蓋、我們在跨媒體移動廣告宣傳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由強勁的IT基礎設施所支持的強大大數據及出色的AI能力。這將使其能夠實現優化宣傳效果，並幫助其更有效地獲得潛在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為52.5%、18.3%、19.2%及46.7%。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移動廣告的廣告庫存並需要第三方服務協助配對可用廣告空間至廣告主進行廣告宣傳活動的應用開發者。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互聯網基建服務如雲端運算的網絡及IT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7%、14.1%、18.9%及40.7%。我們向應用開發者供移動獲客及變現服務。因此，我們部分使用我們移動獲客服務的客戶同時也是向我們供應廣告庫存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我們的財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8%。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4.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2.3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1%。我們的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0.2百萬美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採購模式劃分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程序化.....	11,687	7.4	79,976	29.9	114,376	36.7	62,211	36.3	88,234	47.8
非程序化.....	146,566	92.6	187,616	70.1	197,668	63.3	109,294	63.7	96,185	52.2
<b>總計 .....</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遊戲.....	20,522	13.0	72,085	26.9	113,443	36.4	64,446	37.6	39,514	21.4
內容及社交.....	12,285	7.8	41,364	15.5	56,319	18.0	28,164	16.4	86,209	46.7
電子商務.....	12,969	8.2	37,666	14.1	51,215	16.4	29,077	17.0	24,979	13.5
工具.....	101,484	64.1	73,019	27.3	47,364	15.2	25,354	14.8	11,561	6.3
生活方式.....	3,823	2.4	25,973	9.7	24,085	7.7	13,619	7.9	8,756	4.7
其他.....	7,169	4.5	17,484	6.5	19,618	6.3	10,845	6.3	13,400	7.3
<b>總計 .....</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大中華地區 <sup>(1)</sup> .....	122,047	77.1	135,279	50.6	140,076	44.9	75,446	44.0	118,527	64.3
美洲 <sup>(2)</sup> .....	9,324	5.9	49,957	18.7	61,681	19.8	36,467	21.3	17,557	9.5
東南亞 <sup>(3)</sup> .....	5,806	3.7	15,509	5.8	29,371	9.4	12,402	7.2	11,600	6.3
歐洲 <sup>(4)</sup> .....	4,783	3.0	17,936	6.7	20,510	6.6	14,753	8.6	8,959	4.9
亞洲餘下地區 <sup>(5)</sup> .....	12,995	8.2	30,327	11.3	41,904	13.4	24,811	14.5	19,031	10.3
世界其他地區 <sup>(6)</sup> .....	3,297	2.1	18,584	6.9	18,502	5.9	7,627	4.4	8,745	4.7
<b>總計 .....</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包括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
- (4)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德國、荷蘭、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及愛爾蘭。
- (5) 包括亞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
- (6) 主要包括阿根廷、塞浦路斯及亞美尼亞。

###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

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三年，世界範圍內在移動設備上所花費時間佔在所有媒體上所花費全部時間的比例為 20.3%，而移動廣告支出僅佔廣告總支出的 4.1%。二零一七年，上述數字分別達到 30.4% 及 21.5%，預計二零二二年分別將達 40.8% 及 35.4%，顯示移動廣告支出的快速增長將會填補差距。因此，移動廣告總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 202 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42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63.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 3,16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7.3%。根據艾瑞報告，程序化廣告正變得日益普遍，因其技術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匹配廣告主與媒體。移動應用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上的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 17 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27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00.4%，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 69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20.4%。

根據艾瑞報告，北美的應用開發商的廣告支出乃全世界最高，緊隨其後為中國的移動開發商。此外，中國開發商的廣告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 12 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21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07.5%，並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起按 20.4%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的 543 億美元。此外，東南亞的移動廣告支出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不到 1 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的 25 億美元。

#### 全球移動分析服務市場

移動分析服務正日益吸引應用開發商，特別是手遊開發商。在中國手遊市場日益壯大及手遊在其他亞洲市場(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手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 186 億美元按 25.5%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462 億美元，並預計按 7.8% 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至二零二二年的 672 億美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成就了我們目前的成功：

- 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的領先技術平台，擁有全球業務規模；
- 卓越的程序化廣告能力；
- 雄厚的大數據和卓越的 AI 能力；
- 專有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
- 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具備強大的本土化服務能力；
- 領先的技術實力，擁有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 IT 基礎設施；
- 龐大而多元化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基礎；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推行我們的「Glocal」運營模式，增強本土化服務能力並擴大全球業務網絡；
- 擴大我們與應用開發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
- 尋求適宜我們移動分析 SaaS 平台的發展機會；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 吸引、留住及培養優秀僱員；及
- 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整合行業資源。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謹慎完整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 我們經營歷史短暫，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而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ii)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若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與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增進或拓展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iii) 倘移動廣告行業未有持續發展和增長，或倘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iv) 隨著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v)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或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及(vi)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當中不少可能有變且詮釋上不明，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互動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 我們的歷史及股權架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於該年度，我們開始通過前身經營實體 MNC HK 及廣州動觀經營移動廣告業務。至二零一四年底，為籌備計劃境外融資活動，我們將我們通過 MNC HK 及廣州動觀開展的業務轉至我們當前的附屬公司並開始建立境外紅籌控股架構，據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鑒於中國監管政策及市場狀況有利，我們拆除我們的境外控股架構，並採納中國境內控股架構，以廣州匯量作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工具，據此，我們完成兩輪境內私募股權融資及廣州匯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新三板掛牌。自此，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尤其是，我們分別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兩家公司分別經營一個原生廣告平台及一個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而我們則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兩輪定向增發吸投資合共人民幣 532.2 百萬元。為促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我們進行了重組，採納境外控股架構，將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分拆為我們的現有開曼群島上市工具(即廣州匯量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概 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廣州匯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4%。我們一名共同創辦人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擁有合共35.11%權益，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廣州匯量透過順流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4.3%。預期段先生將仍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上市後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其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收益 .....	167,207	100.0	283,923	100.0	312,956	100.0	172,333	100.0	184,451	100.0
銷售成本 .....	(144,361)	(86.3)	(214,848)	(75.7)	(230,097)	(73.5)	(124,321)	(72.1)	(145,171)	(78.7)
毛利 .....	22,846	13.7	69,075	24.3	82,859	26.5	48,012	27.9	39,280	2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9)	(0.8)	(4,489)	(1.6)	(6,443)	(2.1)	(3,212)	(1.9)	(3,035)	(1.6)
研發開支 .....	(2,339)	(1.4)	(7,359)	(2.6)	(18,934)	(6.1)	(6,861)	(4.0)	(12,229)	(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850)	(5.3)	(34,885)	(12.3)	(28,682)	(9.2)	(15,812)	(9.2)	(14,171)	(7.7)
其他淨收入 .....	13	0.01	584	0.2	1,804	0.6	752	0.4	1,674	0.9
經營溢利 .....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22,879	13.3	11,519	6.2
財務成本 .....	(100)	0.1	(759)	(0.3)	(189)	(0.1)	(54)	(0.0)	(231)	(0.1)
稅前溢利 .....	10,191	6.1	22,167	7.8	30,415	9.7	22,825	13.2	11,288	6.1
所得稅 .....	(1,480)	(0.9)	(2,386)	(0.8)	(3,095)	(1.0)	(2,622)	(1.5)	(1,157)	(0.6)
年/期內溢利 .....	8,711	5.2	19,781	7.0	27,320	8.7	20,203	11.7	10,131	5.5
經營利潤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的對賬										
經營利潤 .....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22,879	13.3	11,519	6.2
加回：										
折舊 .....	77	0.05	342	0.1	635	0.2	261	0.2	337	0.2
攤銷 .....	583	0.3	2,007	0.7	813	0.3	311	0.2	813	0.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10,951	6.5	25,275	8.9	32,052	10.2	23,451	13.6	12,669	6.9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加回：										
股份酬金開支.....	2,916	1.7	4,459	1.6	3,230	1.0	2,347	1.4	391	0.2
與收購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	—	316	0.1	447	0.1	237	0.1	34	0.0
上市開支.....	—	—	—	—	—	—	—	—	1,887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1)</sup>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2)</sup> .....	<u>13,867</u>	<u>8.3</u>	<u>30,050</u>	<u>10.6</u>	<u>35,729</u>	<u>11.4</u>	<u>26,035</u>	<u>15.1</u>	<u>14,981</u>	<u>8.1</u>

**附註：**

- 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該等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為期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就股份酬金、與收購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4	102,346	118,132	172,948	137,345
受限制現金.....	104	121	47,618	3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	71,884	44,797	34,742	19,7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	5	266	757	7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u>66,732</u></b>	<b><u>174,356</u></b>	<b><u>210,813</u></b>	<b><u>208,792</u></b>	<b><u>157,830</u></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12	167,150	180,958	170,221	91,858
即期稅項.....	3,007	7,893	7,263	1,659	3,196
銀行貸款.....	5,368	5,710	7,587	17,939	36,402
<b>流動負債總額.....</b>	<b><u>53,687</u></b>	<b><u>180,753</u></b>	<b><u>195,808</u></b>	<b><u>189,819</u></b>	<b><u>131,456</u></b>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u>13,045</u></b>	<b><u>(6,397)</u></b>	<b><u>15,005</u></b>	<b><u>18,973</u></b>	<b><u>26,374</u></b>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4百萬美元。有關負數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67.2百萬美元，包括因當時集團內融資安排而應付關聯方(即順流及廣州匯量)的款項85.4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以合併基準載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報表，且預期將於上市前以現金還款或資本化的方式結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為29.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購native, LLC及Game Analytics ApS。商譽構成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重大部分。商譽價值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而倘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有所不符，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商譽減值」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694)	31,425	49,198	36,300	(1,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98)	(31,811)	(71,518)	(10,082)	(3,8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011	62,934	(4,698)	44	(4,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8,619	62,548	(27,018)	26,262	(10,0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64	71,884	71,884	44,797
外匯匯率影響 .....	245	472	(69)	(156)	(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8,864</b>	<b>71,884</b>	<b>44,797</b>	<b>97,990</b>	<b>34,74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12.7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8.2百萬美元。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早期，我們主要為收益主導，更專注於吸引新客戶及以及時方式產生收入而非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新興市場參與者而議價能力相關低，我們在磋商有利信用條款時處於弱勢，亦於同期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1.6百萬美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以現金

## 概 要

增加向若干優質廣告發布者支付的激勵及(ii)於整段期間以現金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13.7%	24.3%	26.5%	27.9%	21.3%
淨利潤率 <sup>(2)</sup> .....	5.2%	7.0%	8.7%	11.7%	5.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sup>(3)</sup> .....	6.5%	8.9%	10.2%	13.6%	6.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sup>(4)</sup> .....	8.3%	10.6%	11.4%	15.1%	8.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該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主要由於(i)為激勵若干在戰略上重要的高質素廣告發布者整合至我們的Mintegral SDK而向彼等提供的激勵增加及(ii)與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有關的服務器成本因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而增加。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將會停止提供現金激勵。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減少及負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流動性並無不利跡象，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展且盈利能力逐步改善，預期我們的收益將持續再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並無規定任何固定或預期未來股息分派的任何預先釐定派息率及股息政策，因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要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美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以來，本公司既無宣派亦無派付任何股息。

過往宣派的任何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18,867,000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518,867,0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3.90 港元計	按發售價 5.10 港元計
股份市值 <sup>(1)</sup> .....	5,923,581,300 港元	7,746,221,7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94 港元	1.17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518,867,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518,867,000股股份計算。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1.4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1.9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ii)約2.6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6.9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資本化。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或與實際金額有別。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3.76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全球發售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8.76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8.1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提升我們在大數據、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方面的實力；
- 約408.1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提升及改善我們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平台上的服務；
- 約136.06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全球足跡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戰略；



---

## 概 要

---

- 約 272.12 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20%)用作為擴展我們生態系統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 136.06 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獲客服務及變現的廣告平均觸達每日約 913.7 百萬名移動設備用戶及每月 25 億台移動設備，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119.7% 及 66.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客服務及變現的廣告平均觸達每日約 906.8 百萬名移動設備用戶及每月 24 億台移動設備，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89.6% 及 70.8%。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GameAnalytics SDK 的平均 DAU 為 74.6 百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34.1 百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GameAnalytics SDK 的平均 DAU 為 87.5 百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40.1 百萬。Mintegral SDK 的平均 DAU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18.6 百萬增加 48.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324.3 百萬。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Mintegral SDK 的平均 DAU 為 315.0 百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262.6 百萬增加 20.0%。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共 829 名應用開發者透過 Mintegral SDK 集成使用我們的變現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收益 260.9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219.9 百萬美元增加 18.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收益 76.4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47.5 百萬美元增加 60.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盈利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自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事件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在該指明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及於艾瑞報告內按排名計不包括以色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境內的銀行全面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於上市日期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向彼等發行股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段氏投資」	指	段氏實業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段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激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擔任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 釋 義

---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遊戲評價及管理委員會」	指	韓國視頻遊戲中央評價委員會
「GDPR」	指	《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廣州動觀」	指	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前身，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撤銷登記
「廣州匯淳」	指	廣州匯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州匯商」	指	廣州匯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韜」	指	廣州匯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州匯量的前身公司
「廣州簡達」	指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299)
「廣州睿搜」	指	廣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集團」	指	廣州匯量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31,888,000 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匯聚山河」	指	北京匯聚山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蓋所指的任何有關人士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官方貨幣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6,979,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買家」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作為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購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購買協議」一節
「艾瑞」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艾瑞編製名為第三方移動廣告行業研究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韓圓」	指	韓圓，韓國的官方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聯交所創業板及與之並行營運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激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高發售價」	指	5.1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釋 義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化部)
「MNC HK」	指	Mobvista Network Co.,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前身,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撤銷登記
「匯世信息科技」	指	廣州匯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量信息科技」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聚國際」	指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 我們的主席, 聯合創始人之一,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方先生」	指	方子愷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奚先生」	指	奚原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最終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予以提呈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7,83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定價協議的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現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保留廣州匯量集團」	指	廣州匯量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作出的重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 144A 條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官方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順流」	指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 顺流技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BVI 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激勵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匯睿」	指	深圳匯睿前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順流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dwide BVI」	指	Worldwide Targe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 BVI 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Cayman」	指	Worldwide Targe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取消註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珠海匯量」 指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留廣州匯量集團旗下廣州匯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規例、業權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僅作識別之用。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數表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廣告庫存」	指	線上媒體可用於廣告的流量
「廣告素材」	指	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歸因」	指	就廣告而言，乃識別以某種方式為一種預測效果帶來貢獻的用戶行為，然後將價值分配至各項該等事件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為建立軟件應用程序的常式、協議及工具組合
「應用」	指	為在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一種計算機程序
「ARPAU」	指	日活躍用戶的平均收益
「ARPPU」	指	各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B2B」	指	業務對業務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A」	指	cost per action，為廣告按移動設備用戶每項行為（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CPI、CPE、CPL及CPC通常統稱為CPA
「CPC」	指	cost per click，為廣告按每次廣告點擊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
「CPE」	指	cost per engagement，為廣告按移動設備用戶每次廣告互動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
「CPI」	指	cost per install，為廣告按每次安裝應用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
「CPL」	指	cost per lead，為廣告按每次登記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
「CPM」	指	cost per mille，為廣告按每千次展示收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型
「CPS」	指	cost per sale，為廣告按增加銷售量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型

---

## 技術詞彙

---

「點閱率」	指	為移動設備用戶點擊廣告相對閱讀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例
「轉化率」	指	移動裝置用戶採取廣告主期望行為(如註冊新賬戶或進行購買)佔觀看或點擊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率
「DAU」	指	日活躍用戶，就SDK的DAU而言，獨立移動設備的應用代碼將SDK功能集成至該設備並於同日訪問SDK並實現應用與SDK平台的數據交換的該設備數量(來自同一設備的多次訪問僅算作一個DAU)
「設備ID」	指	一種獨特的設備專用標識符，用於精確測量特定移動設備所採取的操作
「DSP」	指	需求端平台
「eCPM」	指	有效按千次瀏覽成本，為廣告發布者假設按CPM基礎出售廣告庫存的可得收益，相等於CPC及點閱率的乘積乘以1,000；eCPM並非為定價模型，惟屬於評估廣告發布者出售廣告庫存效率的計量方式
「ERP」	指	企業資源管理，為機構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管理業務及自動化大量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後台功能的系統的業務程序管理軟件
「填充率」	指	實際提供的廣告總數佔要求的廣告總數百分比
「KPI」	指	關鍵表現指標，就移動廣告而言，為反映廣告宣傳活動的效率及表現指標，如新安裝、註冊或銷售數目
「MAU」	指	月活躍用戶
「原生廣告」	指	配合廣告出現的平台的方式及功能的廣告種類
「泛娛樂」	指	娛樂的更寬泛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文學、音樂、電影、視頻及其他新形式的在線及線下娛樂
「程序化廣告」	指	透過SDK或API自動買賣廣告庫存及自動投放廣告

---

## 技術詞彙

---

「ROI」	指	投資回報
「RTB」	指	實時競價，為透過程序化即時拍賣買賣廣告庫存方法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按訂購基礎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為就指定軟件包建立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SSP」	指	供給端平台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流量而言，移動媒體上的廣告用戶流量
「標籤」	指	用戶或應用用於形容特徵的關鍵詞
「獨立移動設備」	指	以設備ID為基準，在不重複計算同一移動設備時使用的術語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的」、「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若干因素乃屬我們控制之外及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或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屬我們控制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及擴大廣告主和廣告發布者基礎的能力；
- 維持必要的業務規模的能力；
- 我們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程序化廣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維持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 我們從移動分析服務獲取收益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的「Glocal」經營模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穩定高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吸引、保留及培育合資格及技能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進行成功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包括員工及服務器成本)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增長的能力；
- 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經營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及市場的行業及市場整體前景及監管環境的轉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僅關於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不可預測事件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

### 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歷史短暫，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而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推出移動廣告平台，隨後經歷迅速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逐步發展以及我們拓展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基礎及挖掘新市場機遇(包括發展移動分析服務)，我們將不斷擴展。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與在不同行業有較長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更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下文討論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維繫、開拓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滿足他們與日俱增的需求的能力；
- 推出及管理新服務開發的能力；
- 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維持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緊貼迅速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的能力；
- 於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及
- 吸引及保留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到我們作為一間高增長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日後表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若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與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增進或拓展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廣告服務，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著一個生態系統，需要我們保留並吸引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為了保留及吸引新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日益精確、具針對性的廣告服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廣告投資回報。為了保留並吸引新的廣告發布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廣告發布者的變現效益。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保留現有廣告主、深化或開拓我們與現有廣告主之間的關係，或吸引新廣告主。若我們的廣告主認為其對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所用支出未有帶來足夠回報，則他們可能降低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為我們的廣告主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或吸引新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日後保留現有廣告發布者、深化或開拓我們與廣告發布者之間的關係及吸引新廣告發布者的能力。若我們的廣告發布者不再滿意使用我們平台的變現效益，則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亦會失去部分或全部可投放

---

## 風 險 因 素

---

廣告的廣告庫存，因為我們的廣告發布者通常不受長期合同約束。廣告發布者控制庫存的供應，彼等及其流程可能並非對我們有利。例如，廣告發布者可能會使用彼等的廣告庫存作出限制，包括禁止為特定廣告主投放廣告。倘若我們失去廣告發布者或他們的廣告庫存訪問權，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為廣告主完成廣告投放並可能產生龐大的成本來物色新廣告發布者或新廣告庫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移動廣告行業未有持續發展和增長，或倘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增長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和增長，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移動廣告行業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應用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移動廣告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
- 影響移動廣告行業的政府規例或政策出現變動；及
- 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保證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若我們無法推出新的或升級的服務，以緊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瞬息萬變，且受到技術日新月異和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需求不斷轉變的衝擊。我們將來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及集成我們現有服務以及推出定價實惠且特徵可滿足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及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需要的新服務的能力。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亦必須開發及推廣新服務來應對新興的移動市場。若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服務，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服務的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此外，技術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講求對產品開發、IT基礎架構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緊貼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例如，最近的技術發展以及中國某些廣泛使用的應用附加迷你應用(mini apps)的新商業模式，可能會創建獨立移動應用上的移動廣告之外的一個基於迷你應用的移動廣告新市場。雖然我們目前的廣告主主要是其應用針對海外市場的中國應用開發商，但類似的附加迷你應用日後在海外市場的發展和普及程度可能會將移動廣告的當前格局改變。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此種技術發展或業務模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可影響我們引入新或升級服務的能力的因素有多種：

- 在開發、集成或自定義新服務時出現延誤或困難；
- 我們的競爭對手搶先推出新服務，或他們所推出的服務更為優勝或廉價；
- 開發內部服務，因而可能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 無法預料在用戶獲取、變現及移動分析需求上的轉變；
- 廣告主在進行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廣告發布者在變現其廣告庫存時選擇不使用我們的服務；
- 未能適應其他技術發展；及
- 未能對新廣告定價模式的普及化作出及時回應。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引入必要的服務，以緊跟移動廣告或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變化需求。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經營表現可能惡化，並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

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數目一直節節高升，人力資源及營運亦有所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內部增長以及進行收購或組成策略性聯盟帶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擴展一直並將繼續使我們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需求若渴。為實行規劃擴展，我們亦將須要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因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實際上或觀感上出現任何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展及增長。具體而言，持續增長可能令我們面對以下的額外挑戰：

- 確保龐大僱員基礎的生產力以及為我們不斷發展的國際業務招募、培訓及保留技能熟練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客戶服務及移動廣告專家)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以配合移動開發、新廣告定價模式以及新的獲客及變現需求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分析 SaaS 台，以配合應用開發商的需求的挑戰；
- 在多個司法權區維持有效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監控的挑戰，包括整合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業績方面面臨的挑戰有所增加；及
- 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國際業務的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的挑戰，尤其是在數據保護及私隱領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平台和技術、程序、資源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預期的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廣告發布者的廣告庫存供應來為廣告主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136.3百萬美元、193.2百萬美元、215.5百萬美元及136.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4.4%、89.9%、93.7%及94.1%。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近年我們增加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通過提高技術能力及基礎架構、增加員工人數以及擴展國際業務。具體而言，與我們的IT基建相關的成本所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有關服務器成本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提高我們平台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繼續尋求程序化廣告；
- 投資我們的工程及AI團隊，創新、創建及改進我們的服務；
- 投資我們的移動分析平台；
- 通過擴展我們的本地團隊，努力增加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基礎，以擴展國際業務；
- 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為支持更大規模機構所需的人力資本及法律、會計及其他支出；
- 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
- 支付與數據保護、私隱及其他合規事宜有關的開支，包括額外的基礎設施及人員；及
- 發掘戰略性收購。

我們的開支未必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利益，且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或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若我們無法於其他移動廣告公司及其他移動分析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或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

由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的需求越來越殷切，我們預期新的競爭對手將會進入該等市場，以及現有的競爭對手將會增撥額外資源投入該等市場。因此，我們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越演越烈。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在其本身平台上直接向廣告主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移動媒體，而他們對移動廣告定價具有更多控制權且對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更有影響力。我們亦與直客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的媒體爭取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也與其他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分析服務的移動分析服務供應商較勁。我們能否取勝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價格、廣告開支的回報、優質廣告庫存的供應、我們技術的效用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倘此等因素令我們處於劣勢，則我們未必能夠脫穎而出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之內，所開發或推廣的服務與我們相比亦可能相類似或更佳。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割價、削弱利潤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以導致我們收入下滑的方式令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如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1.0百萬美元及可疑資產撥備為1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0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0.6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加大不可收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撥備賬的儲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宏觀經濟條件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對其付款安排進行修改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集及使用數據的限制或對我們有權採集及使用數據的質疑，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價值，以及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數據輸入主要包括來自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應用相關信息，以及來自終端用戶的廣告互動行為及設備特有數據。我們通過應用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為有效規劃及優化廣告宣傳活動並提供變現及移動分析服務，我們需要訪問及分析有關資料。若干應用開發者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採集或使用有關數據。操作系統或若干用戶端應用亦可能在技術上局限我們合法採集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我們的數據採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因採集設備特有數據而引起的私隱關注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此外，並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採納法例以禁止或限制於互聯網上採集及運用設備特有數據，或第三方將不會針對我們提起有關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採集的訴訟。由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其他公司將須就與第三方共享數據遵守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收集數據的能力。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查詢亦可能產生昂貴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查詢的結果或為未知之數，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弊數據，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我們的廣告主的廣告宣傳活動的效用及釐定我們自廣告主處收取的廣告費用及向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支付的廣告發佈費用時，倚賴廣告發布者所提供廣告效果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我們已實行一項反作弊機制，以偵察及防止作弊的廣告效果數據。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一直有效或足夠。倘廣告發布者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將無法就我們廣告主的廣告改進用戶定向投放的準確性及達到更好的表現，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布者達致較大的變現效益。若我們的系統無法

---

## 風 險 因 素

---

偵察到虛假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則我們可能需基於該等虛假數據而向廣告發布者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費用，而廣告主可能因廣告宣傳活動效用不彰而拒絕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發布者產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使我們流失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現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其或會削弱實施我們戰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該等投資及收購，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對多項業務進行了收購及投資。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尋求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商業聲譽。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通過該等收購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亦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技術、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融入我們的業務存在困難；
- 干擾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具技能專業人士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未必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發揮影響力，這種情況可能阻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
- 因於新行業進行收購或其他原因，令我們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承受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被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失當或違規行為，可能令該公司或我們蒙受負面形象、遭政府查詢或調查；
- 無法預見或潛藏的責任或成本於我們收購該等目標後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 及
- 在實現預期此等收購及投資可帶來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的裨益方面存在挑戰。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完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把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經營經驗有限或欠奉的海外地區，此舉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大的業務及經濟風險，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國際性擴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荷蘭、丹麥、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全球多個國家設有12間辦事處，為200多個國家的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轉而通過提升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地區的本地服務能力以試圖繼續實施我們的「Global」模式，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國際市場，但我們擬在該等市場上提供的移動廣告或其他服務的經驗有限或欠奉。若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的國際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此外，我們因經營國際業務而面對各種固有風險，包括：

- 政治、社會或經濟動蕩；
- 外匯管制及稅務和其他監管及命令可能限制我們自由轉移現金的能力，以及窒礙我們有效率地投資現金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涉及適用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供服務及經營業務的法律、監管及其他政府審查的風險，包括有關數據收集私隱、稅務、執法、內容、貿易合規、知識財產及陸上基建事宜方面；
- 因符合當地法例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損毀，包括向當地機關提供用戶資料的潛在檢查或規定；
- 匯率波動及符合貨幣監管；
- 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水平較高；
- 整合任何海外收購更加困難；
- 對全球業務進行人員編製、管理及監督困難，以及於多個地方建立據點所涉及的交通、基建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 有關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融資支持的本地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的風險，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
- 符合法定資本規定及管理稅務後果。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全球業務的複雜性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欠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移動廣告、移動分析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與互聯網、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內公司相關的持牌及許可規定，相對新近及不斷演變。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裁定可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全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或牌照，或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或新法律法規頒佈規定須就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經營取得其他批准或牌照或施加其他限制，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充公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部分的業務施加限制。有關政府採取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當中不少可能有變且詮釋上不明，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互動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事宜，包括私隱、數據維護及個人資料、公眾權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發、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同及其他通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障消費者、電信、產品責任、稅務、經濟或其他商業禁令或制裁。推出新服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多法例、規例或接受其他政府審查。

---

## 風險因素

---

此等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可以由政府實體以外的私人參與方執行，此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此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快速發展行業），亦可能會被不一致地詮釋及應用。目前立法及監管機構還有多項提案，可能會在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責任，例如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

此外，我們與執行各種功能的第三方有關係。與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甚為複雜，亦可能會有所變動，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亦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或上述第三方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負債。

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倘我們無法達到廣告素材及庫存水平並提供可獲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所信任的服務，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提供或監控我們所服務的廣告主或提供廣告庫存的廣告發布者。廣告主提供廣告素材，而廣告發布者提供廣告庫存。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均會擔心與彼等認為屬不合適或與其品牌不一致或屬非法的內容扯上關係。此外，廣告主或會試圖在不允許有關廣告的司法權區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因此，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提供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所信任的服務。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監控廣告素材方面的事宜或阻止欺詐性庫存。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有可能會提供對我們的廣告主不利的廣告庫存的訪問權限，或我們可能會向廣告發布者投放包含惡意軟件或對其不利的內容的廣告內容，這或會損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負面影響。

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及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障的法律法規(包括GDPR)可能被提出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處以金錢懲罰、增加營運成本，或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或移動分析用戶基礎縮小，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因此，技術上而言，我們的定向投放是基於設備，並且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並無關聯。我們目前於安全的數據庫服務器內保存資料。儘管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遵循保安措施及限制有關資料的訪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此等數據庫服務器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器遭未經授權訪問或我們的僱員濫用有關資料可構成盜竊或導致私隱資料損失。倘私隱資料遭盜用、濫用或遺失，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因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建議或新訂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障的法例及規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深遠的影響。例如，《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Europea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適用於我們所有在歐洲提供的服務。GDPR條例將載有針對接收或處理歐洲聯盟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的營運規定，而該等規定乃與歐洲聯盟現行者不同。未能遵守GDPR或會導致大量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GDPR或會增加我們對我們處理的設備特有數據的責任及賠償責任，且我們或須建立額外機制以確保GDPR獲遵守。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倘我們為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的歐盟法律法規所付出的努力未有獲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在歐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我們須遵守《網上兒童隱私權保護法》或COPPA(其規定在線收集兒童資料)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其禁止線上線下進行不公平或欺詐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已應用於數據安全及在線私隱條例。聯邦貿易委員會亦是對未能遵守私隱政策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執法者，亦是COPPA的主要執法者。美國政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商務部)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

再者，部分國家正考慮或已通過法例落實資料保障規定，或制定當地數據儲存及處理或類似規定，可能會增加成本及我們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政府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可能產生昂貴的成本，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影響我們的數據庫，令我們的服務被減少使用以及毀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數據使我們或寄存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為吸引的目標，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步驟以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取得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確認，所以我們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的防禦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平台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技術基建在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及產業標準採納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網絡運營商的安全及穩定性，有效應對網絡保安事故，防止非法及刑事活



---

## 風 險 因 素

---

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性的措施，務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若我們被監管機關裁定並無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平台，或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業務倚賴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提供服務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雲計算、儲存能力、內容分發及電信。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廣告發布者履約投放廣告，故他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廣告服務的效用，並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我們過去曾經遇到雲計算服務出現故障，令部分數據遺失。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倚賴高技術軟件，倘軟件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建(包括我們的AI驅動系統、彈性伸縮及全基於雲的跨區域分佈式架構、SDK及反作弊機制)倚賴高技術及十分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依靠軟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倚靠的軟件目前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程式錯誤。有些錯誤可能在已發佈代碼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可能被發現。我們所倚賴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令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帶來負面的體驗、延遲推出新特徵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維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程式錯誤或缺陷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損毀、流失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或負上賠償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軟件版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合約安排的配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夠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法定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方違約，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而獲得足夠的補救行動。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

---

## 風 險 因 素

---

產權，或在所有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乃十分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導致付出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於我們的工作中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在相關訣竅或發明的權利方面發生爭議。無法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昂貴，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來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在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我們流動資金疲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12.7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8.2百萬美元。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早期，我們主要為收益主導，更專注於吸引新客戶及以有效方式產生收入而非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新興市場參與者而議價能力相關低，我們在向供應商磋商有利信用條款時處於弱勢，亦於同期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投放更多努力於應收款項收回管理，同時擴充業務經營，導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為31.4百萬美元及49.2百萬美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以現金增加向若干優質廣告發布者數目支付的激勵及(ii)於整段期間以現金向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我們於日後產生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能力將會大致上視乎我們及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以及我們從供應商取得信用條款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不會再次有負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實施慣常的財務契諾，倘我們違反我們的授信，我們的信貸機構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包括慣常的財務契諾，包括要求我們保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及最低平均存款的契諾。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信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以選擇宣佈有關融資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以及終止所有延長信貸的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渠道來為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尚未償還的數額，以及履行我們現有授信項下的其他責任。有關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件(如有)獲得。因此，我們或會在為持續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並部署資本方面，以及我們進行收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授信項下的契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稅收增加、產生更多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例如，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會就在中國所提供的經營及研發服務向我們的香港實體收費，而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通過香港實體產生與流量購買相關的成本。目前，我們的業務模式符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的稅務成本。然而，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有所變動，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稅項、產生更多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廣告主在廣告活動上的開支有季節性特質，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因季度而異。例如，廣告主傾向於在假日配合消費者在假期的支出投放更多廣告預算。此外，假期的廣告庫存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廣告庫存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掩蓋了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廣告可能會導致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的訴訟、公開播演權或其他索賠，視乎通過我們平台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雖然我們通過合同要求廣告主向我們申述彼等確保其廣告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並不會獨立驗證我們是否獲准投效或驗證該等廣告的內容。倘該等申述中的任何一項屬不真確，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雖然我們的廣告主通常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賠償，但有關賠償或無法完全足夠支付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取。除結算成本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我們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承受業務經營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大量美元列值收益及招致大量美元列值銷售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韓圓)列值的銷售及買賣以及現金結餘。然而，我們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值。美元兌人民幣、港元、韓圓或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及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影響。因此，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波動或會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有關倘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及韓圓升值或貶值5%對往績記錄期內稅後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6.4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總是維持流動資金及繼續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我們或於日後有流動負債淨額，而發生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制定的定價模式不同，我們的系統無法準確轉換流量獲取成本及實際流量獲取成本超出廣告主制定的最高流量獲取成本，我們將產生較預期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潤、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特定廣告宣傳計劃，廣告主將根據特定定價為我們設定最高流量獲取成本要求。我們將不會超過廣告主設定的最高流量獲取成本。倘廣告主制定的定價模式與相關廣告發佈者所採用的定價模式不同，我們的系統將以廣告主制定的定價模式為基礎，根據我們系統對廣告發佈者投放的能力作出的實時預測轉換廣告發佈者所採用的定價模式。我們的系統將根據我們過往從廣告發佈者獲得的轉換比率回饋，以類似標籤自動計算廣告投放的預測轉換比率，並將以CPI為基準的價格轉換為以CPM為基準或以CPC為基準的價格。倘實際轉換比率少於預測轉換比率，該等預測可能不準確並導致比預期更多成本，而我們的系統及後將為未來預測根據實際轉換比率作出調整。我們尋求確保我們所預測的流量獲取成本將不會超出廣告主釐定的最高流量獲取成本。然而，倘系統作出的預測不準確及實際流量獲取成本超出廣告主設定的流量獲取成本要求，我們將產生較預期更高的成本，這將會對我們的毛利潤構成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於基礎設施的投資折舊及攤銷而產生減值虧損。**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如我們業務運營增長及擴展必需的電腦及網絡硬件及軟件。該等資產受折舊及攤銷所規限。我們或會因我們新收購的基礎設施資產折舊及攤銷而遭受額外減值損失，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使我們付出龐大成本及面臨業務干擾。

如同業內一般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或有關外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毀壞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網絡基建或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訴訟或自然災禍可能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會引起申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廣州及北京的九處租賃物業來經營業務。該等租賃物業的其中兩名業主尚未提供其所有權或租賃權的證明。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在業主沒有業權證據或租賃權利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可能面對第三方質疑。然而，倘若出租人無法提供產權證，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缺陷將會及時或得以糾正。若我們被要求遷走因該等缺陷而受影響的營運，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此外，若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被分散，以及使我們產生成本來就該等行動作出抗辯，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獲得勝訴亦然。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九份租賃協議並無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沒有備案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對租戶與業主之間的有效性，但業主及租戶可因沒有備案租約而遭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然而，若我們因出租人沒有備案我們的租賃協議而遭行政機關罰款或懲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提起法律程序。倘此等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提起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從與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相關的政府機構及監管者收到正式或非正式的閱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廣告主、廣告發布者、移動分析用戶、競爭對手或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相關的索償。此等索償可能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不正常競爭法例、數據保障及私隱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法例、侵權法例、合同法例、財產法例及僱員福利法例。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廣告發布者或廣告主的行動而遭起訴。

---

## 風 險 因 素

---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嘗試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涉及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負面形象及招致龐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強制性濟助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受反賄賂、反腐敗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或會令我們遭受到刑事處罰或重大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的約束，如一九七七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或FCPA)、美國法典第十八卷第201節所載《美國國內賄賂條例》、《美國愛國者法案》、《美國旅行法》、英國《2010反賄賂法案》及《2002年犯罪收益法》，亦可能包括我們展開活動所在的國家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近年來，反腐敗法律被嚴格執行，且從廣義加以詮釋，並禁止公司及其員工及其代理人向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的其他人員作出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隨著我們增加國際業務並增加使用代理商或顧問等第三方，我們在該等法律下的風險將會增加。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須接受調查、制裁、解決、庭外和解、檢控、其他執法行為、獲利返還、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停止及／或取消與指定人士簽訂合同、損失出口特權、聲譽損害、負面媒體報道以及其他附帶後果。任何調查、行動及／或制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及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靠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給予激勵，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獲得他們提供服務。若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其現時崗位，則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約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將不會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性業務。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需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高技術員工的能力，與我們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幅或會對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共有581名員工。近年來，重要經營環節的平均工資整體上升，且預期情況將會持續。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特別是，富有經驗的專家對於為我們的機器學習模型創建AI算法至關重要，而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對於招請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競爭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保留有才能的員工的成本。因此，我們可能會為了



---

## 風 險 因 素

---

吸引及留住員工而產生大額成本，包括與薪金及福利有關的重大支出。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行薪酬及薪金結構的薪酬水平來聘請及保留此等人員。部分與我們爭奪富經驗僱員的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聘用條款。此外，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僱員培訓，令他們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提高，並吸引到競爭對手向他們招手。若我們無法保留僱員，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來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並可能削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亦可能對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本，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本。**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預期從經營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連同手頭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情況將會如此發生。若我們的業務狀況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則我們將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發掘到且有意開拓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將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所需現金多於當時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權益將會產生股東進一步攤薄影響。舉債將會加重固定責任，並可能帶來經營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我們過往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分資金。若我們獲得融資，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所獲額外金額及條款為我們可以接受。

**我們可能面對與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6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個別實體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雖然我們秉持善意，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評估及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完全抵扣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改變，我們或須減記遞延稅項資產，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支出、盈虧及財務狀況。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nativeX, LLC及Game Analytics ApS的收購有關的商譽分別為20.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在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商譽的價值乃基於涉及管理層所作大量假設的預測。倘任何有關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並不一致，我們或須大幅撤銷商譽及錄得大量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而我們須遵守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反恐法律及法規或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有關反洗錢監控及報告責任的程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無法查清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地及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球公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全球擁有 12 個辦事處。我們自總部設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所得的收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廣告收入的 55.1% 及 35.7%。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比較過去十載，中國的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增長，且趨勢可能持續。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務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一直備受關注，導致市場出現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構成潛在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潛在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的經濟和政治政策及中國整體的預期或觀感經濟增長率所影響。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地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健康疫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健康疫症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廣州，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政治及經濟政策作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部分的業務乃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過去數十年來，經濟改革為中國帶來長足的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變更或修改。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與大部分成熟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歷大躍進，但增長速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有所放慢，且於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不均衡。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去十年長足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持續，而放緩現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故為外商獨資企業。這些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整體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須遵守尤其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然而，此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經常改變，其詮釋及執行情況因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窒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展開任何訴訟均可能時間漫長，並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交易中可以自由兌換成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可。我們過往未有收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但我們日後或會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入足夠的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倘人民幣須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



## 風 險 因 素

得批准或辦理登記。股息付款乃經常項目交易，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印發《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其制定後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商投資的三項法例，分別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趨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就此項草案徵求公眾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出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便可能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就外國投資者及相關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信息報告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任何被發現違反信息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或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則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若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存檔，將此等所得款項兌換成在岸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兌換成在岸人民幣，則我們有效率地部署此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須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該等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注資乃受到中國法規所限，並須取得中國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存檔。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倘若我們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匯管理局過往若干規例。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修訂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如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而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重懲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大額罰款。若我們沒有辦妥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我們注入額外資本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中國的併購規則可能令我們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來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修訂。其中，併購規定及近期下發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變得更加耗時及複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到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若干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發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此等規則亦禁止任何交易規避該安全審查，包括由控股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詮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將來可能選擇在一定程度上通過直接收購中國的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遵守此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須批准程序，包括向商務部取得批准，以及可能延誤或禁止我們辦妥有關交易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共有581名員工，其中約88%留駐於中國的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僱員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原則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別地就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能夠符合所有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率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乃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存檔，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匯聚國際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

## 風 險 因 素

---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稅務總局82號文，其規定若干特定條件以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設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將因其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下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 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乃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乃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 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概不是中國居民企業。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乃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稅務居住規則會否對我們的情況適用仍未明確。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匯聚國際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因出售或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便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種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所限）。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會否能就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申索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投資回報降低。

**我們面對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以外地方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本權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在沒有合理商業目下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除外）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並將該項間接的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該項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即轉讓價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直接被視為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i) 境外控股公司股本

---

## 風 險 因 素

---

權益超過75%的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財產總額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境外控股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就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境外所得稅低於就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徵收的中國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主要變動，包括如：(i)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刪除有關非企業居民的扣繳代理如沒有扣繳，則其須於七天內自行申報稅項的條款等。

我們面對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於該等交易中承擔存檔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辦理存檔。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資產的有關轉讓人遵守此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他們或我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困難。**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而我們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對該等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困難。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的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困難，甚至不可能。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此外，在規範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針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第三方展開股東代表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的法院對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

## 風 險 因 素

---

作出需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項安排所提出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較早前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規章。根據該等規章，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項以處理事宜。我們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或其他獎勵，並且於本公司上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須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出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這是公司部分曾經驗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此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中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獲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將來增加發行以籌備額外資金，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導致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將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股息，閣下可能不會收取股息，且閣下的投資回報可能倚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的董事會對是否建議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此外，我們的股東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的派付無論如何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建議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將會視乎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我們的資本需要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日後是否升值。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升值，甚或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不一定能變現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會蒙受於我們股份投資的全盤損失。

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到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

---

## 風 險 因 素

---

受到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取材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移動及若干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亦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準投資者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全球發售及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請認購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因下述安排足夠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故要求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過於繁苛及沉重，亦不會為投資公眾帶來特別裨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曹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d)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e)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f)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g)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錢程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會秘書。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證券部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專責TMT行業的併購及重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一公司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供職於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99)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從事證券業務。然而，錢先生可能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全部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蘇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確保錢先生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錢先生將與蘇女士緊密合作，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錢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錢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蘇女士於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內不再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立即撤銷。蘇女士將與錢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有關事宜進行定期溝通。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錢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錢先生與蘇女士均可於需要時獲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委任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意見。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錢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蘇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錢先生於前三年獲得蘇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錢先生及蘇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若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將於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60。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8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 美元與港元按7.830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中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原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並無正式譯名，則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及僅供參考。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段威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星河灣賞心園 4棟1座602房	中國
曹曉歡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湖畔花園4幢503室	中國
奚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劉家村 200號樓1門101號	中國
方子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回龍觀鎮 龍騰苑六區 6號2單元602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應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岳陽路 79弄18號	中國
王建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鼎太風華 H1幢405室	中國
胡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水陰路24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2樓3207-3212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 288 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 26 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3 樓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11 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層

###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 333 號  
中金國際廣場 B 棟 701 室

###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

## 公司資料

---

總部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興民路222-3號 天盈廣場東塔43樓至4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obvista.com (網頁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錢程先生 蘇淑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曹曉歡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湖畔花園4幢 503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王建新先生(主席)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應雷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胡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威先生(主席)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

## 公 司 資 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情況下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是中國領先的在線用戶數據及消費觀察供應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穩定的資深管理團隊，全球僱員超過400名，並在研究及觀察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我們已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980,000元。艾瑞諮詢報告有關市場規模及在線用戶的數據主要透過對行業參與者的訪問、市場調查、二級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

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 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移動廣告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ii) 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及(iii)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符合市場標準。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以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正確且不存在誤導性。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艾瑞諮詢報告中所呈列的市場資料自發佈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 全球移動應用發展

近年來，全球移動互聯網的普及顯著提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數據成本下降及設備硬件性能改善，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已從二零一三年的23億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9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0億，年複合增長率為9.1%。因此，全球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已從二零一三年的33.2%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0.8%，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8.6%。新興市場的移動普及率相對較低，這表明該等市場的移動互聯網發展潛力巨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用戶的日均上網時間由二零一三年的2.0小時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小時，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4.4小時。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不斷增加，令移動用戶更多接觸各類內容(包括廣告)，從而為移動廣告創造了巨大市場。



---

## 行業概覽

---

由於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對應用的依賴越來越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應用年下載量從二零一三年的841億次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21億次，年複合增長率為22.9%，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062億次，年複合增長率為9.8%。

由於全球移動用戶的需求本質上相似，故各國應用市場的發展趨勢亦相似。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應用主要關注工具類及線上社交網絡，很少或沒有線下集成。隨著移動設備性能、網絡基礎設施及物流等方面的改進，有更多專門應用出現，例如新聞聚合、遊戲、電子商務及泛娛樂等，該等應用傾向於更多地融入用戶的線下生活及本土文化，亦需要開發者進行更多的本地化工作。

由於移動互聯網及基礎設施發展程度不同，各國應用市場的發展階段可能有所差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可根據應用市場的發展階段將各個國家分為三個層級。應用市場成熟的國家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全球下載量50強的應用中，由這兩個國家的開發者開發的應用超過70%。新興應用市場國家包括日本、南韓及一些歐洲國家，其開發的頂級應用數量不及市場成熟國家，但在某些類別應用(例如遊戲)方面，本地開發者實力強大。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由於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相對較弱，應用市場欠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各國應用開發階段的差異是應用從更成熟的市場向欠發展市場全球化的驅動因素。欠發展市場流行的應用目前主要由成熟及新興市場的開發者開發，特別是中國及美國，乃由於彼等在海外擴張成功及在技術、經驗及財務支持方面頗具優勢。於欠成熟市場國家的大部分應用均側重於工具類及線上社交網絡，線下集成有限。然而，隨著應用市場趨於成熟，預期該等國家的用戶需要更多與當地生活、服務及文化相結合的應用。因此，為了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開發者需要更好地了解當地文化、用戶偏好及監管環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MAU及生命週期，應用可分為以下四類：

- *平台級應用*，或用戶數量最大的典型社交應用，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微信及微博；
- *英雄級應用*，或可累積龐大用戶數量且生命週期長的應用，一般可獲得優質流量；
- *短熱型應用*，或擁有大量用戶但保持期一般不足六個月的應用；及
- *腰部長尾應用*，或用戶相對較少的應用。市場上存在大量腰部長尾應用。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上文所述四類應用的指標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世界 Google Play 及 iOS App Store 的應用數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由於市場上的平台級及英雄級應用數量有限，因此有大量具有較小用戶基礎的短熱型應用及腰部長尾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大量應用競爭應用商店評級列表中有限數目的高曝光位置，故有半數以上應用幾乎從未有應用商店用戶看到，導致該等應用有大量獲客需求（主要按下載數目計量及一般通過廣告進行）。由於(i)僅一部分移動應用具有應用內購買功能及(ii)不足10%移動應用用戶實際進行應用內購買，廣告已成為盈利空間最大且通常是應用開發者進行變現的唯一方法。不像平台級應用可輕易實現其獲客及變現需要，腰部長尾應用需要廣告平台透過精準精緻廣告服務幫助其實現獲客及變現。此外，由於獲客或本應用程序開發商趨向於分配更大廣告預算及選擇有效渠道提高其應用程序曝光率，並尋求更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廣告活動及獲取新用戶。

###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主要受移動互聯網技術改進、移動內容優化及移動流量增加所推動。在移動廣告市場的初級階段，移動設備流量較小，而廣告一般以文本及多媒體訊息的形式出現。自二零零四年起，無線應用協議或移動無線網絡資訊訪問標準的出現，大幅提高移動流量。之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智能手機發貨量的增長及硬件性能的提高致使應用數量大幅增長，推動移動廣告市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超越傳統PC互聯網廣告市場。此外，程序化廣告的發展始於二零一二年，並在日益普及。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來自應用開發者的獲客及變現需求日益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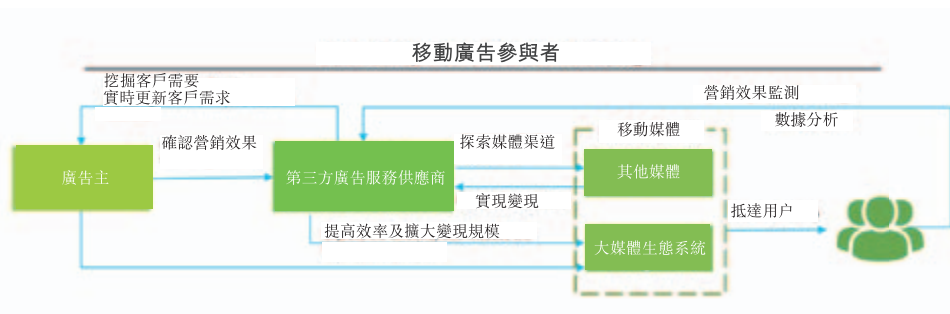
### 移動廣告參與者

移動廣告市場的五類主要參與者是廣告主、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大媒體生態系統中的頭部媒體、提供頭部媒體以外移動媒體的應用開發者及移動設備用戶。移動媒體（包括各類應用，例如遊戲、內容聚合器及社交媒體應用）提供用戶流量並透過移動廣告實現獲利。廣告主通常在各類移動媒體投放多種形式的廣告以輻射全球用戶。然而，大部分開發者並無資源建立專有的移動廣告平台來提供自己的廣告庫存。因此，彼等主要透過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來實現變現目標。相反，谷歌(Google)及臉書(Facebook)等

頭部媒體主要透過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廣告庫存，並直接與廣告主合作。彼等亦透過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以提高變現效率及規模，特別是在市場影響力較低的海外市場。

第三方廣告平台等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連接廣告主與移動媒體。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廣告主提供創新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在其應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優化其移動廣告宣傳活動，並實現其以效果為基礎的獲客目標。彼等的集成數據驅動服務可幫助廣告主發現、吸引及激活潛在客戶，監測及衡量營銷宣傳活動的結果，並透過移動設備為不同內容分銷渠道的潛在用戶提供內容。該等服務供應商亦為應用開發者提供工具及服務，讓彼等的應用能夠以多種形式投放廣告，例如橫幅、互動式富媒體及視頻。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將移動媒體與各種規模的廣告主聯繫起來。移動媒體廣告發布者向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庫存。具備強大技術實力的若干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亦分析廣告互動及效果數據，以在廣告宣傳活動中實現更精確的受眾分析及更精準的定向投放。領先第三方廣告平台通常會透過 SDK 連接數十億台設備及每天處理來自全球各地的數百億個請求，需要在毫秒時間迅速回應。為做到利用繁多的設備產品信息在毫秒時間迅速回應，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數據處理平台對該等廣告平台至關重要。在整個行業內，只有領先的第三方廣告網絡及另外數家頂級公司（例如谷歌、Facebook、亞馬遜、騰訊及阿里巴巴）有能力處理如此龐大的數據量。因此，領先的第三方廣告平台亦已發展成為領先的技術平台。

以下流程圖闡述移動廣告流程的參與者：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非程序化及程序化廣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包括需求端平台 (DSP)、供給端平台 (SSP)、數據管理平台 (DMP)、廣告交易所及廣告網絡。這些部分既支持程序化廣告，亦支持非程序化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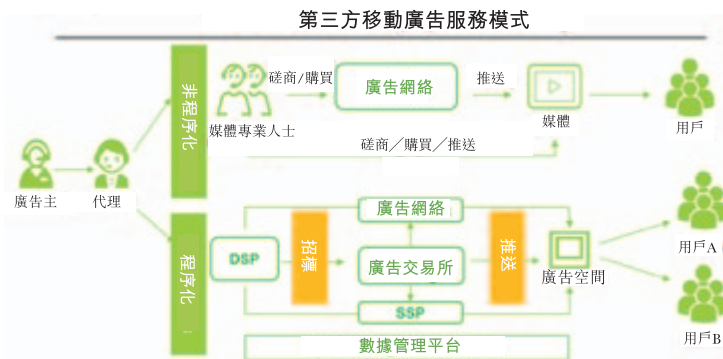
非程序化廣告通常具有以下形式：(i) 廣告主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在廣告網絡上採購廣告庫存，在此情況下廣告網絡通常充當聚合小型流量來源的中介機構；及 (ii) 廣告主通過第

## 行業概覽

三方廣告平台以媒體採購形式在媒體(通常是擁有專有廣告平台的領先媒體)上採購廣告庫存，即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通過他們各自在領先媒體中的賬戶代表廣告主採購廣告庫存。這些形式的廣告庫存採購主要涉及線下及人工程序與通訊。

程序化廣告能夠進行自動化廣告庫存買賣及自動化廣告投放。程序化廣告通常涉及：  
(i) 第三方廣告平台的DSP及SSP，分別連接第三方廣告平台上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  
(ii) 廣告交易所或交易平台，有助於通過競價從多個廣告網絡買賣廣告庫存；及  
(iii) 數據管理，集中廣告數據收集及管理的平台。程序化廣告庫存交易的一個優勢是可以通過實時競價完成，在此情況下廣告庫存通過即時程序化拍賣買賣。此外，程序化廣告可以依靠分析通過SDK或API集成收集的多維移動設備及廣告交互數據，實現更精準的定向投放。程序化廣告還可以提高廣告庫存交易的效率，降低與之相關的成本，並實現自動化廣告投放。

以下流程圖闡述非程序化及程序化移動廣告的流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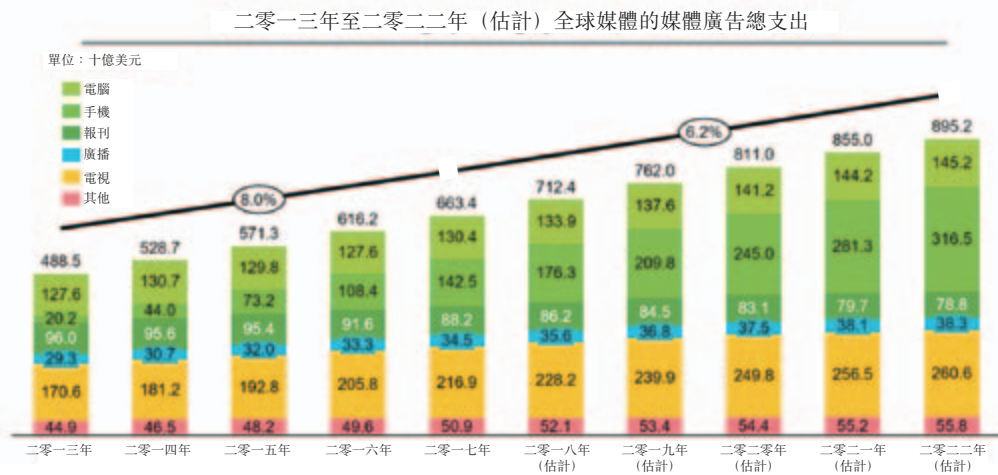
### 移動廣告市場的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媒體廣告總開銷從二零一三年的4,88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34億美元，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8,952億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傳統媒體(如報刊、廣播及電視)上的廣告開銷佔媒體廣告總開銷的比例已在下降，預計會繼續下降。同時，移動廣告開銷佔廣告總開銷的百分比在快速增長，與用戶整體在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一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三年，世界範圍內在移動設備上所花費時間佔在所有媒體上所花費全部時間的比例為20.3%，而移動廣告開銷僅佔廣告總開銷的4.1%。二零一七年，上述數字分別達到30.4%及21.5%，預計二零二二年分別將達40.8%及35.4%，顯示移動廣告開銷的快速增長將會填補差距。因此，移動廣告總開銷從二零一三年的2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2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1%，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3,16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3%。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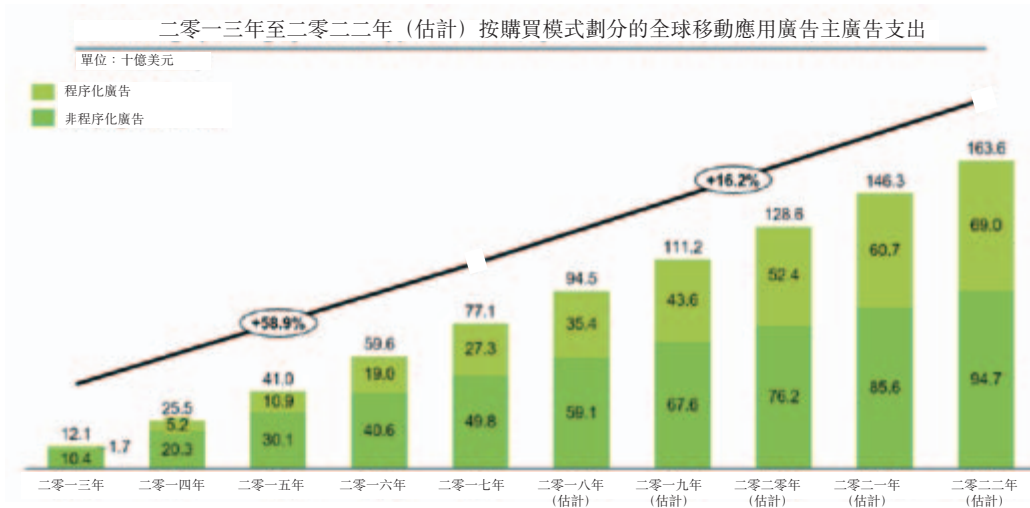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媒體類型劃分的全球廣告總開銷：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報刊包括雜誌及報紙但不包括數字形式（電腦及手機）。廣播不包括收播廣播及數字形式（電腦及手機）。其他包括索引、移動網絡及戶外廣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程序化廣告正變得日益普遍，因此其藉助技術更快捷及有效地匹配廣告主與媒體。移動應用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上的開銷從二零一三年的17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0.4%，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6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4%。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購買模式劃分的移動廣告開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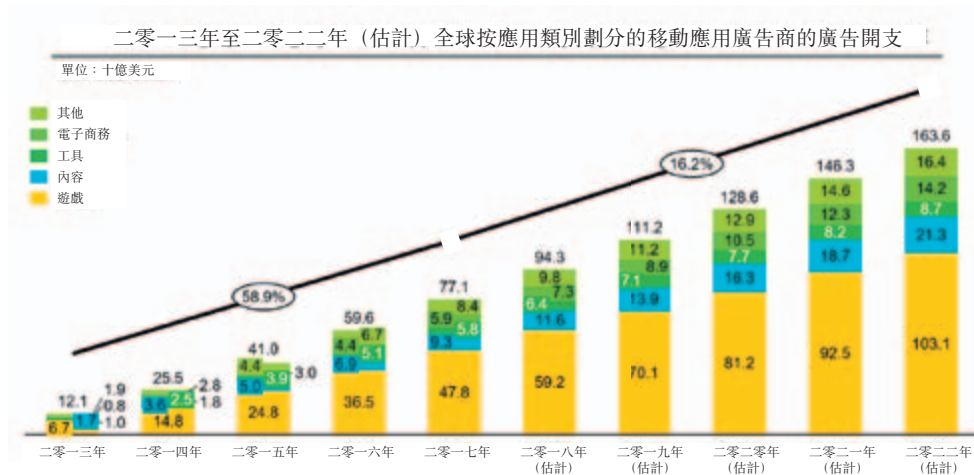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移動廣告市場已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並在方便程度、可攜性及目標受眾規模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鑒於移動受眾群體不斷增長和移動技術領域持續創新，可以通過移動渠道幫助廣告主更好地策劃、推出、管理及優化廣告活動的廣告平台，提升贏得更大市場份額的可能。



## 移動廣告商的類型及地理

目前，由於其強大的用戶獲取需求，應用開發商正主導移動廣告開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應用廣告商的全球廣告開銷由二零一三年的12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8.9%；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1,63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按應用類別劃分的移動廣告開銷：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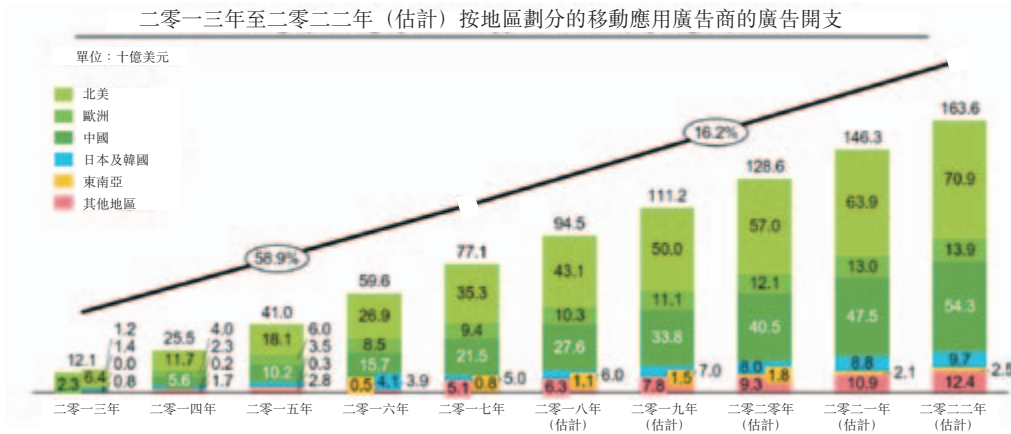
附註：內容包括新聞整合、音樂及視頻。工具包括地圖及導航等工具以及日曆、壁紙及天氣等生產力應用。電子商務包括亞馬遜、eBay、天貓及京東商城等在線購物平台。其他包括移動支付、教育、金融、醫療應用及其他類型應用。

如上圖所示，遊戲佔移動廣告開銷的比例最高，主要由於其對快速獲取用戶具有高需求。此外，電子商務應用開發商的廣告開銷預計將繼續增長，原因是領先電商平台的全球化及移動支付服務在尚待開發國家的發展。其他類型應用的應用開發商的廣告開銷預計亦會增長。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美應用開發商的廣告開銷乃全世界最高，緊隨其後為中國移動開發商。此外，中國開發商的廣告開銷由二零一三年的12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5%，並預計由二零一七年起按20.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43億美元。中國應用開發商分配至中國境外的廣告開銷，已由二零一三年的1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4.6%，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9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9%。該增加乃受到中國互聯網公司傾向拓展海外市場拉動，因為中國市場已變得飽和，而且獲客成本日益增加。此外，東南亞的移動廣告開銷預計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不到1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年的25億美元。該增加乃受到東南

## 行業概覽

亞經濟及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所拉動，亦受惠於能當地應用能交好理解用戶需求，競爭力增強，以及對廣告及貨幣化需求增大。下圖提供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移動廣告開銷明細。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地理位置乃根據廣告商所處位置分佈。

###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艾瑞報告，全球移動廣告市場推動因素包括：

- **智能手機及基建升級普及化。**智能手機銷售、4G／5G及Wi-Fi滲透以及移動設備所花費每日時間增加將會繼續推動移動廣告發展。
- **可估計移動廣告表現。**與傳統廣告相比，移動廣告使廣告主可更輕鬆地監控廣告活動的表現及提高營銷效率。移動廣告有多種定價模式，使營銷更加靈活及有效。移動廣告在可收集用戶行為信息種類方面亦會更加面面俱到，據此廣告主可實現更佳用戶信息搜集及精準營銷。對用戶行為及數據挖掘的分析可放大移動廣告定制效果。
- **數據推動服務優化移動廣告表現。**移動設備數據或用戶有助廣告主識別及訂定潛在用戶、監察及計量營銷宣傳活動及創作配合潛在用戶的廣告內容。
- **移動廣告樣式創新及更豐富互動形式。**移動廣告樣式創新可為用戶帶來更優秀的廣告體驗，並在廣告主營銷需要與用戶體驗之間達至平衡。與傳統廣告相比，創新移動廣告通常在廣告體驗方面使積極參與用戶更愜意並沉浸其中。與被動觀看式廣告相比，與廣告的互動體驗亦可改善用戶體驗，增加用戶參與時間，產生被動品牌聯想。
- **獲客成本增加。**全球平均cost per install (或CPI)計量廣告直接所屬平均cost per app install，由二零一三年1.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2.5美元。由於獲客成本增加，故應用開發者將會將預算分配至更為有效的移動廣告渠道。

###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未來趨勢

根據艾瑞報告，全球移動廣告市場未來趨於包括：

- 移動廣告全球化。由於移動應用全球化趨勢，故移動廣告服務提供者將會跟隨應用全球擴充趨勢以滿足其對全球獲客及表現的需求。
- 程序化廣告普及化。移動廣告服務提供者隨著程序化廣告比例增加而達致快速增長，並將會繼續增加其於產品、技術及數據的投資以開發其程序化廣告運作。
- 移動廣告樣式創新。移動廣告樣式由橫額演變至視頻及原生廣告，將會繼續破壞性較低及更為互動。
- 優質移動流量競爭。由於移動廣告普及化，優質流量來源(即擁有已建立用戶基礎且可以幫助廣告主接觸大眾並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應用)變得更為重要，且對優質流量來源的競爭將會加劇。
- 線下廣告轉移至移動廣告。由於更多日常活動於應用進行，故快速消費品、汽車業及甚至乎政府機構等傳統品牌廣告主開始將其廣告開銷分配到移動廣告及其他新媒體。

### 進入障礙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廣告平台進入全球流動廣告市場的障礙包括：

- 規模效應。為廣告主和媒體廣告發布者提供服務的大型廣告平台具有網絡效應。這些平台還可以積累大量用戶及設備數據，以優化其廣告交易算法和AI模型。
- 技術障礙。專有技術(包括AI及大數據分析)對於程序化廣告平台至關重要。此外，可靠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是建立大規模廣告平台的基礎，可以各種原生和互動形式實現實時精確定向投放和廣告投放。
- 數據障礙。廣告平台積累的大數據可以幫助他們實現更好地分析及精確定向投放，亦可作為新型數據服務的基礎。
- 人才障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改進需要具有豐富技術背景和經驗的人才。全球擴張也需要對各地市場有深入了解的有經驗人才。
- 資本障礙。廣告平台需要在主要市場地區建立本地化團隊或分支機構、建立專有技術平台及招聘人才，這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

### 全球移動分析服務市場

通過SDK集成大力提升應用表現，移動分析服務為移動開發商提供收集、監測、追蹤及分析應用營運數據及用戶互動數據的工具。移動分析服務日益吸引應用開發商，特別是手遊開發商。在中國手遊市場壯大及手遊在其他亞洲市場(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手遊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86億美元按25.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62億美元，並預計按7.8%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至二零二二年的672億美元。此外，Google Play及iOS App Store的手遊應用數量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62,300款及

177,500款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805,400款及554,400款。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量的手遊開發商為小型、獨立的開發商，並無開發自身分析工具的資源。使用第三方遊戲分析服務為其更好理解玩家數據、改善遊戲設計及營運並取得商業成功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30家針對iOS系統及超過50家針對安卓系統的應用分析服務平台，但只有為數不多的若干平台提供針對遊戲的服務。相比全面而總體的分析服務(如谷歌分析)，遊戲開發商通常要求定制化特徵，如跟蹤遊戲設計元素、監督玩家級數及分析遊戲內經濟。因此，中小型遊戲開發商尤其需要遊戲數據分析平台。

### 競爭格局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廣告流量供應是第三方廣告平台競爭的關鍵領域之一。第三方廣告平台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流量：(i) 透過SDK集成直接與應用連接；(ii) 透過其他廣告網絡與應用建立間接關係；(iii) 透過媒體採購方式作為中介機構與領先媒體建立合作關係。透過SDK集成與應用直接連接是廣告平台確保可靠廣告流量來源的關鍵方法。SDK的高轉換成本及應用大小限制有助於廣告平台與應用開發者建立牢固的關係，形成競爭優勢。與SDK集成相比，透過其他廣告網絡與應用建立的間接關係高度依賴於其他渠道，作為頭部媒體(如臉書(Facebook)和谷歌(Google))的中介機構一般無法幫助平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流動廣告已成為應用開發者的主要收入來源。大多數廣告發布者，特別是中小型應用開發者，沒有專門的資源來處理直接銷售或廣告營運，並傾向於與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提供廣告庫存。SDK集成已成為連接應用程序及廣告需求的最有效方式。SDK為第三方廣告平台為應用開發者(如廣告發布者)開發的一組編程代碼以將其本身的應用代碼集成以達致自動廣告投放及互動事件反饋等程序化廣告功能。相反，API為廣告發布者於廣告發布者廣告代碼獨立執行及第三方廣告平台於廣告系統獨立執行的慣常介面，允許交換數據以達致廣告互動事件的自動廣告投放及反饋。因此，與API連接相比，SDK集成為第三方廣告平台提供更好控制程序化廣告流程。例如，第三方廣告平台全面控制廣告演示序列及能夠確保向廣告發布者應用推送的廣告已實際上向移動用戶呈示。第三方廣告平台亦能夠允許其SDK支持投放視頻及互動廣告等更複雜廣告素材以及更定制及原生樣式。此外，第三方廣告平台亦能夠允許其SDK提供較API連接提供來自廣告發布者的更多類型反饋數據。此外，SDK可以更好地集成來自供需雙方的資源，以滿足應用生命週期中的獲客和變現需求。因此，服務供需雙方的第三方廣告平台比只服務於一方的平台具有競爭優勢。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應用開發者出於以下原因認真挑選與之合作的變現SDK，並且不會頻繁更換SDK，從而為新進入者製造進入壁壘：(i) SDK穩定性至關重要，因為SDK代碼與應用代碼集成在一起，而不穩定的SDK代碼將導致應用崩潰及不良用戶體驗；(ii) 集成更多SDK可增加廣告填充率，但也會增加應用大小及影響應用穩定性；(iii) 更換SDK需要重新編碼及更新發佈。



## 行業概覽

艾瑞諮詢報告顯示，按DAU衡量的SDK觸達率是評估廣告平台的流量品質與多樣性及市場定位的重要因素。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SDK總觸達率(以平均DAU衡量)計的十大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根據艾瑞報告，通過SDK集成與應用直接合作為第三方廣告平台取得流量來源的重要方法。根據艾瑞報告，考慮到SDK的重要性，故SDK總觸達率(按SDK集成應用DAU計量，與廣告展示數目正關聯)為評估廣告平台用戶基礎、規模及市場地位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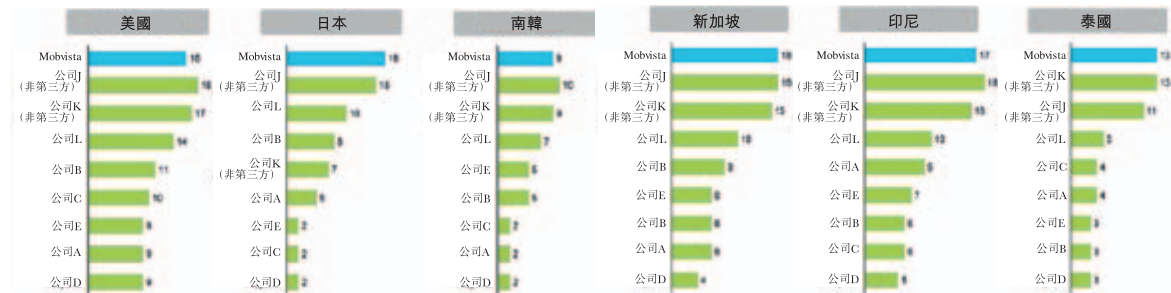
排名 <sup>2</sup>	SDK名稱	公司總部
1	公司A	美國
2	公司B	美國
3	公司C	美國
4	公司D	美國
5	公司E	美國
6	公司F	以色列
7	公司G	印度
8	公司H	美國
9	公司I	美國
10	Mobvista	中國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DAU指獨立設備的移動應用代碼將SDK集成至該設備功能並於同日訪問SDK並實現應用與SDK平台的數據交換的該設備數量。來自同一設備的多次訪問算作一個DAU。Mobvista數據乃基於Mintegral SDK的DAU。
2. 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iOS及Google Play Stores的合併平均總SDK觸達率排序。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各國二零一七年前20大應用中使用各流動廣告平台獲客服務的應用數量排名。根據艾瑞報告，應用下載及廣告預算集中於主要應用。例如，於美國及日本，於二零一七年，按下載計20大應用在1,000大應用中貢獻總下載逾15%。由於取得該等主要廣告主實際廣告預算分配的限制，使用廣告平台獲客服務的20大應用數量被視為計量平台優勢的具代表性代理。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匯量科技數據由本集團提供。其他平台數據由艾瑞諮詢使用樣本數據建模編製及估計。有關樣本數據可能有別於該等平台上所監控的內部數據。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該地區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中使用該流動廣告平台進行獲客的應用數量。除非另有說明，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以集成主要變現SDK的(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國前50大應用數目計的主要變現SDK排名。集成到廣告平台SDK的最大應用數量計量平台於流量獲取的優勢。集成到廣告平台SDK的最大應用數量計量平台於廣告庫存獲取的優勢。根據艾瑞報告，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廣告庫存來自海外市場，而海外市場的中國應用為獲客服務重要客戶及廣告庫存重要供應商，故海外市場中國應用獲取廣告庫存的能力為具代表性指標，以評估行業參與者優勢。根據艾瑞報告，50大海外市場中國應用於二零一七年的合併海外下載約15億次，而有關應用各自於二零一七年於海外市場有最少14.0百萬次下載。由於流量集中及數據來源限制，故艾瑞報告限制分析範圍至50大應用。

主要變現SDK及集成該等SDK的50大海外市場中國應用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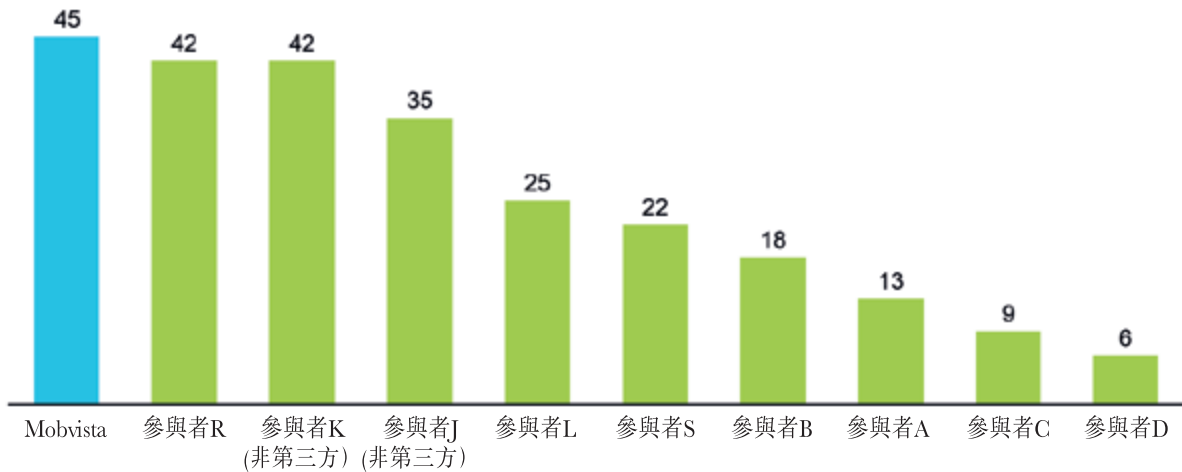
SDK名稱	應用數量	佔50大應用百分比
參與者M (非第三方)	49	98.0%
參與者T (非第三方)	44	88.0%
參與者U (非第三方)	43	86.0%
參與者K (非第三方)	40	80.0%
匯量科技	33	66.0%
參與者L	29	58.0%
參與者J (非第三方)	27	54.0%
參與者B	18	36.0%
參與者G	16	32.0%
參與者N	13	26.0%
參與者A	13	26.0%
參與者E	12	24.0%
參與者O	10	20.0%
參與者C	10	20.0%
參與者D	9	18.0%
參與者H	7	14.0%
參與者P	6	12.0%
參與者F	4	8.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上文所分析SDK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至少三款廣告變現領域中國前50大應用內集成的變現SDK(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除另有指明外，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以用戶使用該等平台用戶獲取服務的中國前5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數目計的移動廣告平台排名。根據艾瑞報告，由於應用下載及廣告預算集中於最大應用，故50大應用使用廣告平台獲客服務數量為計量平台優勢的合理指標。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匯量科技數據由本集團提供。其他平台數據由艾瑞諮詢使用樣本數據建模編製及估計。所有數據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除另有指明外，平台均為第三方廣告平台。

### 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影響最重大的規章及法規之概要。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規定，應以有關規定為準。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該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改變了先前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審批」程序。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所列行業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或目錄)內的經修訂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不再需要審批，僅須備案。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實施國家規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在相關商務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和禁止類項目四類。該等法規的目的是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產業，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其他行業。投資於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可以外資企業或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合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列入允許類的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列入限制類的投資，在一些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的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視不同產業而定。如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於禁止類範圍，則該範圍內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利用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循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如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的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其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因使用互聯網提供錯誤或不實內容而侵犯他人權益的，應承擔侵權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屏蔽內容及斷開連結等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對所產生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責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明知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 有關信息安全和私隱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進行監管和限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當中規定以下違法行為將在中國面臨刑事處罰：(i) 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 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iv) 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 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網站連結，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國務院批准，由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使用互聯網不得造成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該法律監管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以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布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布者應根據法律法規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驗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內部屬虛假或具有欺騙性，但仍為廣告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應予以處罰，包括沒收廣告收入並處以罰款，而中國的主管部門可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範利用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保可「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使用者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布者或廣告經營者應建立並健全可接受的廣告主登記、審核及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布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發佈。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利用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已經設立。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下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著作權法，侵權方將面臨不同的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著作權所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的違法所得將視為實際損失；違法所得亦無法計算的，可由法院判決其實際損失，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4,780港元)。

####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的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可能被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收到申請後，中國商標局將對通過初步審定的相關商標予以公告。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對商標提出異議。對中國商標局的駁回申請、不予公告或撤銷商標的決定不服的，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未在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異議或異議被駁回的，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商標將視為完成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在未被撤銷的情況下按十年續展。商標許可協議應報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已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一日刊發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將在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專利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者實施專利前，須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匯匯兌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轉移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並於外管局事先登記。

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通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通知」），當中包括對外管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做出修訂。根據外管局19號通知及外管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外管理局19號通知或外管局16號通知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二年起，外管局下發多項通知，對現行外匯手續做出重大修訂和極大簡化。根據該等通知，國外投資者在中國開設各類外匯專戶、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國外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和股息匯給國外股東，不再需要獲得外管局審批或查驗。此外，國

內企業不僅可向境外附屬公司，亦可向境外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跨境貸款。外管局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國外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外管局13號通知將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外管局相關規則，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權力授予銀行，藉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外管局刊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資企業可酌情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準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過往規章。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及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須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揀選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進行外匯管理局有關代表其參與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

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定予以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生效)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在獲得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後，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刊發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從事服務業的實體或個人須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全職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關係。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訂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提交租約備案。根據部分省市(如天津)頒佈的實施細則，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罰款。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抵押人在抵押合同簽訂前出租抵押財產，則先前確立的租賃權益不應受後續抵押影響，但若抵押人於抵押權益確立及登記後出租抵押財產，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違反本條規定，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規定處罰。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行為：i) 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 侵犯商業秘密；iv) 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 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辦法」)經發改委主任審議後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維護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該等境外投資辦法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等法律及法規頒佈。

「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發改委對境外投資的監督檢查。

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發改委。本辦法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i) 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及(ii)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本辦法所稱敏感國家和地區包括：(i) 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 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 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 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

本辦法所稱敏感行業包括：(i) 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 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 新聞傳媒；(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行業。敏感行業目錄由發改委發佈。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i) 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發改委；(iii) 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循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工具，須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97紅籌指引」)，並於頒佈當日生效。根據97紅籌指引，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和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和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應依照當地法律進行。此外，其境內股東應當事先獲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內資產不滿三年的企業，不得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報中國證監會審核後，上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上市活動結束後，境內股東應當將有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美國法律及法規

#### 《美國法典》第15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41至第58條

儘管美國缺乏全面綜合性數據安全法，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其在《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下的一般權力填補了行業特定法律及規則的缺口。《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賦予聯邦貿易委員會廣泛的權力，以調查「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

做法」。聯邦貿易委員會越來越多地在私隱及數據安全方面積極使用這一廣泛的權力，就各種「不公平」或「欺詐」做法發起調查。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已提起若干執法行動及案件，指控網站運營商從事欺詐行為，未遵守其既定政策及做法。

除其於《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下的一般權力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根據33項不同的規則、法律及指引對侵犯私隱及數據安全違規進行調查及起訴。在聯邦貿易委員會調查中較頻繁援引的法律包括《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包括處置規則)、《Graham-Leach-Bliley 法保護規則》以及《電話營銷與消費者欺詐和濫用法》。

### 《美國法典》第15編《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第6501至第6506條

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COPPA」)就針對13歲以下兒童的網站或網絡服務運營商，以及實際上知道正透過網絡收集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的其他網站或網絡服務的運營商，實施若干規定。該法律詳述網站運營商必須於私隱政策中訂明的內容，何時以及如何向父母或監護人尋求可證實的同意，以及運營商擁有哪些在網絡上保護兒童私隱及安全的責任，包括向13歲以下兒童營銷的限制。聯邦貿易委員會是COPPA的執行者。

### 《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及其他不同數據私隱法規

我們受限於個別州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我們是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轉移、處理及／或接收若干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數據。美國各州的法律不盡相同，並不受其他各州統一採納。例如，《加州網絡私隱及保護法》適用於商業網站的運營商，此類網站通過互聯網收集居住在加州的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資料。

### 《美國法典》第47編《通信內容端正法》第230條

第230條現時訂明，「交互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不得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發行者或發言者」(《美國法典》第47編第230條)。換言之，託管或轉發言論的網絡中介受到保護，可不受系列法律的約束，否則有關法律可能會使彼等對他人的言論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受保護的中介不僅包括常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亦包括廣泛「交互式計算機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包括發佈第三方內容的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儘管對若干刑事及基於知識產權的申索存有重要例外，但《通信內容端正法》第230條設立了廣泛的保護，使得網絡創新及言論自由蓬勃發展。

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及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例如國會進行各項努力限制根據《通信內容端正法》第230條提供予網絡平台的保護範圍，以及美國當前對第三方內容責任的保護可能減少或改變。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等美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此外，最近對美國專利法的修訂或會影響公司(包括我們)保護其創新及防範專利侵權申索的能力。

### 許可規定

美國聯邦法律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特定許可。

### 歐盟法律及法規

#### 有關一般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盟採納《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GDPR**」）（二零一六年歐盟第679號法案），旨在加強及統一歐盟境內所有個人的數據保護。其亦涉及歐盟境外個人數據的輸出。**GDPR**主要旨在通過統一歐盟內部的法規，將個人數據的控制權交回給公民及居民以及簡化國際業務的監管環境。**GDPR**生效後取代一九九五年頒佈的《數據保護指令》（歐盟一九九五年第46號指令）。在兩年過渡期後，**GDPR**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可予執行，且與指令不同，其不要求國家政府通過任何授權法例，因此具有直接約束力及適用性。

**GDPR**規定既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公司，亦適用於並非於歐盟成立的公司，但僅適用於處理身處歐盟境內之人士的個人數據（以及在歐洲經濟區受限於實施程序的頒佈），其中處理活動涉及：(a)向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無論數據主體是否需要付款；或(b)只要彼等的行為在歐盟境內發生，就監控彼等的行為。**GDPR**對相關公司施加大量義務，例如，其涉及但不限於(i)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正性、透明度、用途限制、數據最小化及「私隱設計」、準確性、存儲限制、安全性及保密性；(ii)控制人證明符合該等原則的能力（問責制）；(iii)在處理前確定法律基礎的義務（特殊要求適用於敏感數據等若干特定類別的數據）；及(iv)數據主體權利（例如透明度、訪問權、糾正權、消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移植權、反對處理權）。這導致公司有義務實施大量正式的流程及政策，以審查及記錄開發、獲取或使用所有新產品及服務、技術或各類數據的私隱影響。**GDPR**規定違反數據保護規定須繳納巨額罰款，根據**GDPR**的侵權條文，金額最高可達以下兩者之一：(i)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2%或1,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ii)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4%或2,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可替代監管當局可能下令採取的措施（例如要求停止處理），或可能二者兼施。**GDPR**及歐盟成員國法律亦訂明了私人實施機制及在最嚴重情況下的刑事責任。

### 印度法律及法規

#### 《資訊科技法》及《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

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PI**」）及敏感個人資料（「**SPI**」）受《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及據此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數據保護規則）規管。

數據保護規則將**PI**界定為與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其結合其他資料能夠識別此人。**SPI**被界定為包含以下相關資料的**PI**：(i)密碼；(ii)財務資料，如銀行戶口、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詳情；(iii)身體、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iv)性取向；(v)病歷及病史；及(vi)生物特徵資料。

資訊科技法第43A條涉及保護**SPI**。該條旨在強制所有法人團體於管有、處置或處理敏感個人數據或計算機資源相關資料時實施及維持「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法人團體」被界定為任何公司，包括公司、獨資企業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的其他個人協會。根據該定



義，Mobvista India將符合法人團體的資格，如其正在收集、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PI，則必須按照數據保護規則的要求實施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

根據數據保護規則，收集、處理或存儲SPI的法人團體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在收集SPI前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並確保數據主體知悉SPI正在被收集的事實、收集目的、SPI的擬定收件人以及收集及留存SPI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 (ii) 確保SPI僅用於其獲收集之目的；
- (iii) 確保SPI僅於出於其可合法使用目的所需期間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需要保留的期間內留存；
- (iv) 在收集前，向數據主體提供選擇，可不提供尋求收集的SPI，並允許數據主體在任何時間撤回同意；
- (v) 允許數據主體審核彼等所提供的PI及SPI，並糾正或修訂任何被發現不準確或有缺陷的資料；
- (vi) 僅在獲得數據主體同意後，方可向第三方披露SPI，除非數據主體已訂約同意有關披露該，或倘披露對履行法定義務屬必需。法人團體不得發佈SPI；
- (vii) 就與第三方(包括跨境轉讓)轉讓SPI獲得數據主體的事先同意，除非有關轉讓對於履行數據控制人與數據主體之間的合法合約屬必需。法人團體亦必須確保該第三方維持與數據保護規則中規定者類似的數據保護標準；
- (viii) 委任一位申訴官並於法人團體的網站上發佈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及
- (ix) 遵守合理的保安標準，並實施全面記錄的資訊安全計劃及資訊安全政策，其中包含管理、技術、營運及物理安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與受業務性質保護的資訊資產相稱，例如關於「資訊科技－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IS/ISO/IEC 27001。

收集、接收、管有、存儲、處置或處理PI、SPI或二者的法人團體亦需於其網站上登載私隱政策，規定：

- (i) 清晰易懂的陳述法人團體的慣例及政策；
- (ii) 正收集的PI或SPI的類型／清單；
- (iii) 所收集資料的收集目的及用途；
- (iv) 資料可披露的方式；及
- (v) 法人團體實施的合理保安措施。

此外，根據印度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佈的新聞稿，根據與位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的另一法人團體簽訂的合約義務提供與SPI的收集、存儲、處置或處理有關的服務的法人團體，將毋須履行數據保護規則中所規定與收集及披露SPI有關的義務。然而，根據直接合約義務向身為自然人的數據主體提供服務的法人團體，必須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與收集及披露有關的義務。



若 Mobvista India 被發現未遵守數據保護規則下的任何該等義務，並因此導致任何人招致不正當的損失或不正當的收益，則其將有責任向受影響的人士支付賠償。此外，違反數據保護規則可能招致最高 25,000 印度盧比的罰款。

###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

資訊科技法第 79 條規定中介機構對第三方內容免於承擔責任的安全港制度。資訊科技法將與電子記錄有關的「中介」定義為代表第三方接收、存儲或傳輸電子記錄或提供有關該記錄的任何服務的人士。中介的例子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線支付網站等。根據該定義，我們了解到，Mobvista India 將為其作為業務的一部分處理的第三方廣告的相關中介。

資訊科技法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中介將不對其提供或託管的任何第三方資料承擔責任：

- (i) 其僅提供進入藉以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第三方資料的通信系統的路徑。
- (ii) 其並不：
  - (a) 發起資料傳輸；
  - (b) 選擇傳輸接收人；
  - (c) 選擇或修改傳輸中所包含的資料；及
- (iii) 其履行資訊科技法下的義務時遵守盡職調查，亦遵守印度中央政府規定的其他指引。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中介不能要求上述安全港保護：

- (i) 其串謀、教唆、協助或誘使實施非法行為；或
- (ii) 通過法院命令或適當政府或其機構的通知確實獲悉受中介控制的計算機資源中的資料正被用於實施非法行為後，中介未能在未損壞證據的情況下盡快移除或禁止查閱有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規則》(「中介指引」)制定了中介必須遵守的盡職調查規定(統稱為「**盡職調查規定**」)。中介需公佈使用規則、私隱政策及規管其計算機資源訪問的規則，告知用戶彼等不能使用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以下資訊：

- (i) 屬於另一人士，且傳輸人對其沒有任何權利；
- (ii) 嚴重危害、騷擾、褻瀆性誹謗、淫穢、色情、戀童、誹謗、侵犯他人私隱、仇恨、或種族、民族敵對、詆毀、涉及或鼓勵洗錢或賭博，或任何方式的非法作為；
- (iii) 危害未成年人；
- (iv) 侵犯任何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
- (v) 違反任何現行法律；
- (vi) 就該等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接收人，或傳遞任何嚴重冒犯或恐嚇性的資訊；
- (vii) 假冒他人；
- (viii) 包含意圖中斷、破壞或限制任何計算機資源功能的軟件病毒或任何其他計算機代碼、文件或程序；或

- (ix) 威脅印度的統一、完整、國防、安全或主權，與外國的友好關係或公共秩序，或導致煽動實施任何可辨認的犯罪，或阻止調查任何犯罪，或侮辱任何其他國家(統稱為「負面內容」)。

倘中介通過法院命令或政府通知獲悉已通過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播任何非法內容，則必須在收到刪除請求後36小時內回覆有關請求。此外，中介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i) 彼等必須向政府機構提供資料及協助，以核實身份、預防、偵查、調查、起訴及懲罰犯罪行為；
- (ii) 彼等必須報告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真實或疑似不利事件，有關事件違反適用安全政策，並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拒絕服務或中斷等。中介亦必須與印度計算機應急響應小組(CERT-In)共享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
- (iii) 彼等不得部署、安裝或修改計算機資源的技術配置，此舉或會改變計算機資源的正常運行過程，以規避任何法律；及
- (iv) 彼等必須於其網站上公佈申訴官的姓名及聯繫方式，而申訴官必須在收到投訴之日起一個月內解決用戶的投訴。

倘中介遵守所有該等盡職調查規定，則彼等不會被判對通過等的計算機資源發佈或傳輸的任何非法內容承擔責任。然而，倘Mobvista India的行為不僅僅是提供第三方資訊傳輸、臨時存儲或託管(例如對廣告進行編輯控制)的通訊系統，則其將無法要求安全港保護。

### 內容法規

印度並無特定成文法規管在線廣告。然而，作為中介，Mobvista India有義務確保不良內容不透過其平台發佈。廣告亦必須遵守各項與內容相關的規定。主要法規概述如下：

- (i) 廣告不得包含淫穢內容，即廣告不得挑逗或迎合色慾並因此腐化或腐蝕廣告受眾；
- (ii) 嚴禁就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藥物投放廣告：(a) 流產或防止女性受孕；(b) 維持或改善人類享受性快感的能力；(c) 矯正女性月經紊亂；或(d) 診斷、治愈、緩解、治療及預防《一九五四年藥物及特效藥(不良廣告)法》附表中規定的疾病，如發熱、血液中毒、糖尿病、癲癇、麻風病、肺炎及其他疾病。若廣告：(a) 對藥物的真實性質給出錯誤印象；(b) 對藥物作出虛假聲明；或(c) 在任何重要情況下存在虛假或誤導性，則被禁止；
- (iii) 食品廣告不得誤導或欺騙，亦不得(a) 虛假陳述食品達至特定標準、質素、數量或等級成份；(b) 就食品的需要或有效性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c) 在沒有科學依據的情況下保證功效；(d) 虛假描述食品；及(e) 就任何食品的性質、材料或質素作出誤導；
- (iv) 廣告不得建議或宣傳使用或消費香煙或任何其他煙草產品；

- (v) 廣告不得含有對女性的不雅表述，即廣告不能以不雅、貶損或貶低女性，或腐化、腐蝕或傷害公共道德的方式描繪女性形象或展示女性身體；
- (vi) 禁止一切形式的代訟人廣告；及
- (vii) 禁止分銷、銷售或供應嬰兒奶替代品、奶瓶及嬰兒食品廣告。

《印度廣告標準委員會守則》(ASCI守則)是印度的廣告自律守則。根據ASCI守則，廣告必須(i)真實及誠實；(ii)不冒犯公眾；(iii)反對有害產品／情況；及(iv)公平競爭。ASCI守則亦為汽車、食品及飲料、教育機構、政府及政治廣告等特定類型的廣告提供指引。

### 許可要求

根據印度法律，無需就我們的業務取得特定許可。

### 日本法律及法規

#### 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APPI**」，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生效)，任何使用可搜索「個人資料」數據庫進行業務運營的實體均有義務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例如，訂明使用目的之責任、告知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要求同意第三方條文。**APPI**及其實施條例將個人資料界定為：(i)可通過姓名、出生日期或其他描述識別特定個人的在生個體的相關資料；及(ii)包含個人識別碼的資料(例如，DNA數據、生物特徵數據、護照號碼、駕駛執照號碼)。通過將Cookie、IP地址或移動識別碼等數據與其他資料進行核對，若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數據屬於個人資料。

除**APPI**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IPC**」)已頒佈各種指引，提供**APPI**有關安全措施、匿名化或轉讓予海外第三方等主題的解釋。**PIPC**最近已擬訂處理將從歐盟轉入的個人數據的指引草案，旨在確保日本將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具備足夠的數據保護。

#### 有關移動廣告業務的法規

雖然日本訂有若干適用於發行商廣告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限制誤導性陳述或消費者保護法)，但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移動廣告平台提供商，包括相關業務的許可要求。

### 韓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在線收集及處理資訊的法規

##### 同意收集個人資料

對我們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必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事項，並取得用戶對有關各項的同意：(《資訊及通訊網絡利用與資訊保護促進法》(「**IC網絡法**」)第22(1)條)

(i)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 將予收集的個人資料項目；(iii) 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i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

「個人資料」指姓名、居民登記號碼等識別特定在生個體的任何資料。倘若干資料可輕易與其他資料合併，且一旦合併，則經合併資料可識別特定個人，則有關資料亦將構成個人資料(即使單單這些資料不足以識別任何特定個人)。(IC網絡法第2(1)(vi)條)。

### **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若我們向廣告商提供我們已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廣告商的業務，則我們須向用戶告知以下各個項目，並取得用戶對各有關項目的同意：(i) 個人資料的接收人；(ii) 接收人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iii) 將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iv) 接收人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限；及(v) 用戶有權拒絕同意，及若其拒絕，可能出現的弊端。(IC網絡法第24-2(1)條)若該廣告客戶位於海外，則須額外告知用戶與(i) 個人資料將要轉移到的國家，及(ii) 有關轉移的日期及方法有關的資料，且必須取得用戶對上述項目的同意。

### **許可要求**

一般而言，在線收集及處理資料並無特定許可要求。但是，任何人若使用透過移動設備收集到的用戶位置資料提供商業服務，必須向韓國通訊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位置資料保護及使用法》第9條)。

### **有關在線廣告的法規**

#### **同意接收廣告**

為通過電子傳輸媒介發送任何以盈利為目的的廣告資訊，傳送人必須事先取得接受人的明確同意(IC網絡法第50(1)條)。電子傳輸媒介指可通過資訊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傳輸資訊的有線或無線電話、電郵、傳真、私人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其他媒介。因此，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移動通訊工具傳送的任何廣告亦將受IC網絡法規限。接收廣告的同意必須(i) 事先獲得，(ii) 明確給出，及(iii) 與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收到的同意分開接收。

#### **廣告內容審查**

一般而言，並無特定法規規管在線廣告的內容。然而，對於任何可能對消費者或青少年的健康及身體造成危害的廣告，其內容均需接受審查。換言之，就任何醫療行為或醫療器材、醫療產品、食品或電影廣告而言，必須事先經相關組織進行廣告適當性審查。對於遊戲廣告，無需進行任何初步審查，惟倘遊戲評價及管理委員會稍後監測及發現廣告違法，例如包含與賭博相關的內容，則可發出更正建議令。

### 許可要求

任何人如在線提供橫幅廣告或推送廣告(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均應向科學與資訊通訊技術部部長報告增值電信業務。然而，任何人若擁有的資金等於或少於1億韓圓，則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要求(《電信業務法》第22(1)(4)條)。

### 印尼法律及法規

#### 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目前，資料私隱或資料保障主要受以下三項主要法規監管，即：(i)有關電子資料及交易二零零八年法例第11條(經二零一六年法例第19條修訂)(「**電子資料交易法例**」)；(ii)政府法規二零一二年第82條有關實施電子系統及交易(「**政府法規第82條**」)；及(iii)印尼信息與通訊部法規(「**印尼信息與通訊部**」)二零一六年第20條有關電子系統資料保障(「**資料保障法規**」)。然而，政府目前正探討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律及政府法規第82條的草擬修訂(「**草擬修訂**」)。

#### 個人資料

根據資料保障法規，「個人資料」的定義為「被儲存、維護及保持準確，而其保密性受到保障的若干個人資料」。同時，「若干個人資料」的定義為「附屬於及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真實及準確資料」。上述定義僅涵蓋個人資料，而並無涵蓋商業資料(如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有關定義甚為廣義，且基本上可涵蓋任何個人資料。目前尚未確認被視為個人資料的資料，以及有關定義是否涵蓋匿名資料或公開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不屬機密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資料保障法規，移動設備ID或IP地址不被認為屬個人資料。

#### 政府法規第82條的草擬修訂

印尼政府(透過印尼信息與通訊部)頒佈就公眾意見及反饋的草擬修訂。就其文義而言，根據政府法規第82條，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設立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

然而，「公共服務」的定義及涵蓋範圍尚未有任何澄清。雲端供應商及商業群體並無就此進行廣泛遊說(後者指就業務成本)，而各部門的監管機構各採取不同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表示會修訂政府法規第82條，以引入資料分類及盡可能放寬資料本地化要求。

草擬修訂提述以下事項，並拓展至其他事項，惟草擬修訂遺憾地未能如其他國家地區般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草擬修訂引入：(i)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廣泛定義；(ii)資料分類的全新概念；(iii)實施註冊電子系統營運商的條文；(iv)實施被遺忘權的條文；及(v)實施印尼政府有權終止查閱電子資料及／或文件(一般與非法網絡內容有關)的條文。



草擬修訂指出，屬於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即符合如下：(i) 受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監管或監察；(ii) 屬政府機構的電子系統營運商；及 (iii) 其擁有的電子系統：

- (i) 為透過互聯網(包括數碼平台)用於促進商品及／或服務要約及／或貿易的網絡端口、網站或應用；
- (ii) 設有透過數據通訊網絡或互聯網進行線上支付及／或金融交易的設備；
- (iii) 處理含有或要求存款或存放款項相等物品的電子資料；
- (iv) 處理管理或儲存資料，包括用於服務公眾營運活動的電子交易活動相關個人資料；
- (v) 透過數據網絡，利用從端口／網站下載或電郵的方式或用戶設備的任何其他應用，提供付費數碼素材；及
- (vi) 以短訊、語音通話、電子郵件及線上聊天(聊天／即時訊息)、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方式提供、管理及／或營運通訊服務，以及可能以文字、聲音、圖像、動畫、音樂、影片、電影、遊戲或上述任何組合及／或上述所有方式(包括串流或下載方式)提供數碼資料。

因此，有關分類仍屬廣泛。舉例而言，有關分類將會對所有收集或處理資料的網站構成影響及不能區別面對公眾與不面對公眾的系統，而鑒於下述資料分類所引起的問題，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可能不能離開印尼。受限於下述資料分類部分(及對全體印尼居民的個人資料會否被分類位策略性電子資料的關注)，上述所有電子系統營運商須註冊，而可能無須設有境內數據中心及災難復原中心。儘管有關程序目前位批准程序，惟有關程序意為註冊程序。然而，草擬修訂並無具體闡述獲授權釐定提供「公共服務」的電子系統營運商的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實際而言，鑒於草擬修訂的其他修訂大意，印尼政府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將須就其部門法規作出決定。故此，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多個事項有待其他部門代理及監管機構決定，而根據草擬修訂，印尼信息與通訊部僅專注於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電子系統營運商。

### **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

隨著印尼的資訊科技行業及文化急速增長，印尼信息與通訊部自二零一四年向國會提呈通過資料保障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印尼政府頒佈草擬資料保障法例，以供公眾諮詢(「初步草擬法例」)。印尼政府最近頒佈新草擬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草擬法例」)。草擬法例不屬二零一八年的國家立法計劃(為國會優先考慮的法律清單)。故此，草擬法例尚不確定會否獲通過，惟印尼政府可能於明年早期優先處理草擬法例。

當中，草擬法例處理個人資料分類、區別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的概念(目前尚無有關區別)、處理個人資料及組成專責排解糾紛的委員會。違反草擬法例條文可招致面臨行政處分，包括中止活動的命令、刪除個人資料的命令及停止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命令，以及提供彌償付款及罰款。此外，若干行動可招致刑事處分，例如偽造個人資料及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

就涵蓋範圍而言，草擬法例規定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導致危害印尼利益的個人、公共機構、商業參與者及公共組織(不論其居住地屬印尼或印尼境外)。

### 處分

電子資料交易法例、政府法規第82條及資料保障法規並無就違反資料私隱提供任何具體刑事處分。

然而，電子資料交易法例第32條應予注意：(i)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對屬於其他人士或公眾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作出變更、增加、減少、傳輸、銷毀、使其消失、傳輸及隱藏；(ii)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移動或傳輸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及(iii)所有人士禁止有意及非法進行(i)所述以完全不符實際資料的資料，導致公眾可查閱機密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的行動屬於其他人士的電子資料及／或電子文件。

違反上述條文可面臨監禁最多10年及／或罰款最多五十億印尼盾。除電子資料交易法例外，印尼刑事法第322.1條亦規定，任何人士有意披露其就目前或過去崗位或受僱而有責任保密的機密資料，須面臨監禁九個月。違反政府法規第82條及資料保障法規者亦須面臨警告信、行政罰款、停權及撤銷註冊等行政處分。

就我們所知悉，印尼尚未執行資料私隱條款(例如透過法院)，且概無有關違反資料私隱的報告案例。然而，請留意印尼的案例不予公開，且印尼並無如普通法國家的案例彙編。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主要公司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主要的公司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開始通過前身經營實體經營移動廣告業務
	我們推出移動廣告服務經營平台，主要為中國的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	為籌備計劃境外融資活動，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及將我們通過前身經營實體開展的業務轉至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
	我們在境外層面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 .....	為籌備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拆除境外控股架構，採納中國境內控股架構，以廣州匯量作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工具
	我們完成兩輪境內私募股權融資
二零一五年七月 .....	我們推出 Mintegral (我們用於程序化移動廣告的集成專利平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我們完成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
二零一六年三月 .....	我們收購 nativeX, LLC (一間美國公司，經營原生廣告平台)
二零一六年八月 .....	我們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一間丹麥公司，經營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八月 .....	我們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我們將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分拆至我們當前的開曼群島上市工具(為廣州匯量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前身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兩家前身經營實體，即(i)MNC H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廣州動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早期移動廣告業務是通過該等前身經營實體經營。MNC HK及廣州動觀各自從成立起直至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架構(如上文所述)止，分別由段先生、黃偉堅先生(「黃先生」)、馬力先生(「馬先生」)及鍾智勇先生(「鍾先生」)持有35.50%、21.50%、21.50%及21.50%(「創辦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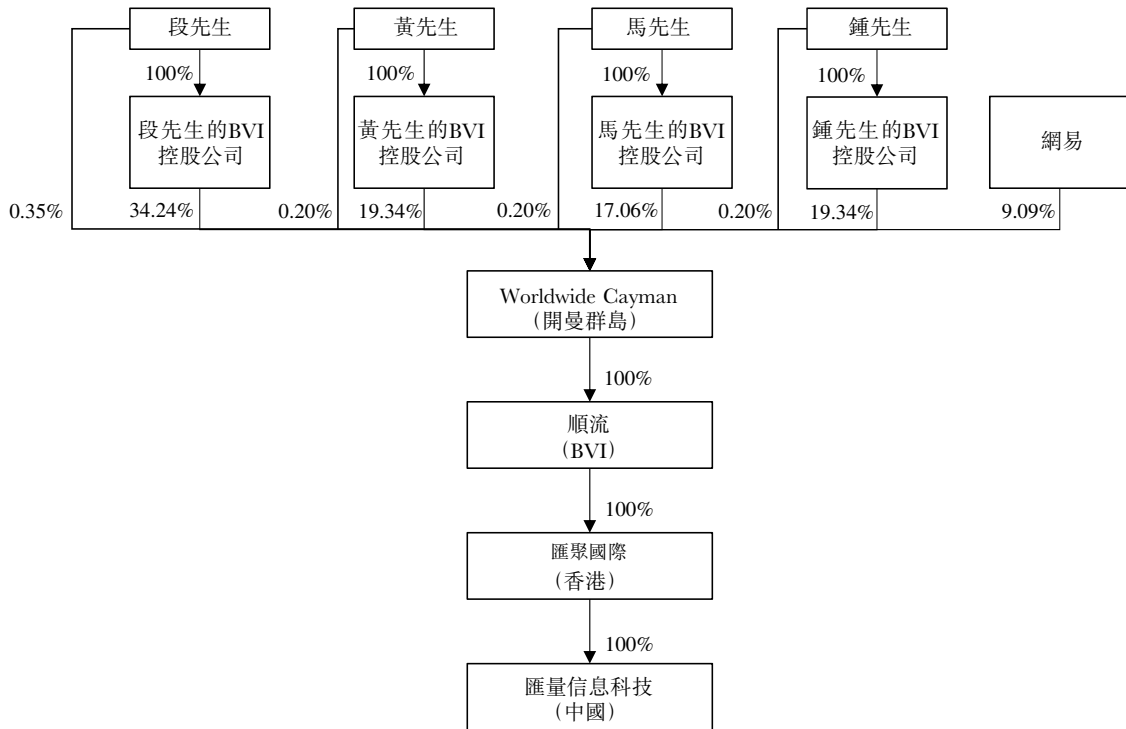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境外公司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末開始，為支持業務增長及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以在境外層面向私募股權投資者籌集資金，我們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如下文所述：

- **註冊成立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Worldwide Cayman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Worldwide Cayman分別由段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約38.04%、21.49%、18.98%及21.49%。
- **註冊成立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順流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工具，為Worldwide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匯聚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的核心經營實體之一，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匯量信息科技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核心經營實體之一，為匯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業務轉入境外架構。**於二零一四年末，我們將MNC HK及廣州動觀的業務轉入新註冊成立的境外架構。具體而言，所有與移動廣告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由MNC HK轉讓予匯聚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通過廣州動觀與匯聚國際訂立的管理服務安排管理匯聚國際，因為當時我們仍在註冊成立匯量信息科技(新註冊成立境外架構下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僱傭關係保留在廣州動觀，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匯量信息科技註冊成立後不久，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僱傭關係被轉至匯量信息科技。業務轉移於二零一四年底基本完成。業務轉移完成後，MNC HK及廣州動觀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惟向匯聚國際提供管理服務除外。
- **引入網易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引入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網易」)作為我們開曼層面的投資者。具體而言，我們以2.6百萬美元的總代價，發行26,000,000股Worldwide Cayman的A系列優先股，佔Worldwide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09%(按已轉換基準)。該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Worldwid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網易亦同意二次完結額外批次投資，金額相當於初始批次的三分之一，但有關投資不在境外層面完結(而是其後於境內層面)，原因為我們決定採納境內架構以在新三板掛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網易作出境外投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架構：



### 採納二零一五年境內架構及於新三板挂牌

二零一五年，鑒於中國監管政策及市場狀況有利，我們決定拆除我們當時的紅籌境外控股架構以在新三板掛牌。

我們採納境內架構是通過廣州匯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由鍾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截至該重組之時，廣州匯韜並無從事任何有意義的業務經營。具體而言：

- **在境內層面調整股權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基於段先生、鍾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之間的公平磋商，股東決定在廣州匯韜層面調整各自於我們業務的股權，將廣州匯韜的若干股權投入一項為向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而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股份在鍾先生及其妻子(作為一方)與段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轉讓，所轉讓股權數額基於股東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彼等過往對我們業務的創立、演進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此外，少量股份由鍾先生轉讓予曹先生，以表彰曹先生對廣州匯韜國內融資活動的貢獻。由於該等交易，於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協定代價進行的上述轉讓完成時，廣州匯韜分別由段先生、鍾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曹先生擁有65.51%(包括代表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29.30%)、15.82%、10.04%、6.76%及1.87%。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成立僱員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控股平台。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當時分別由段先生、曹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擁有85%、5%、5%及5%。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段先生將廣州匯韜的29.30%股權轉讓予廣州匯懋。
-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注入廣州匯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Worldwide Cayman將順流的100%股權轉讓予廣州匯韜，代價為2百萬美元，乃參照順流的資產淨值釐定，藉此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注入廣州匯韜。

我們繼續將額外私募股權投資者引入廣州匯韜，即(i)喀什琢石成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喀什琢石」)、(ii)誠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誠承投資」)、(iii)李石磊先生，及(iv)上海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文化」)。具體而言，上海文化分別向馬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收購4%、0.17%及1.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他股東通過認購廣州匯韜發行的股份進行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8.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廣州匯韜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此外，為收回網易在境內層面的投資，網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通過由Worldwide Cayman以2.6百萬美元(即原投資代價)的代價購回其所有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退出Worldwide Cayman。在境內層面，廣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博冠」，為網易的境內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4.3百萬元(即境外層面原協定金額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完成其投資。

上述資本重組完成時，廣州匯韜由11名股東持有，即分別由段先生、廣州匯懋、鍾先生、黃先生、曹先生、馬先生、廣州博冠、喀什琢石、誠承投資、李石磊先生及上海文化持有27.61%、22.34%、11.90%、6.49%、1.43%、1.16%、10.44%、4.88%、6.51%、1.92%及5.33%。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將廣州匯韜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隨後將其更名為廣州匯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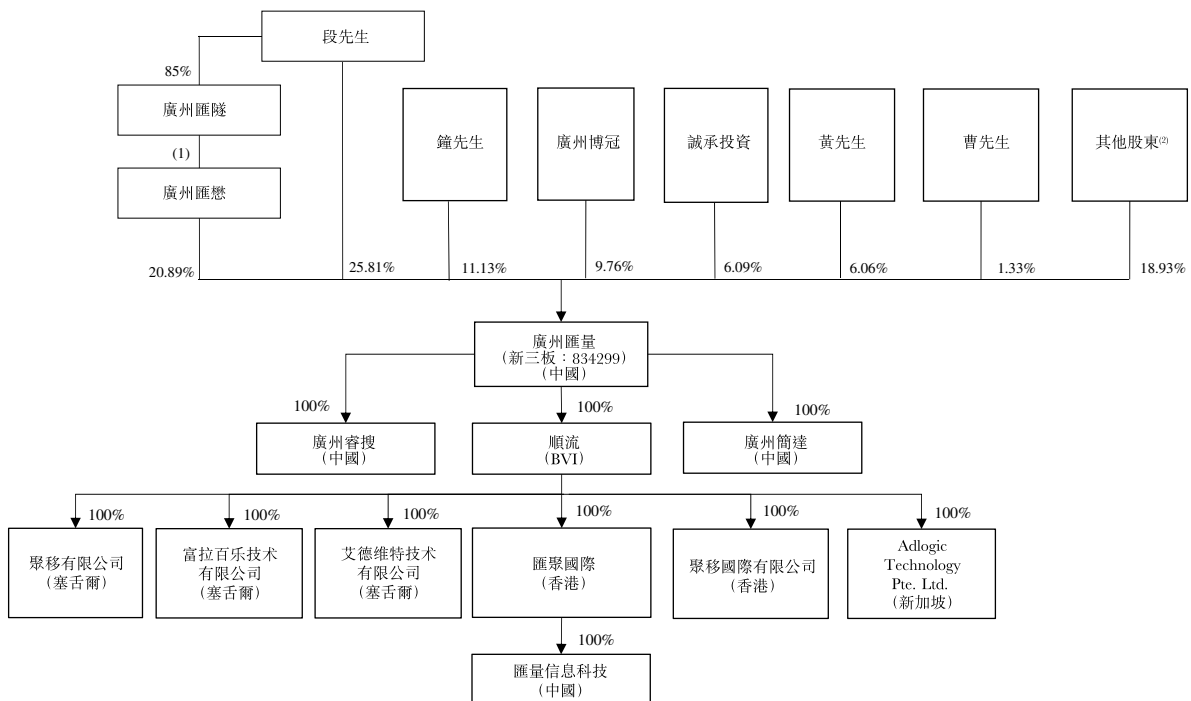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匯量收到來自額外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有關投資者包括湖南芒果海通創意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湖南芒果」)、元達信資本—中信建投證券—元達信資本—聚寶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元達信」)、上海海通數媒新二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海通」)、北京潤信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潤信」)及秦聖嫻女士，彼等分別向廣州匯量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持有廣州匯量2.60%、1.82%、1.56%、0.26%及0.26%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廣州匯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睿搜(當時從事移動廣告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廣州睿搜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及為了進一步利用我們具有巨大國際擴張潛力的獨特業務性質，我們亦注重持續國際擴張。具體而言，廣州匯量集團通過順流在塞舌爾註冊成立了三間附屬公司，包括聚移有限公司(前稱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及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即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此外，順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聚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點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4299。廣州匯量在新三板上市並不涉及任何發售或配售廣州匯量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並無就廣州匯量的新三板上市籌集任何所得款項。下圖說明廣州匯量集團於緊接其於新三板掛牌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廣州匯量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量(分別由段先生、曹先生、鍾先生及黃先生持有85%、5%、5%及5%)，廣州匯量持有廣州匯量1%權益。廣州匯量的有限合夥人為段先生，持有廣州匯量99%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即廣州匯量)持有廣州匯量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
- (2) 其他股東包括上海文化、喀什琢石、湖南芒果、元達信、李石磊先生、上海海通、馬先生、北京潤信及秦聖嫻女士，分別持有4.99%、4.56%、2.60%、1.82%、1.80%、1.56%、1.08%、0.26%及0.26%。

### 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

廣州匯量於新三板掛牌以來，廣州匯量集團的業務持續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以無償方式向匯聚山河當時的股東收購匯聚山河（一間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股東包括段先生、鍾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 35.5%、21.5%、21.5% 及 21.5% 權益。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廣州匯量亦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珠海匯量及深圳匯睿。深圳匯睿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珠海匯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述於廣州匯量在新三板掛牌前在香港、新加坡及塞舌爾註冊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外，廣州匯量集團繼續在全球市場不同司法權區進一步擴張，在美國成立了三間附屬公司，在荷蘭、日本及印度各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內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此外，廣州匯量集團亦擴張業務，通過收購海外公司與其移動廣告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收購 *nativeX, LLC***。nativeX, LLC 是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美國成立的公司，通過其平台（允許廣告主以原生廣告形式推出移動廣告宣傳活動），專門從事手遊及應用的變現及廣告業務。nativeX, LLC 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總資產及虧損淨額分別為 26 百萬美元、8 百萬美元及 4 百萬美元。實現加強原生廣告技術及視頻廣告技術能力的協同效應潛力，特別是 Mintegral SDK 所用技術以及加強於美國的市場據點以符合我們的「Glocal」戰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集團通過 USCore, Inc.（順流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nativeX, LLC 的全部股本權益。該項收購的代價為 25 百萬美元，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 nativeX, LLC 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結清。
- **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Game Analytics ApS 是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為遊戲開發者而設的 SaaS 遊戲數據分析平台。匯聚國際（該公司其後將其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 Eurocore B.V.（匯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9.9 百萬美元的代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的 90.01% 股本權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結清。Eurocore B.V. 其後以 0.8 百萬美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餘下的 9.99% 股本權益，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結清。該等收購各自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各方對 Game Analytics ApS 於交易時的估值的共同意見釐定。有關我們通過 Game Analytics ApS 的平台提供商業情報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量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的代價，向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豐利投資單一資金信託(1期)(「豐利信託」)發行4,217,965股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完成時廣州匯量已發行股本的5%。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潛」)，為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另一控股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方先生、奚先生、王平先生及白碧茹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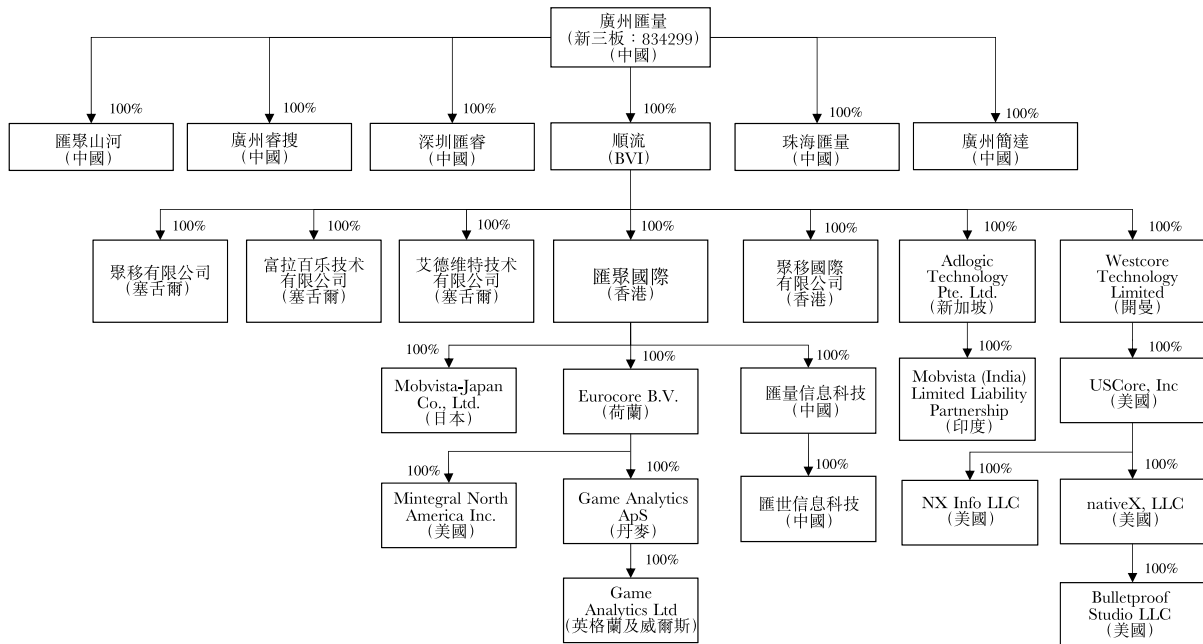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廣州匯量引入另外19名股東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21.7百萬元發行合共8,801,703股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完成時廣州匯量已發行股本的9.45%。截至投資日期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19名股東概無持有廣州匯量超過5%的權益。

### 籌備擬A股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廣州匯量啟動A股上市的早期籌備工作，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展開廣州匯量的輔導期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辦理登記。輔導期為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遞交A股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據此相關保薦人將會協助及為申請人提供培訓(其中包括)改善申請人組織架構、內部管理及企業行為守則以及為A股上市申請編製申請文件。本公司獲告知(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A股上市流程的輔導期並無釐定限制或最高期間(儘管有關保薦人列明為申請人合資格呈交A股上市申請前最少三個月期間)、(ii)廣州匯量並無法律責任進行或不進行A股上市申請，及(iii)廣州匯量並無監管規定於輔導期開始後一段若干期間終止輔導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匯量輔導期並無完成且廣州匯量並無就其建議A股上市提交A股上市申請，因而並無就廣州匯量建議A股上市申請接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任何意見。目前，廣州匯量正專注於其計劃於本公司進行上市，須大量重組以及管理層注意及努力。因此，廣州匯量並不計劃提交其A股上市申請及積極繼續A股上市直至本公司上市完成。然而，廣州匯量將繼續關注A股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評估其A股上市計劃的進程選擇。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概無有關廣州匯量籌備擬A股上市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有關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廣州匯量集團的公司架構。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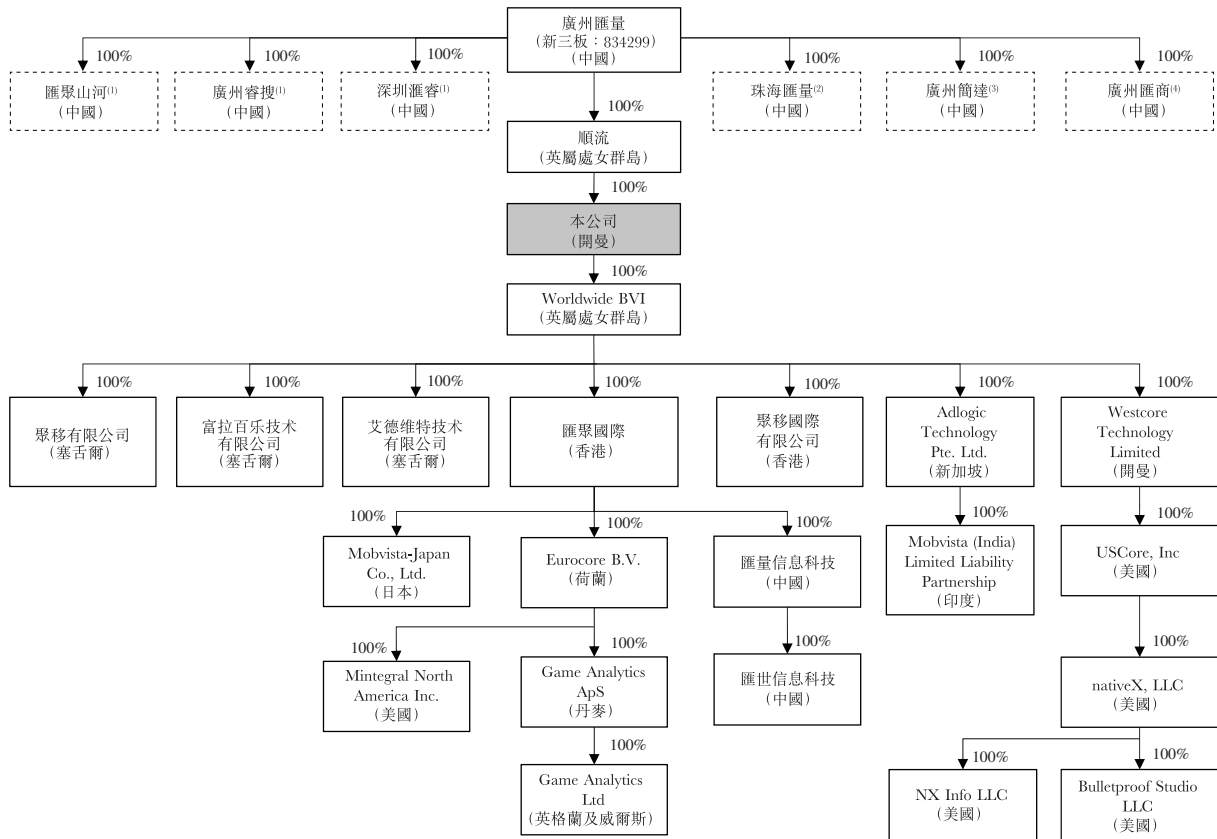
為促成我們從事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在聯交所上市，我們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

-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註冊成立，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工具，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Worldwid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順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 Worldwide BVI 轉讓順流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Worldwide BVI向順流發行 60,217,492 股股份，作為代價，順流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 Worldwide BVI 轉讓聚移有限公司、Flash Banner Technology、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聚移國際有限公司、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及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全部股本，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 Worldwide BVI 轉讓匯聚國際的全部股本。
- **向本公司轉讓 Worldwide BVI。**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 (i) 向順流發行 1,000,000 股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計入 60,207,493 美元，作為代價，順流將 Worldwide BVI 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將我們的中國業務集中於新開曼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將中國業務集中與新成立的開曼集團，本集團(通過匯量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承接匯聚山河、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於廣州匯量旗下持有的其中三家核心經營實體)持有的業務合約及僱員。完成業務承接時，匯聚山河、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不再從事移動廣告業務。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控股股東外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內實體。

- (1) 重組完成後，匯聚山河、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不再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特別是，匯聚山河及深圳匯睿各自為暫無業務，且廣州睿搜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 (2) 珠海匯量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廣州簡達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4) 廣州匯商為暫無業務。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並遵守適用於重組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與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及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完成，以及所有監管批准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或九七年紅籌股監管指引)第二條，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和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的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在境外申請發行股票和上市，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按照隸屬關係事先徵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部門同意。根據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的境內資產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九七年紅籌股監管指引，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須按照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即廣州匯量)的隸屬關係經省級主管機關(即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加蓋公章的正式確認書，據此，廣東省人民政府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無不同意見。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修訂，以激勵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向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 63,830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向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9,885 股股份。於上文所提及轉讓完成後，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顧問。因此，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 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股份激勵計劃—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列示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1.	Worldwide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
2.	匯聚國際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3.	匯量信息科技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4.	匯世信息科技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5.	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6.	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7.	聚移有限公司(前稱 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
8.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9.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點飛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sup>(1)</sup>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0.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投資控股
11.	Mobvista-Japan Co., Ltd.	日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2.	Eurocore B.V.	荷蘭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
13.	Mobvista(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印度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4.	USCore, Inc	美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
15.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NX Ads Inc.)	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6.	nativeX, LLC	美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sup>(2)</sup>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7.	Bulletproof Studio LLC	美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sup>(2)</sup>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8.	NX Info LLC	美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9.	Game Analytics ApS	丹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sup>(3)</sup>	提供移動廣告分析服務
20.	Game Analytics Ltd	英格蘭及 威爾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sup>(3)</sup>	提供移動廣告分析服務

**附註：**

- (1)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我們收購。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採納二零一五年境內架構及於新三板掛牌」。
- (2) nativeX, L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被我們收購。Bulletproof Studio LLC為nativeX,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
- (3) Game Analytics Ap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我們收購。Game Analytics Ltd為Game Analytics Ap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廣州匯量集團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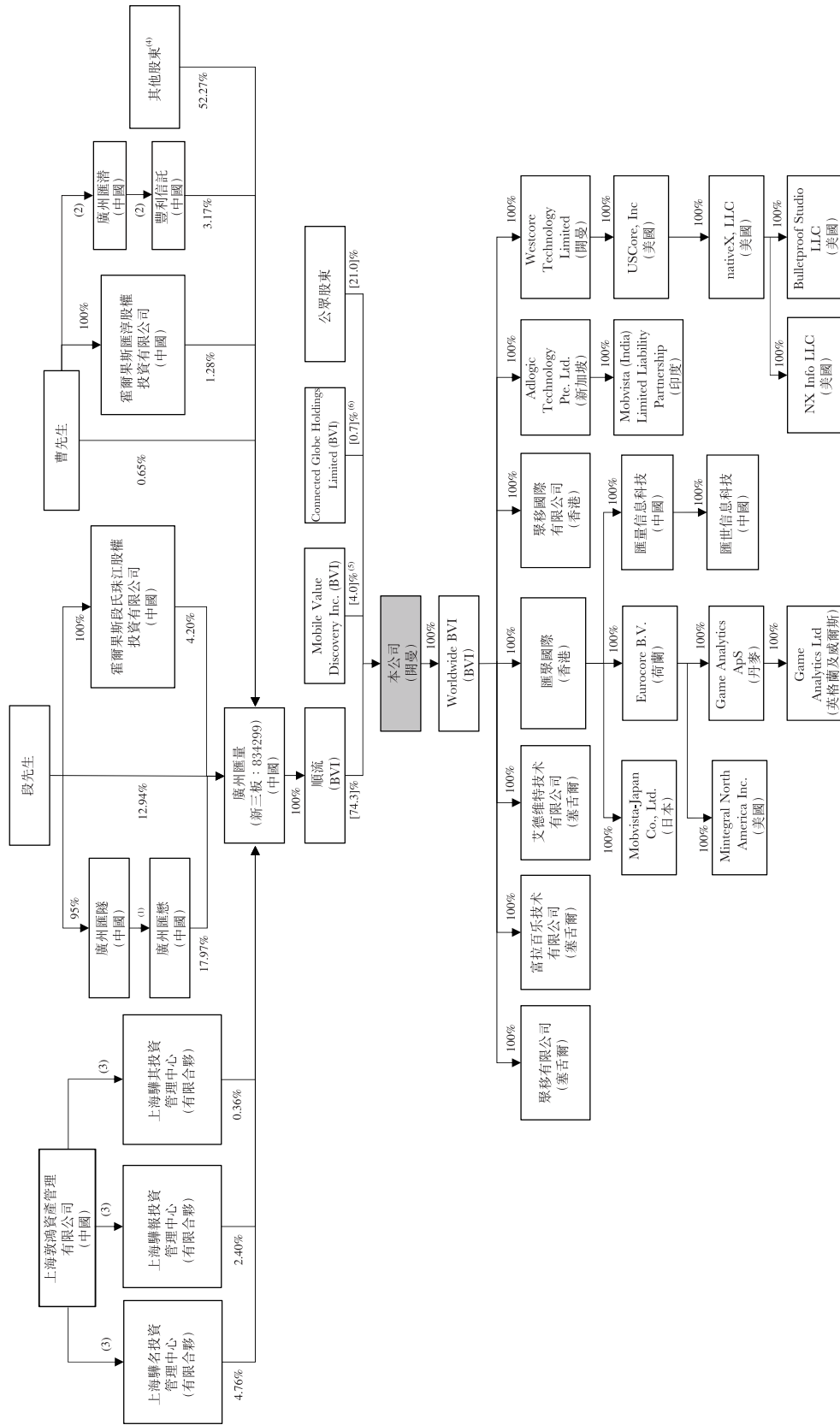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廣州匯隧(分別由段先生及曹先生持有95%及5%)為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懋1%權益。廣州匯懋的有限合夥人為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曹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陳巧鋒先生、王平先生、奚先生、方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分別持有廣州匯懋52.48%、33.20%、4.66%、2.69%、2.69%、2.69%及0.60%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2) 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曹先生為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3) 上海驊名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驊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少於5%但超過1%股權)包括上海中平國瑀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勇先生、孫晉瑜女士、鍾先生、上海文化、廣州博冠、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培元先生、廣州越秀諾成六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先生、上海海通、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元達信及崔文毅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量4.88%、4.35%、3.87%、3.19%、3.00%、2.90%、2.82%、2.45%、1.94%、1.81%、1.75%、1.34%、1.08%、1.07%及1.00%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超過1%股權。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廣州匯懋(分別由段先生及曹先生持有95%及5%)為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懋1%權益。廣州匯懋的有限合夥人為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曹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陳巧鋒先生、王平先生、奚先生、方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分別持有廣州匯懋52.48%、33.20%、4.66%、2.69%、2.69%、2.69%及0.60%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廣州匯懋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2) 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曹先生為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廣州匯潛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3) 上海驊名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驊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敦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少於5%但超過1%股權)包括上海中平國瑀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勇先生、孫晉瑜女士、鍾先生(鍾智勇)、上海文化、廣州博冠、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培元先生、廣州越秀諾成六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先生、上海海通、上海金浦創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元達信及崔文毅女士，分別持有廣州匯量4.88%、4.35%、3.87%、3.19%、3.00%、2.90%、2.82%、2.45%、1.94%、1.81%、1.75%、1.34%、1.08%、1.07%及1.00%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州匯量超過1%股權。
- (5)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BVI)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全資附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顧問。因此，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持有涉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BVI)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此，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持有涉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平台，為全球的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通過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移動分析 SaaS 平台，我們幫助移動應用開發者更好地獲客、變現並了解其應用的性能及其用戶。以我們的大數據 AI 系統啟動的專有數據技術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

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上提供用戶獲取及變現服務。需要為其應用獲客的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主。我們為該等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以便在各種媒體上為其開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移動廣告活動，並根據廣告效果向其收取費用，幫助其獲得新用戶。需要通過在其應用中提供移動廣告空間（我們稱之為廣告庫存）來變現其應用的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我們為該等廣告發布者提供變現服務並投放適合且其用戶感興趣的廣告，以填充其應用中的廣告庫存。我們向發廣告佈者支付購買廣告庫存的流量獲取費用，以便為廣告主投放廣告。我們的廣告發布者可通過程序化方式或非程序化方式連接到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程序化廣告是一種移動廣告，其特徵在於通過變現 SDK 或 API 連接而自動購買和銷售廣告庫存、自動廣告投放、自動反饋廣告交互事件及自動優化。Mintegral SDK 是我們專有的變現 SDK，供廣告發布者植入到其應用中。

我們在移動分析 SaaS 平台上提供移動分析服務。我們的移動分析用戶是有需要跟蹤其應用性能並了解其用戶行為的應用開發者。我們所提供的移動分析服務作為分析工具，讓遊戲開發商能夠監控及分析多方面的遊戲玩家數據。我們目前僅向手遊開發者提供移動分析服務，且免費。

根據艾瑞報告：

- 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變現服務接入 SDK 平均 DAU 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及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向前 50 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受益於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規模及由我們的平台、廣告主、廣告發布者、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用戶及移動設備用戶所構成的一個動態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可以讓我們在相關應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滿足應用開發者的需求。

當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主時，我們幫助其在以下三種媒體開展廣告宣傳活動來進行獲客：(i) 頭部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布者，例如臉書 (Facebook) 及谷歌 (Google)，其通過其自有的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ii) 腰部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並無自有廣告平台的移動應用，而是通過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平台 Mintegral 來提供廣告庫存；及 (iii) 長尾媒體，我們將其界定為 (a) 向小型流量來源（如小型應用）購買、匯聚及轉售廣告庫存至像我們一樣的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廣告聯盟（通過 API 或人工方式連接到我們的平台），及 (b) 以人工方式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

從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累計向逾 70 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主數量分別超過 600、1,700、1,900 及 1,600 名。從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廣告主 96%，其餘則為廣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服務。我們的廣告主主要為以海外用戶為

目標的中國應用開發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我們已為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的45款及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尼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中的80%以上提供獲客服務。

當應用開發者是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時，我們會通過將其與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連接起來並為其廣告庫存及用戶匹配合適的廣告類型，提供變現服務。我們為以下媒體提供變現服務：(i)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頭部媒體；(ii)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腰部媒體，方式是將我們的Mintegral SDK植入其應用；及(iii)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或人工方式提供廣告庫存的長尾媒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發佈者數量分別超過1,900、4,000、6,000及2,900名。我們首先於二零一五年測試我們的Mintegral SDK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正式推出。我們的Mintegral SDK使我們能夠獲取有意義的數據來用作訓練AI模型及提高我們服務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整合至我們的Mintegral SDK的累計應用數目分別為50、1,000、3,500及5,300。我們的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逾2.4億。我們的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2.037億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274億。此外，我們在長尾媒體上管理廣告宣傳活動的運營歷史較長，而長尾媒體的投放亦是廣告主預算中的重要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由廣告聯盟及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組成的成熟的長尾媒體網絡。

我們通過GameAnalytics提供移動分析服務，GameAnalytics是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以優化從初步玩家獲取至持續保留玩家再至玩家變現的整個遊戲生命週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30個國家的19,000多名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通過累積整合GameAnalytics SDK來跟蹤49,000多個遊戲的遊戲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分別達19.0百萬、27.0百萬、53.0百萬及75.2百萬。GameAnalytics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個完整而統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遊戲玩家，從而配合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將整個集成化服務的遊戲開發者ROI最大化。GameAnalytics可以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基礎，為我們的數據庫帶來遊戲玩家數據，同時還可以幫助識別理想的廣告受眾，以達更佳的廣告定向投放效果，促進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基於自主研發的數據技術，並由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驅動。我們的大數據AI平台被專門設計為一個中央後台系統，通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來儲存、處理及分析設備數據。我們的數據庫包括由廣告發布者及廣告主以及由我們針對遊戲開發者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GameAnalytics所收集以來的資料。通過利用這些數據，我們的AI模型將這些標籤用於我們能訪問的每台設備，從而生成每台移動設備的畫像，有助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和終端用戶的互動最大化，並觸達切合其獲客及變現合適的受眾類型。我們已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能夠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模型更新，從而實時適應實際設備數據，以實現效果提升。我們亦擁有一個建基於微服務、無需服務器及具備彈性伸縮架構的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用作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的廣告投放能夠覆蓋200多個國家，每分鐘處理多達2,500萬條廣告投放請求，而平均回應時間只需約25毫秒。

我們就提供獲客服務向廣告主收費，並就利用廣告發布者的廣告庫存投放廣告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我們目前的移動分析服務不收費，但其日後可能會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提供移動獲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8%。我



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184.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2.3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5%。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5.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6.0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1%。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10.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2百萬美元。

### 我們的優勢

#### 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的領先技術平台，擁有全球業務規模

我們是領先全球的技術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平均每天分別觸達約1.333億及4.953億部獨立移動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平均每天分別觸達約4.094億及9.036億部獨立移動設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 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變現SDK平均DAU計，我們在全球排名前十、在亞洲排名第二及在中國排名第一；及
- 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向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廣告平台。

我們將強大的本土化服務與廣泛的全球業務結合在一起，向覆蓋200多個國家的設備投放廣告。因此，我們已積聚一個基於龐大的全球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基礎。從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為2,000多家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並累計向超過70億台獨特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的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超過240.0百萬。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203.7百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327.4百萬。

我們認為，我們已實現所必需的全球業務規模以不斷擴大廣告主基礎和捕捉流量，從而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此外，我們的業務規模已產生強大的飛輪效應—隨著廣告主更有效地獲客，他們會增加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從而使我們能夠通過更龐大的廣告發布者基礎去投放廣告到更多的設備。廣告支出增加可以讓廣告發布者更有效地實現變現，同時還可以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流量及廣告數據，從而促進更有效的獲客。我們生態系統的獲客和變現這兩端的持續發展及相互作用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數據，且能用作訓練我們的AI模型來提升模型的精準度及性能，從而改善我們服務的效果及促進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

#### 卓越的程序化廣告能力

程序化廣告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是我們的戰略重心。我們已建立一個服務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雙重身份的全套程序化服務。我們認為，以科技為驅動的廣告模式作為重心，可以讓我們有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布者。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增長和發展，程序化廣告或利用技術實現廣告庫存交易和廣告投放自動化已成為一種移動廣告交易的有效手段，且變得越來越流行。尤其是，全球移動應用的快速增加已導致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市場呈碎片化，須自動化導向廣告流量以提高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程序化市場營銷產業不斷增長的機會。



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涵蓋(i) Mintegral (我們專有的AI驅動平台來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布者)上的腰部媒體,及(ii)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通過API來連接)。通過整合碎片化的廣告供需和積累技術知識以運營一個程序化廣告平台,我們達致目前的業務規模。

Mintegral是我們的程序化廣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Mintegral通過其方便集成的SDK來直接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布者,並可以消除行業中介的效率低下問題。此外,作為一個數據驅動的平台,Mintegral可以幫助(i)廣告主通過數據分析更好地評估其獲客的效果,及(ii)為廣告發佈者的用戶找到合適的廣告。此外,Mintegral SDK可以讓我們從其所植入的媒體廣告發布者收集各種深度數據,作為有意義的數據源來訓練我們的AI模型並提升我們的受眾分析與定向投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累計700多名開發者開發的逾5,300個應用已植入我們的Mintegral SDK。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420家廣告發佈者通過API接入我們的內部廣告活動管理系統使用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服務。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的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超過240.0百萬。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203.7百萬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27.4百萬。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2.8%。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2百萬美元。因為我們將戰略重心,程序化廣告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7.4%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6.7%,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3%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8%。

### 雄厚的大數據和卓越的AI能力

我們雄厚的大數據和AI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效果以及為廣告發布者實現更高的變現效率,同時提供有效的移動分析服務。

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始於我們能從各種來源收集到數據的能力,包括(i)特定設備的信息等專有數據及通過廣告投放過程追蹤的數據,和有關遊戲玩家的深度行為數據(如遊戲內行為及虛擬物品購買習慣等),及(ii)廣告主和廣告發布者自願提供的數據,如廣告後互動活動(包括註冊及賬號活動)。我們將原始數據整理成更有效、有意義及結構化的數據,用於訓練我們的AI模型,而我們的AI模型可應用於業務的各個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系統分別每天從約409.4百萬台及903.6百萬台獨立移動設備收集及分析數據。

我們的AI模型可以對我們訪問的每台設備應用進行標籤,且目前我們擁有超過39個大類標籤和超過700種類型標籤。這些標籤使我們能夠生成每台移動設備的畫像,包括設備的過往活動以及用戶的偏好及興趣。這些畫像有助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將與終端用戶的互動最大化,並可接觸到最符合其獲客及變現需要的受眾類型。例如,如果一台設備被我們的移動分析追蹤到最近曾在電商應用中消費,我們的AI模型就會偵測到並輸入至數據庫並將該設備辨識為「購買者」,令其更有可能被定向投放。

我們已大量投入開發一個機器學習框架。由於AI模型處理的數據量巨大,我們認為實時回應新數據的最佳方法就是利用串流運算以進行自我測試並不斷演進及自我完善的機器學習。我們的在線系統能夠連續分析數十億不斷變化的特徵,還能夠每隔數秒進行一次新模型更新。因此,相比可能要用數天或數周才能更新至下個選代的其他AI模型,我們可以實時監控實際設備數據及廣告效果,並及時迅速調整,以實現效果提升。

我們已建立一個AI中心並組建一支專責的大數據及AI技術團隊，並擁有經驗豐富的AI專家，他們對為我們的機器學習應用創建AI算法至關重要。我們的AI技術團隊由曾在阿里巴巴任職的數據科學副總裁朱亞東博士領導。朱亞東博士參與設計的基於強化學習的手機淘寶推薦系統全鏈路優化被MIT Technology Review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選為二零一七年十大突破性技術之一。

### 專有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

我們擁有強大專有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GameAnalytics，目前向遊戲開發者提供全面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為探索與遊戲開發者在更多深層次的新型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了GameAnalytics。通過分析成千上萬款遊戲中整個玩家安裝後的生命週期專有數據，GameAnalytics可以根據消費習慣、興趣及其他因素識別及細分遊戲玩家，並以此用各種方式去優化遊戲的各個方面，包括獲客預算、廣告變現及遊戲設計和經濟。

二零一七年，GameAnalytics在全球累計觸達超5億台獨立移動設備。此外，一般在推出官方遊戲前，分析通常是遊戲開發者第一個要用到的第三方服務，由此進一步加強了GameAnalytics影響決定使用何種其他服務(包括廣告變現及獲客歸因)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30個國家地區的逾19,000家遊戲開發者使用GameAnalytics，透過植入GameAnalytics SDK於其遊戲追蹤遊戲玩家數據，累計涵蓋逾49,000款遊戲。GameAnalytics SDK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平均DAU分別超過19.0百萬、27.0百萬、53.0百萬及75.2百萬。GameAnalytics SDK的平均DAU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2百萬。

最後，我們認為GameAnalytics與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其可向我們的數據庫注入遊戲數據以細分遊戲玩家受眾，從而達致更相關且有效的廣告投放。根本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所有的垂直服務、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能夠通過各種整合相互高效運作，而各種服務合併在一起將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獨特、完整及整合良好的系列服務，支持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用戶，從而將整個集成化服務的遊戲開發者ROI最大化。

### 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具備強大的本土化服務能力

我們採用「Glocal」經營模式，即將強大的本土化服務能力與廣泛的全球業務結合在一起。我們通過抓住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全球擴張浪潮帶來的機遇展開業務，並曾為多家領先中國公司服務，滿足該等公司由擴張早期階段在海外獲客及後來的變現需求。我們所獲得的廣泛的全球專業知識亦可以讓我們在國際公司的本土化及全球化擴張中為其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全球設有12個辦事處，為200多個國家的公司提供廣告投放服務。我們來自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總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為36.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為132.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為172.0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5.9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總收入的22.9%、49.4%、55.1%及35.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向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各市場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

我們致力於滿足全球各地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多元化需求，利用我們「Glocal」運營模式所蘊含的跨區域技術知識來提供本土化服務並加強當地市場開拓。此外，我們對本土市場以及跨多個市場及區域的結算、外匯、合規和稅務事宜等各方面如何高效地運作「Glocal」業務的深入理解能夠產生很高的效率，令我們的全球業務更靈活精明、運營風險更低並能提高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價值。我們亦與多個國際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融資支持的國際及國內主要銀行。同時，我們採取扁平的管理架構，我們於世界各地的辦事處經我們的統一內部系統進行綜合團隊營運，以提升我們全球合作的效率、實現服務標準化並增強我們的全球擴張能力。

我們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投資機會以拓展我們的「Glocal」模式。我們收購了於美國的原生廣告技術公司 nativeX, LLC，以加強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提供原生廣告樣式及視頻廣告技術的能力，並加強我們在美國的市場開拓。同樣，我們收購了於丹麥成立的遊戲移動數據分析服務公司 Game Analytics ApS，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遊戲數據處理和分析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在歐洲的市場佔有率。

### 領先的技術實力，擁有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 IT 基礎設施

我們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 IT 基礎設施支持並優化了我們的營運。我們的系統建立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可彈性伸縮的架構之上，既高度可擴展又可靠。我們的 IT 基礎設施能夠覆蓋 200 多個國家，處理每分鐘多達 2,500 萬條廣告投放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 25 毫秒。

我們使用微服務架構，藉此我們業務的每個部分（如 Mintegral 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平台）及我們的長尾媒體服務都是由獨立且標準化的服務模塊運營。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迅速添加新的服務模塊來回應新業務需要。我們亦可以對每個服務模塊進行微調，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我們的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並降低維護成本。

此外，我們採用全基於雲端的架構，藉此我們配合 Amazon Web Services 作為我們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我們彈性伸縮的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成本。我們擁有多重安全措施及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在中國和海外多個地點的數據中心托管。容災和網絡安全能力亦提高了我們的系統穩定性。

我們的技術團隊現由兩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吳先生曾就職於百度研發部門及高德（一家領先的地圖、導航及定位服務供應商）。蔡先生曾在亞馬遜中國及惠普中國擔任首席架構師。蔡先生亦是 Sun、IBM 及 Microsoft 的認證專家，擁有 15 年的軟件開發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由 285 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約 49.1% 的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擁有在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支出 2.3 百萬美元、7.4 百萬美元、18.9 百萬美元及 12.2 百萬美元。



### 龐大而多元化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基礎

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增長迅速，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現包括一個龐大的全球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基礎。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包括各大應用並受益於穩定、多元化及均衡的廣告主組成：

- *廣告主基礎在地域及應用類型上的多元化*。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在地域上多元化且均衡，我們認為這將帶來更加可持續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服務過的廣告主覆蓋逾60個國家和地區，並為我們帶來在地域上相對多元化的收入。我們的廣告主亦包括各種應用開發者，包括手遊、工具、內容、社交、電子商務、生活及其他類型應用開發者。
- *留存*。身為頂級應用開發者的廣告主貢獻了我們很大一部分的收入，並且我們實現了較高的開發者留存率。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前200大應用廣告主貢獻我們廣告收入的98.7%，其中85.5%於二零一六年仍是我們的廣告主，貢獻了我們廣告收入的56.8%。同樣，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前200大應用廣告主貢獻我們廣告收入的88.6%，其中85.0%於二零一七年仍是我們的廣告主，貢獻了我們廣告收入的66.9%。
- *直接關係*。我們的廣告主大部分是直客廣告主，由此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其於我們的生態系統扎根後向其提供變現及移動分析服務的能力。從我們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的廣告主超過96%，其餘則為廣告代理商，而我們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服務。

我們保持橫跨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的優質、多層次媒體覆蓋。我們的媒體覆蓋使我們能夠為廣告宣傳活動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獲客服務，並使我們的廣告主能夠管理其廣告預算並優化其廣告投放的效果。

此外，越來越多的應用開發者同時使用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31款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服務和通過Mintegral SDK植入的變現服務。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

我們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在廣告、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具有國際化背景，引領我們創新並對行業趨勢迅速作出回應。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擁有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以及卓越的運營和執行專長，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nativeX, LLC及Game Analytics ApS。

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段威在廣告、技術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過往曾在華為及廣州動景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擁有UC瀏覽器官網(www.uc.cn)及UC瀏覽器軟件版權)任職。我們的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曹曉歡在金融、廣告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過往曾擔任元禾控股的股權投資平台元禾原點的投資總監。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曾在阿里巴巴、華為、百度及亞馬遜等領先科技公司任職。此外，Game Analytics ApS高級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在我們收購之後仍然留任，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管理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利用中國應用開發者在全球擴張的熱潮，滿足其獲客及變現需求，並成功推行了我們的「Glocal」模式，以應對過去五年移動互聯網發展的趨勢，使我們能夠成為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領域領先的技術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進行創新、超越自身並於日後成功成為領先的國際公司。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推行我們的「Glocal」運營模式，增強本土化服務能力並擴大全球業務網絡

我們會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策略，增強我們在業務經營所在的每個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同時擴大全球業務覆蓋範圍，以增加我們與應用開發者開展全球合作的範圍與深度。我們認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科技公司及應用開發者對全球化日益增長的需求，仍將是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將越來越受到海外應用開發者的推動，且我們將尋求強化我們的海外本土化服務能力，以加強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佔有率。隨著科技公司包括應用開發者之間的地區及全球競爭加劇，以及對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求增加，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跨區域機遇。

#### 擴大我們與應用開發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與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業務規模及範圍，並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對於變現端，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應用內庫存以外的新廣告庫存類別，並加強我們與網站運營商、設備集成商及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以實現移動廣告平台的多元化。我們亦將會就廣告投放探索新的媒體渠道，並繼續優化及改善廣告宣傳計劃的效果及開發者的投資回報率。對於獲客端，除了應用營銷外，我們亦計劃擴大服務範圍，以更好地滿足電子商務產品、金融服務以及品牌廣告的營銷需求。我們計劃探索新型廣告技術，例如增強現實和迷你應用營銷，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多樣化廣告庫存的變現渠道。我們亦旨在加強我們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及觸達更多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能力（包括增加及優化工作流程自動化及使我們的平台更加智能、高效）。最後，我們計劃依託大數據及AI能力開發新的移動分析服務。

#### 尋求適宜我們移動分析SaaS平台的發展機會

我們目前在GameAnalytics免費提供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我們預期通過GameAnalytics在未來提供的服務將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從以下各方面開發GameAnalytics：(i) 我們計劃成立一個企業SaaS平台以提供根據GameAnalytics專有數據集為基礎的預測性分析服務並向用戶每月收取訂閱費；(ii) 我們計劃成立一個數據交易所以分享GameAnalytics專有數據集經數據屏蔽程序後的非敏感資料，並向用戶按數據訪問次數收取費用；(iii) 我們計劃整合一個第三方廣告交易平台至GameAnalytics SDK並分享來自其他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廣告收入；及(iv) 我們計劃通過GameAnalytics為海外獨立業餘遊戲開發商提供以亞洲市場為焦點的一站式運營服務，結合我們的移動獲客服務和變現服務，並與該等開發商分享我們來自一站式運營服務收入的毛利。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據及技術優勢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數據及技術優勢。我們將加大對程序化廣告技術能力的投入，以更好地服務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大數據AI技術研發，擴大AI算法在我們服務中的應用。我們還將繼續增強我們的並行計算能力，優化我們的系統架構並降低IT基礎設施的運營成本。

### 吸引、留住及培養優秀僱員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在大數據和AI等領域建立人才基礎。我們致力於保持激動人心的支持氛圍，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超越自我。我們相信，一支多元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將能夠在這個快速衍化的市場上為我們帶來顯著優勢，並繼續驅動我們的創新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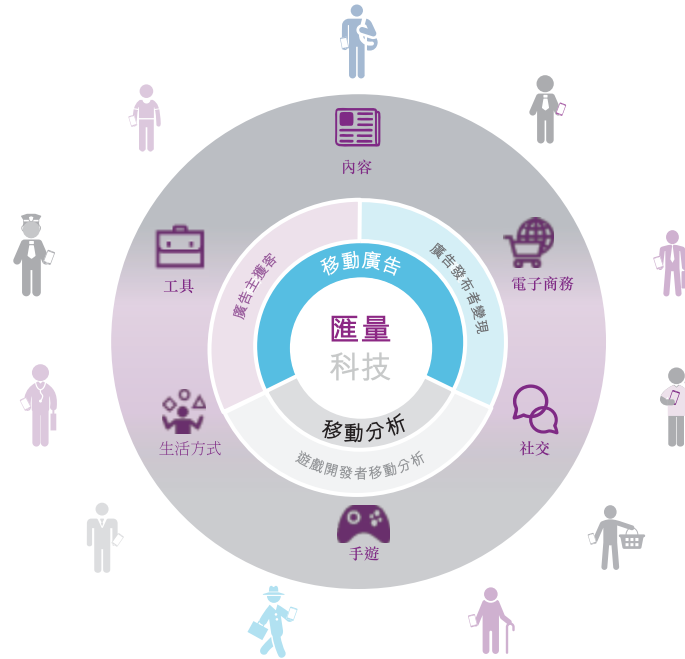
### 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整合行業資源

除了業務內部增長外，我們將繼續尋求有助於加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商業信譽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將以在技術、數據及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為目標，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競爭地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為廣告主提供移動獲客服務及為廣告發布者提供變現服務。我們根據效果，主要以CPI或每次安裝成本(即根據廣告發布者的用戶點擊廣告和下載及安裝應用的新安裝數目)計價，向廣告發布者收取獲客服務的費用。我們就投放廣告至廣告發布者的廣告庫存而向廣告發布者支付獲取流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我們不向廣告發布者收取變現服務的費用。我們在移動分析SaaS平台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移動分析服務。雖然我們目前不會就移動分析服務收取費用，但日後這可能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

## 我們的生態系統



附註：圈內圖標包括內容、工具、生活方式、手遊、社交及電子商務，指擔任廣告主或廣告發布者的各類應用。  
圈外插圖圖標指於移動設備安裝的各類應用用戶。

我們業務模式的中心是一個由應用開發者（即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服務用戶）及經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 SaaS 平台連接的移動設備受眾所組成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移動設備用戶同時可為：(i) 使用我們服務的開發者的現有用戶；及 (ii) 廣告主受眾及潛在新用戶。應用開發者可能同時擁有多重角色，如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移動分析服務用戶。應用開發者可能在其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為獲取新用戶而成為一名廣告主。當該名應用開發者已建立其用戶基礎時，其亦可能會成為一名廣告發布者，向其他應用開發者銷售廣告庫存。在整個應用生命週期中，應用開發者亦可能需要可協助其監控及分析用戶行為以及改進應用的分析工具。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滿足全球各類應用開發者在其相關應用的生命週期演變過程中對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求。

### 我們向生態系統參與者作出的價值貢獻

我們的廣告主是應用開發者，並需要為其應用獲取用戶。我們向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以協助他們通過不同類別媒體及具成本效益的移動廣告宣傳活動獲得新用戶。如無有效的移動廣告宣傳活動，其應用可能由於在應用商店 (App Store) 的曝光度有限而未能被潛在用戶看到。

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是應用開發者，並需要通過在其應用中提供移動廣告庫存以變現其應用。我們將適當類型廣告通過其應用的可用廣告空間投放至用戶，我們稱之為廣告庫存。移動廣告行業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廣告庫存於用戶每次登入應用時產生，而該等廣告庫存需即時向廣告主提供以向用戶示廣告，或否則將會失效。我們認為變現服務對協助廣告發佈者實現更佳變現結果極具有關鍵作用。

我們的移動分析用戶是遊戲開發者，需要了解其遊戲的效果及用戶的行為。我們所提供的移動分析服務作為分析工具，能夠讓遊戲開發商能夠監控及分析多方面的遊戲玩家數據。

由於我們的服務涵蓋應用開發者在其相關應用的生命週期內的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要，應用開發者在我們的平台可能同時擔當多個角色。使用我們超過一種服務的應用開發者數目在不斷增加。我們的廣告主主要為以海外用戶為目標的中國應用開發者。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31款通過Mintegral SDK植入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若干開發者甚至同時使用我們所有的三種服務，例如全球休閒遊戲發行商Voodoo。我們首先通過在GameAnalytics為Voodoo的遊戲提供移動分析服務與Voodoo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這樣使我們能夠與開發者保持緊密聯繫。隨後我們進一步擴大與Voodoo的合作，並開始為Voodoo的遊戲提供獲客及變現服務，導致Voodoo使用我們所有三種服務發布的遊戲數目愈來愈多。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我們的變現和移動分析服務對我們生態系統及其持續的增長至為重要。我們的變現服務，讓我們持續收集和分析大量設備數據，使我們能為廣告主提供更多的定製服務、為廣告發布者改善變現效率，並通過大數據及AI能力提升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促進了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的發展，不僅擴張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主的規模，並向我們的數據庫提供遊戲數據以便向細分板塊的遊戲玩家受眾提供更合適且有效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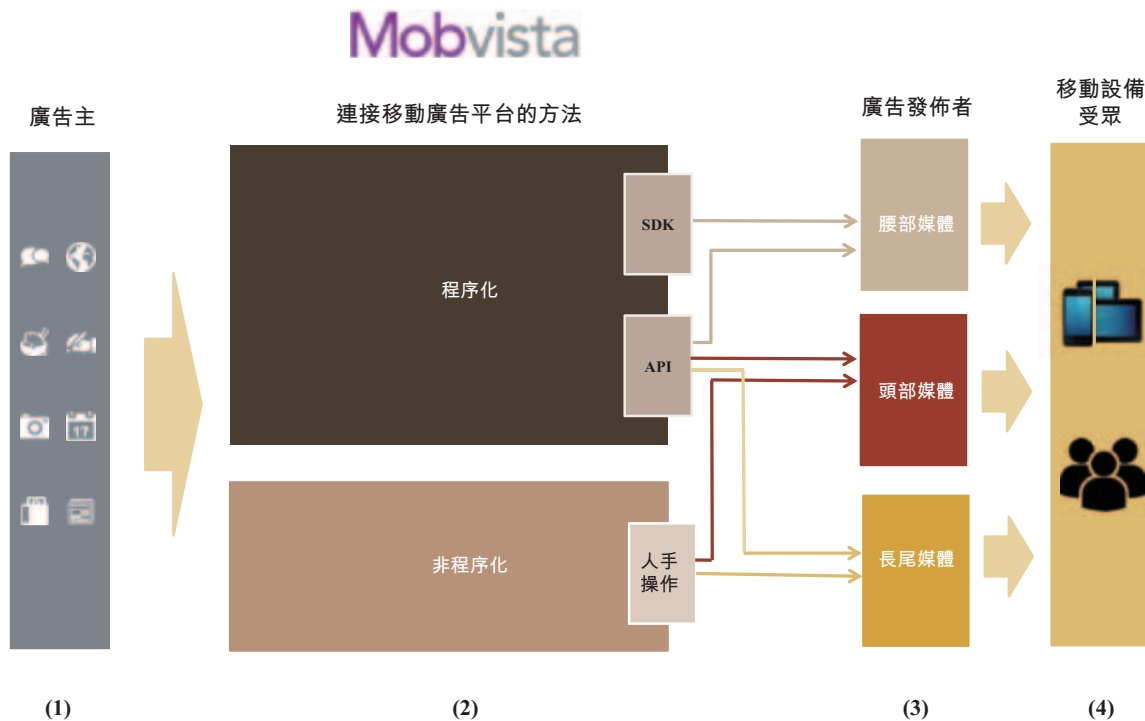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平台

###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

####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概覽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為全球移動應用開發者的獲客及變現需要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同時向廣告主(我們向其收取獲客服務的費用)和廣告發布者(我們在其廣告庫存投放廣告並向其支付流量獲取費用)提供服務。我們用於向廣告主收費的絕大多數定價模式以效果為基礎並按CPI定價。我們一般採用CPI作為支付腰部及長尾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並採用CPM或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每一千次展示計算)作為支付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及小部分腰部媒體廣告發布者流量獲取的計價模式。我們亦採用CPC或每次點擊成本(按廣告的點擊次數計算)作為支付小部分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

下圖說明經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將我們廣告主的廣告投放至移動設備用戶的一般流程。



#### 附註：

- (1) 我們為廣告主舉辦宣傳活動並通過廣告發布者向移動設備用戶投放廣告。
- (2) 廣告發布者以程序化或非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採用Mintegral SDK、API或人手操作方式連接至我們的平台取決於每名特定廣告發布者的技術成熟程度及酌情決定。
- (3) 我們將移動廣告平台的移動媒體廣告發布者分為三類：(i)頭部媒體(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布商如臉書(Facebook)和谷歌(Google))，(ii)腰部媒體(本身不設專有廣告平台而通過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平台的中型移動應用)，及(iii)長尾媒體(廣告網絡或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
- (4) 廣告發布者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庫存以向移動設備用戶展示廣告。

移動媒體廣告發布者的類別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通過橫跨多種類別的媒體連接廣告主與廣告發布者，包括：

- **頭部媒體**，我們將其定義為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線上媒體廣告發布者如臉書(Facebook)和谷歌(Google)。我們連接頭部媒體的方式是(i)通過我們的內部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以程序化方式通過其API連接或(ii)通過媒體購買，即以人手操作方式在頭部媒體的專有廣告平台代表我們的廣告主通過其各自的賬戶購買廣告庫存的方式，向其採購流量。我們一般採用CPM及在少數情況下採用CPC作為支付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的定價模式；
- **腰部媒體**，我們將其定義為本身不設專有廣告平台而通過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的平台的移動應用。腰部媒體一般為擁有既有數量的活躍用戶及生命週期尚未達到平台水平受歡迎程度的應用。腰部媒體以程序化功能連接至我們的Mintegral平台，主要通過(i)我們的Mintegral SDK，允許他們提供程序化廣告庫存及自動在其應用投放廣告，及(ii)在少數情況下，採用API。我們一般使用CPI作為支付腰部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我們也使用CPM結合CPI為小部分的腰部媒體廣告發布者計價；及
- **長尾媒體**，我們將其定義為(i)作為第三方中介者的廣告聯盟，其向小流量來源(如小規模應用)購買、匯集及轉售廣告庫存至第三方廣告平台(如我們)，或(ii)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廣告聯盟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或以人手操作方式連接至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通過人手操作方式直接與我們合作。我們一般採用CPI作為支付長尾媒體廣告發布者的計價模式。

程序化和非程序化廣告

我們的廣告發佈者通過程序化方式或非程序化方式連接到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使用程序化(準確來說是Mintegral SDK或API)或非程序化方法視乎每個特定廣告發佈者的技術複雜程度而定且由其自行決定。我們通常傾向使用程序化方法與廣告發佈者聯繫，因其效率和效力較高。然而，在不同廣告宣傳活動中程序化和非程序化廣告的預算分配，則視乎於廣告主要求的特定廣告宣傳活動目標而定。若廣告主沒有特定要求，我們通常傾向將廣告預算分配予程序化廣告。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覆蓋多種媒體類別的宣傳活動管理專長以及對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的廣泛覆蓋，是我們的廣告主選擇我們進行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的重要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購買方式劃分的移動廣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程序化.....	11,687	7.4	79,976	29.9	114,376	36.7	62,211	36.3	88,234	47.8
非程序化.....	146,566	92.6	187,616	70.1	197,668	63.3	109,294	63.7	96,185	52.2
<b>總計.....</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 程序化廣告

程序化廣告是一類別的移動廣告，特點是其通過 SDK 或 API 連接，自動購買和銷售廣告庫存、自動投放廣告、自動反饋廣告互動事件和自動優化，可通過技術實現更高的宣傳活動效率和最佳的定向投放。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上的程序化廣告主要通過 Mintegral 來實現。Mintegral 是我們的 AI 驅動集成專有平台，用於程序化移動獲客和客戶變現。Mintegral 的需求側允許廣告主通過 Mintegral 的供應側平台以及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購買廣告主提供的廣告庫存。Mintegral 的供應側主要允許腰部媒體廣告發佈者同時接入我們的平台和第三方廣告平台（包括廣告交易所）上的廣告投放需求。

除 Mintegral 外，程序化廣告還使得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通過 API 連接到我們的內部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於頭部及長尾媒體進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的一般過程如下：(i) 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將廣告創意及宣傳活動參數經 API 推送至頭部及長尾媒體；(ii) 頭部及長尾媒體按該等宣傳活動參數將廣告投放至移動設備用戶並將對廣告互動事件的反饋結果經 API 推送回我們的系統；及 (iii) 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持續優化廣告創意及宣傳活動參數，並按廣告互動事件調整目標媒體。

在程序化廣告中，廣告宣傳活動的廣告庫存購買和銷售、廣告投放、廣告互動事件的反饋以及優化，均通過程序來自動實現。典型的程序化廣告流程包括：(i) 在廣告主的應用上顯示廣告的組件向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發送廣告請求；(ii) 我們的平台根據我們的大數據 AI 系統對使用者和應用的移動設備配置分析，釐定是否購買廣告庫存並選擇和投放在一組廣告主廣告中具有最高預測點擊率或轉化率的廣告；(iii) 廣告主的應用向我們反饋有關使用者的廣告互動事件，例如使用者是否通過我們的 Mintegral SDK 或 API 點擊廣告；及 (iv) 我們的平台在我們的大數據 AI 系統的幫助下不斷優化宣傳活動性能。

Mintegral SDK 和 API 均為程序化方法，供廣告主連接至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以實現程序化廣告功能。只有腰部媒體廣告主通過 Mintegral SDK 集成連接到我們的平台，而 API 連接方法可以被所有類型的媒體使用。長尾媒體通常選擇通過 API 和手動方式與我們合作，因為 SDK 的植入要求開發者具備更多技術能力且花更多時間進行編碼、調試和測試以連接我們的系統。由於頭部媒體運營自身的專有廣告平台，其直接在其系統提供廣告庫存或通過 API 與我們合作，從而更能控制程序化廣告流程。

具體而言，Mintegral SDK 與 API 連接方法在幾個方面有所不同。我們的 Mintegral SDK 是一套由我們獨立開發的編程代碼，供應用開發者植入至其自身的應用代碼中，以實現如自動廣告投放和廣告互動事件反饋等程序化廣告功能。相比之下，API 是一個共用界面，由開發者在開發者的應用代碼及我們在我們的廣告放平台系統中分別實行，用於交換數據以實現自動廣告投放和數據反饋。因此，與 API 連接相比，SDK 植入為我們提供對整個程序化廣告流程實現完全控制。具體而言，我們的 Mintegral SDK 與 API 之間的主要分別包括：(i) 在 Mintegral SDK 的情況下，我們有全面控制權，可根據我們對點擊率和轉換率的預測，按順序在廣告主的應用中展示廣告；(ii) 我們的 Mintegral SDK 較 API 可收集更多類型的數據，例如有關使用者設備環境信息的數據和開發者相關數據，又例如開發者的應用和展示影像數據的類型和開發者；及 (iii) 我們的 Mintegral SDK 可以預先集成我們專有的先進廣告素材渲染技術，並支持高度自定義及複雜的廣告素材和形式。

我們的 Mintegral SDK 的平均 DA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到 327.4 百萬，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 420 家 API 連接廣告發佈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integral SDK 和 API 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程序化廣告總收入的 42.8% 和 57.2%。

### 非程序化廣告

我們移動廣告平台上的非程序化廣告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 通過媒體購買方式從頭部媒體購買廣告庫存，據此，我們代表我們的廣告主通過在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系統中的賬戶優化和購買廣告庫存，並且 (ii) 為我們的廣告主以手動方式從長尾媒體購買廣告庫存。

對於在頭部媒體上的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我們設置如目標受眾人口統計、設備、地理區域和使用者的偏好等宣傳活動參數，並代表我們的廣告主使用其賬戶持續監控和管理在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的廣告宣傳活動。憑藉我們的宣傳活動管理專長，我們能管理在多個頭部媒體的跨媒體，並結合其他類型媒體上的宣傳活動。

對於在長尾媒體上的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我們會根據歷史數據如用戶偏好、流量和轉換等，對不同的長尾媒體分配廣告預算。我們基於我們的宣傳活動管理專業知識並根據我們的廣告主對廣告宣傳活動的要求確定具體的長尾媒體渠道。我們通過電郵向長尾媒體發送廣告庫存要約，並與其相關代表磋商釐定購買廣告庫存的價格。我們一般為長尾媒體的每個宣傳活動創建特有的網絡連結供其內嵌於其應用當中，而我們跟踪當用戶點擊該等連結時並被轉址至廣告內容時發生的廣告互動事件。我們將以電郵或經我們的服務端口發送廣告創意及特有的網絡連結予長尾媒體以供其手工檢索。

我們持續監控宣傳活動效果並調整預算分配以優化宣傳活動效果。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覆蓋多種媒體類別的宣傳活動管理專長以及對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的廣泛覆蓋，是我們的廣告主選擇我們進行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的重要因素。

##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形式和廣告素材

我們已經創新並且繼續創新廣告形式和廣告素材，以提高我們廣告主的效力。廣告形式是廣告在應用上的展示框架。廣告素材是廣告內容的具體呈現。

### 廣告形式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可以不同的形式提供。廣告形式可分為可定制形式和一般使用形式，視乎自定義的級別而定。

我們的可定制形式是高度自定義並與應用相兼容。可定制形式可分為非原生形式和原生形式，視乎與應用素材集成的程度而定。

我們的非原生可定制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應用牆，通常以應用產品陣容出現，主要用於工具應用或應用商店。



應用牆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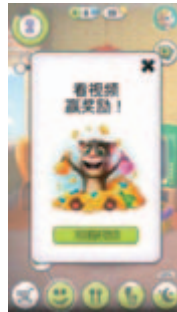
- 獎勵形式或獎勵視頻，通常以視頻或其他互動素材出現，移動設備使用者可以瀏覽或與之互動以便就出現廣告的應用換領應用內獎勵。在我們的平台上，獎勵形式或獎勵視頻通常在遊戲中出現，而應用內獎勵則以虛擬物品或出現廣告的遊戲的其他資源方式出現。

第1步



當移動設備有WiFi 連接時，一個禮品盒（屏幕截圖內位於電視旁）會出現在遊戲主屏幕上，讓玩家通過觀看獎勵視頻去觸摸以換領遊戲內資源。

第2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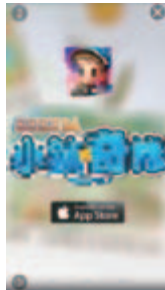
一個遊戲對話框會出現在廣告主的遊戲中，在那裡，如果玩家觸摸按鈕，玩家可通過觀看獎勵視頻換領遊戲內資源。

第3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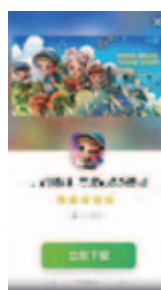
若玩家選擇通過觀看獎勵視頻換領遊戲內資源，一個有關廣告主應用的獎勵視頻將會出現。

第4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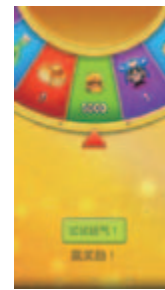
一張有關廣告主應用的結束卡將會出現，其底部有按鈕供玩家下載廣告主的應用，而右上角有結束按鈕用作關閉結束卡。

第5步（可選）



若玩家選擇觸摸下載按鈕，廣告主的應用商店下載頁便會出現。玩家也可觸摸右上角的關閉按鈕以關閉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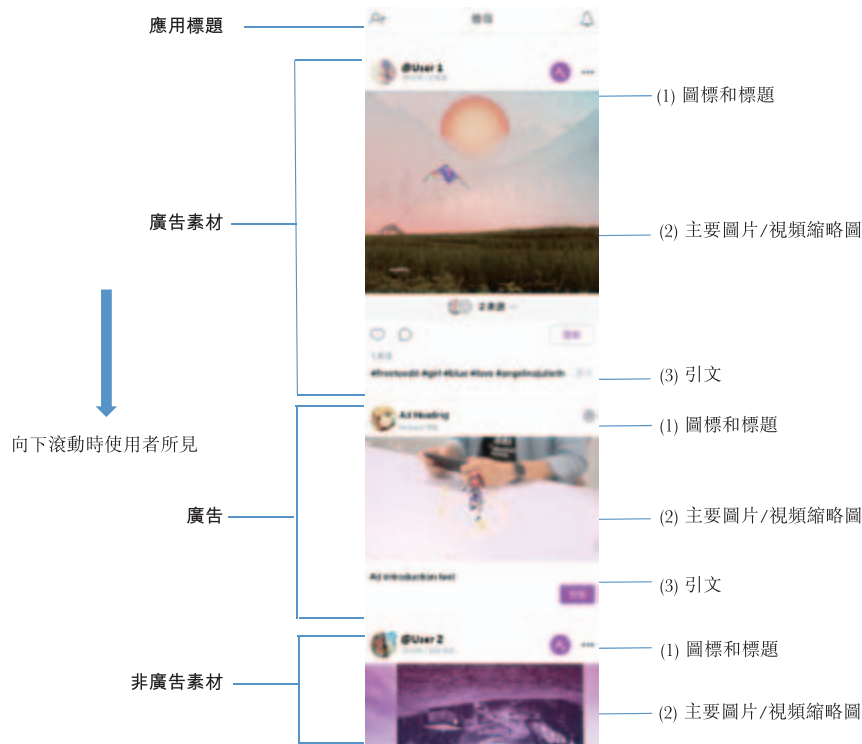
第6步



返回廣告主的遊戲後，玩家可以通過虛擬幸運輪換領遊戲內資源。

在遊戲應用中獎勵格式/ 視頻典型過程的圖示

我們的原生可定制形式乃自定義並深入集成入應用素材中。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電子商務，社交和工具應用通常採用原生廣告。這些形式其中部分可以無縫集成入一個應用的信息流中，或與應用使用者界面的組件一致，而非應用使用者界面的獨立組件，而我們把該類形式分類為原生信息流廣告。以下屏幕截圖說明一個原生信息流廣告如何無縫集成入一個社交應用的信息流中。



原生廣告集成的圖示

我們的一般使用形式可用於我們平台上的絕大部分類型應用並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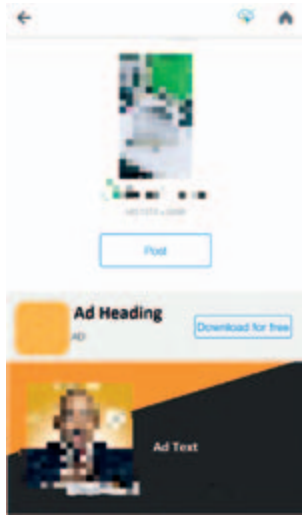
- 橫幅，在屏幕的頂部或底部以矩形圖像形式顯示；
- 插頁式廣告，以圖像或彈出式對話框中視頻形式顯示；及
- 啟動屏幕，通常在作為全屏圖像啟動應用時顯示。

## 廣告素材

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各種廣告素材，包括：

- 文字和圖片
- 視頻
- 互動式，以互動迷你程序、演示或其他互動視頻的形式：
  - 互動終端卡，使用者可與其互動的視頻後結束屏幕；
  - 可玩演示，一個遊戲的小型互動可玩演示；及
  - 全景觀，以特定廣告形式提供的互動全景觀迷你程序。





橫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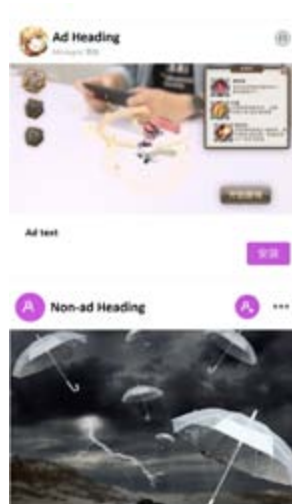
插頁式



飛濺屏幕



文字和圖片廣告  
(原生形式)



視頻廣告  
(原生形式)



視頻廣告  
(以插頁式形式)



全景觀(原生形式)



可玩演示(獎勵形式)



互動終端卡(獎勵形式)

Creative Lab 是我們的專責廣告設計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 20 名僱員組成。Creative Lab 為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及整合支援服務，以助他們實現更佳的營銷結果。Creative Lab 創作了多種新型廣告素材，如結合實體玩家與遊戲中屏幕的視頻、以全景觀及動態內容為特色的垂直全屏幕視頻及互動終端卡。以高度定製化廣告形式投放廣告素材需要使用我們的 Mintegral SDK，其可預先整合先進廣告素材的渲染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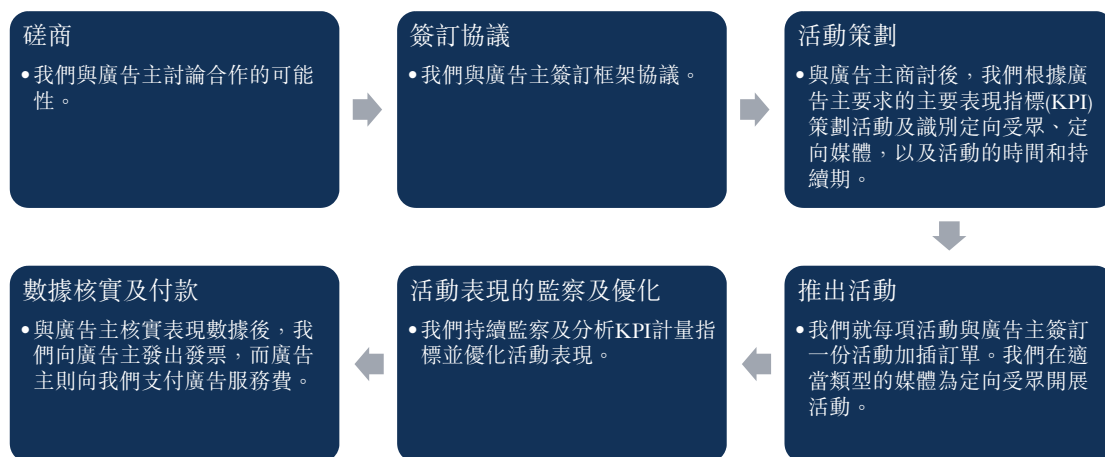
## 廣告主的移動獲客服務

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為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通過策劃、推出及管理移動廣告宣傳活動，協助他們在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獲客。我們提供配套全面的獲客廣告服務，覆蓋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和長尾媒體。

我們通常與每名廣告主或其廣告代理商簽訂一份框架廣告協議，並在框架廣告協議下就每項活動與其簽訂一份廣告宣傳活動加插訂單，一般維時數月。在活動策劃階段，我們與廣告主商討後會根據廣告主的要求識別定向受眾、定向媒體、確定活動的時間及持續期。活動推出後，我們向廣告發佈者投放廣告，讓其向應用的用戶呈示。我們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以及活動管理專才知識，持續監察及分析表現的計量指標和優化活動表現。我們通常按每月基準與廣告主核實表現數據後向廣告主發出發票，而廣告主則向我們支付獲客費用。發票付款一般須於一個月內支付。框架協議通常可在其中一個訂約方向另一方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通知期一般為一個月。

我們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向逾2,000名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及向逾70億獨有移動設備投放廣告。我們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我們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應用開發者，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告主超過96%，其餘為廣告代理商，我們通過代理商向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前50大中國出海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的45款，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及印尼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的80%以上提供獲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獲客服務的一般程序及流程：



### 定價模式

我們向廣告主收費及向廣告發佈者支付流量獲取費用所採用的定價模式包括(i)每次安裝成本或CPI，即根據廣告產生的新增安裝數目計算，(ii)每次互動成本或CPE，即根據移動設備用戶與廣告互動的次數計算，如擴張廣告標題以取得更詳細的廣告資料，(iii)每次引導成本或CPL，即根據移動設備用戶的新註冊數目計算，(iv)每次點擊成本或CPC，即根據廣告的點擊數目計算，或(v)每千次成本或CPM，即根據廣告每一千次印象計算。CPI、CPE、CPL及CPC一般統稱為每次行動成本或CPA，是重要的表現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廣告主收費採用的絕大多數定價模式為CPI。

### 釐定獲客服務費用

我們對特定廣告宣傳活動收取獲客服務費用。一般按每月基準結算獲客服務費用。我們向廣告主發出的發票金額乃根據有關加插訂單的具體定價模式及實際達到的安裝、互動、註冊、點擊或影像數目而定。廣告主向我們支付的獲客服務費用並無附加任何廣告發放數目最低限額要求的條件。部分廣告主將設定廣告宣傳活動的主要表現指標(KPI)，如應用的用戶留存率，以釐定一個廣告投放如何就出具賬單而言計為有效的廣告投放，我們將按此計算向廣告主收取的費用。由於KPI僅影響就計費而言如何計算有效廣告投放的數目，KPI並非廣告主付款的最低限額要求。

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移動計量平台提供的數據衡量廣告效力。我們核實受眾廣告互動數據，如第三方平台追蹤的展示、點擊及安裝數目，與我們本身的數據對比，然後結算任何差額。廣告主如設定任何KPI，廣告主一般會通過第三方平台向我們提供安裝後數據，而我們將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是否達到廣告主的KPI。此外，我們可向AI模型輸入該等數據以優化活動效力及達成廣告主的獲客目標。

### 釐定流量獲取成本

在特定活動中，廣告主可能對我們設定最高流量獲取成本的要求。例如，我們根據CPI定價模式向廣告主收費，廣告主便會根據CPI定價模式對我們設定最高流量獲取成本。對於採用CPI定價模式的廣告發佈者，我們將使用新增安裝數目以支付流量獲取成本。我們將不會超出廣告主設定的最高流量獲取成本規定。對於採用CPM或CPC定價模式的廣告發佈者，根據我們的系統廣告發佈者按CPI基準的投放能力的實時預測，我們將定價模式由CPI轉變為CPM或CPC以支付流量獲取成本。該預測乃基於投放至有相關標籤(如類似的媒體類型、地區及人口結構)的移動設備用戶的類似廣告新安裝數目與展示(倘為CPM)或點擊(倘為CPC)數目的轉換比率。我們所預測以CPI為基準的流量獲取成本，將不會超出廣告主設定的最高流量獲取成本。該預測可能會不準確，當實際轉換比率低於預測轉換比率時，可能會導致超出預期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系統將隨後基於實際轉換比率作出調整用於未來的預測。



## 業 務

### 我們的廣告主

我們的廣告主一般為應用程序，如遊戲、工具、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及生活應用等。於往績記錄期，遊戲應用的收入增加，而工具類應用的收入減少，我們認為這與移動應用市場的發展趨勢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遊戲、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工具、生活及其他類別的應用開發者，分別佔廣告收入貢獻的21.4%、46.7%、13.5%、6.3%、4.7%及7.3%。我們應用基礎的多樣化加深我們對每類應用在不同地區趨勢的了解，從而促使我們積極提供服務，並處於把握新商業契機的有利位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廣告收入總額按應用類別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佔廣告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遊戲 .....	20,522	13.0	72,085	26.9	113,443	36.4	64,446	37.6	39,514	21.4
內容及社交 <sup>(1)</sup> .....	12,285	7.8	41,364	15.5	56,319	18.0	28,164	16.4	86,209	46.7
電子商務 .....	12,969	8.2	37,666	14.1	51,215	16.4	29,077	17.0	24,979	13.5
工具 <sup>(2)</sup> .....	101,484	64.1	73,019	27.3	47,364	15.2	25,354	14.8	11,561	6.3
生活 <sup>(3)</sup> .....	3,823	2.4	25,973	9.7	24,085	7.7	13,619	7.9	8,756	4.7
其他 .....	7,169	4.5	17,484	6.5	19,618	6.3	10,845	6.3	13,400	7.3
<b>總計 .....</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 附註：

- (1) 主要包括社交網絡、新聞聚合及泛娛樂的應用。
- (2) 主要包括系統工具及生產力的應用。
- (3) 主要包括旅遊、健康、飲食、金融及教育的應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的應用所產生的移動廣告收入經歷大幅增長，尤其是遊戲應用，分別佔我們移動廣告收入總額的13.0%、26.9%及36.4%。這與應用行業的整體趨勢相呼應，遊戲開發者有急切需要快速獲客，而領先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則拓展海外業務規模。此外，內容及社交應用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佔同期移動廣告收入總額的46.7%。這主要是由於以中國為基地的主要短視頻應用開發者大幅增加其廣告宣傳活動預算，目的在於獲取海外的潛在用戶。相反地，於往績記錄期，工具應用所貢獻的收入大幅減少，分別佔移動廣告收入總額的64.1%、27.3%、15.2%及6.3%，基本上與行業的趨勢一致，工具應用的下載數目於同期有所下降。

### 頭部媒體獲客服務

我們提供一站式頭部媒體獲客跨媒體服務。我們將頭部媒體界定為主要通過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線上媒體。此等頭部媒體亦通過API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廣告庫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與18家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合作。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獲授權的Facebook營銷合作夥伴(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僅有三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獲授權臉書營銷合作夥伴(Facebook Marketing Partner)之一。



憑藉我們與頭部媒體穩固的關係，配合我們在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的能力及經驗，使我們能夠有效率及高效地為廣告主跨不同頭部媒體設計、執行及優化獲客宣傳活動。由於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通常在其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其廣告庫存，故廣告主從多家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採購廣告庫存及發起跨平台的廣告宣傳活動通常都十分繁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可簡化於頭部媒體採購廣告庫存的程序，使廣告主能輕易地於不同的頭部媒體進行具有特定受眾定向投放要求的廣告宣傳活動。

頭部媒體通常於其專有廣告平台通過API程序化方式或以人工方式或以雙管齊下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我們能夠為廣告主提供一站式服務，以通過以下方式購買廣告庫存：(i) 從頭部媒體通過API程序化地連接至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系統，及(ii) 通過媒體購買方法的非程序化，據此，廣告主會指派我們代為使用其於頭部媒體專有廣告平台的賬戶人工採購廣告庫存。倘頭部媒體支持API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我們傾向通過API連接至頭部媒體。

此外，我們的頭部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與部分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廣告平台的定向投放及追蹤系統進行對接。在我們AI模式的共同幫助下，我們協助廣告主有效地優化跨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預算，以及滿足他們龐大的獲客需要。

### 腰部媒體獲客服務

我們透過Mintegral提供腰部媒體獲客服務及憑藉我們強大的AI能力，以透過旨在進行有效及高ROI獲客宣傳活動的程序化及自動化程序幫助應用開發者獲取用戶。於Mintegral平台上的腰部發佈者包括將我們Mintegral SDK集成的應用開發者，其次是通過與我們Mintegral平台對接的第三方廣告交易所提供其廣告庫存的應用開發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超過5,300個由逾700名開發者開發的應用集成我們的Mintegral SDK。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累計與18家廣告交易所合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前50大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33款通過集成Mintegral SDK使用了我們的變現服務，且不少更是於其各自應用類別中名列前茅。

Mintegral的需求端平台使我們能為廣告主管理整個程序化獲客廣告宣傳活動過程。廣告主可通過我們一站式的自助服務端口自行管理廣告宣傳活動，以訪問網上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或倚賴我們管理整個廣告宣傳活動過程。通過廣告主自助服務端口，廣告主可管理其廣告素材及廣告風格模板，以及界定其目標用戶的特質及其廣告宣傳活動的其他標準。Mintegral現時能夠為各移動設備用戶應用逾39種類別的標籤及700種標籤。主要標籤類別包括：(i) 基本人口統計數據，例如年齡及性別(基於對廣告觀看歷史或自願提供資料等數據的分析)；(ii) 個人興趣及偏好(基於對廣告觀看歷史或自願提供資料等數據的分析)；(iii) 設備環境(如操作系統，屏幕解析度)；(iv) 國家及城市等位置；(v) 過往瀏覽過的廣告及過往廣告互動的歷史。此外，我們的系統自動建議程序化廣告的最佳廣告投放方案，並可分析不同渠道的收益及價值，從而為媒體預算分配提出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並以程序化方式採購廣告發布者所提供的廣告庫存，使廣告主能以最佳成本獲得媒體資源並滿足彼等的獲客目標。我們亦讓廣告主可分析及了解廣告宣傳活動及廣告素材的效果，藉此優化ROI。

### 長尾媒體獲客服務

我們提供長尾獲客服務，以助廣告主執行長尾媒體獲客宣傳活動。我們通過 API 程序化或非程序化為廣告主購買長尾媒體。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儘管頭部及腰部媒體盛行，但現今的移動廣告行業仍存在著大量長尾媒體。因此，於長尾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對於補足頭部媒體及腰部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以及提升整體營銷成果至為關鍵。

我們覆蓋的長尾媒體分佈於廣大的地域，提供不同的流量進行廣告投放。我們已在管理長尾媒體廣告宣傳活動方面累積廣泛的運作經驗。我們目前設有一支富經驗的長尾媒體管理團隊，由 35 名僱員組成，專責管理及協調長尾媒體渠道；並設有一支廣告宣傳活動管理團隊，由 35 名僱員組成，專責規劃、營運及優化廣告宣傳活動。廣告主在我們團隊的協助下，可於多個長尾媒體執行廣告宣傳活動及實現有效率的預算規劃、ROI 優化及廣告投放渠道優化。

就長尾媒體的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而言，我們將根據用戶偏好、流量及轉化率等歷史數據，將廣告預算分配至不同長尾媒體。我們基於我們的宣傳活動管理專業知識並根據我們的廣告主對廣告宣傳活動的要求確定具體的長尾媒體渠道。我們持續監控宣傳活動效果並調整預算分配以優化宣傳活動效果。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覆蓋多種媒體類別的宣傳活動管理專長以及對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的廣泛覆蓋，是我們的廣告主選擇我們進行非程序化廣告宣傳活動的重要因素。我們亦編製廣告宣傳活動報告，供廣告主評價其長尾媒體廣告宣傳活動的成效。

### 向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

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上為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提供變現服務，方式為將彼等在我們平台上與廣告主連接，並為其用戶將其應用中的可用移動廣告空間(我們稱之為廣告庫存)匹配合適的廣告類型。我們為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提供變現服務。在移動廣告行業，用戶每次登入應用時將會產生廣告庫存，而該等廣告庫存需即時向廣告主提供以向用戶呈示廣告，否則將被沒收。我們認為我們的變現服務對協助廣告發布者達致更佳變現結果極具關鍵作用，儘管我們不會就我們的變現服務向廣告發布者收費。我們為廣告發布者的變現服務供應商，協助彼等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及 AI 能力、專有的 Mintegral SDK 或 API (就程序化廣告而言) 及宣傳活動管理專業知識達致更佳變現結果，而非僅為我們的廣告主作為向彼等購買廣告庫存的中介。

我們一般會與每個廣告發布者簽署框架變現協議。該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幾個月至一年，部分訂有續約條款。廣告發布者通常會在每月核實廣告效果數據後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會相應向廣告發布者支付流量獲取成本。發票付款一般需要在一個月內完成。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一般為一個月通知期。

我們一般採用CPI作為支付腰部媒體及長尾媒體廣告發布者的定價模式，並採用CPM作為支付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及小部分腰部媒體廣告發布者流量獲取成本的定價模式。我們亦採用CPC作為支付小部分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的定價模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全球超過700個開發者開發的累計逾5,300款應用已接入我們的Mintegral SDK。我們的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至逾240.0百萬。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203.7百萬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27.4百萬。此外，使用我們獲客及變現服務的應用開發者數目不斷增加。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前50大出海中國應用(按二零一七年海外下載量計)中有31款通過Mintegral SDK集成同時使用了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

### 頭部媒體變現服務

頭部媒體廣告發布者通常使用其專有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庫存。該等廣告發布者通過其API以程序化方式與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系統對接以變現其廣告庫存。此外，頭部媒體亦通過媒體購買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其中我們可以使用廣告主在頭部媒體的賬戶代表若干廣告主以人工方式直接從頭部媒體的專有廣告平台採購廣告庫存。

### 腰部媒體變現服務

我們的Mintegral平台使應用開發者可通過以程序化方式提供其廣告庫存來變現其用戶基礎。Mintegral可以讓廣告發布者與我們本身的廣告網絡及第三方廣告交易所的廣告需求對接。廣告發布者於其應用與我們的Mintegral SDK集成後，可提供多種樣式的廣告庫存。為配合不同的平台及環境，我們的Mintegral SDK推出了不同版本，包括安卓(Android)及iOS操作系統、HTML5及JavaScript語言，以及熱門的手遊引擎；亦提供不同的互動廣告素材及原生廣告樣式作廣告投放之用。此外，我們以AI算法驅動的eCPM主導系統，自動向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投放適當樣式的相關廣告素材及追蹤他們與廣告的互動情況。我們的廣告發布者藉著運用數據匯報功能，可分析及了解移動設備用戶於其應用中與廣告的互動情況，以及追蹤並監控eCPM等變現指標。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由二零一五年的15.6百萬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2.8百萬，並於二零一七年達至逾240.0百萬。我們Mintegral SDK的平均DAU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203.7百萬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327.4百萬。

下圖載列整合我們 Mintegral SDK 的腰部媒體發佈者的變現服務的一般程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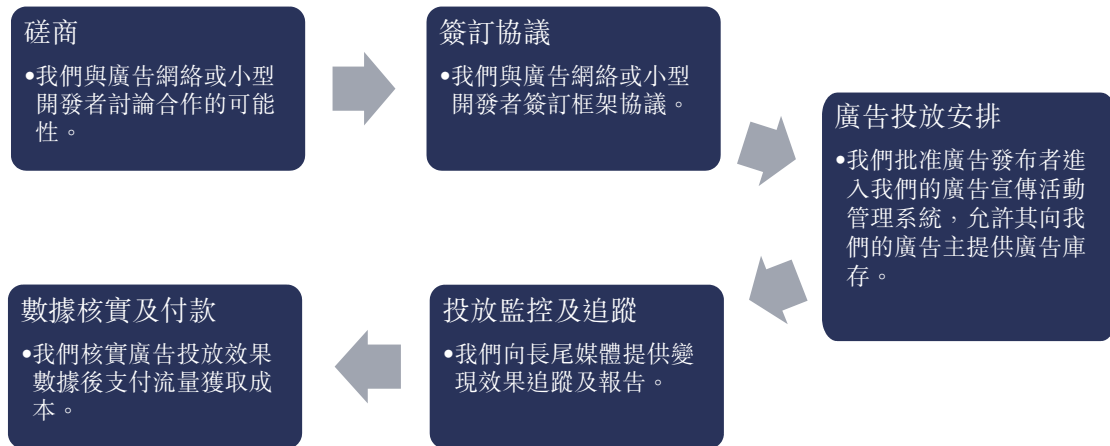


## 長尾媒體變現服務

我們為長尾媒體提供變現服務，而我們將長尾媒體定義為 (i) 作為第三方中介者的廣告網絡，其向小流量來源（如小規模應用）購買、匯集及轉售廣告庫存至第三方廣告平台（如我們），或 (ii) 直接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如活動用戶數目較少及生命週期極短的應用）。廣告網絡通過 API（而非 Mintegral SDK）以程序化方式或以人手操作方式連接至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通過人手操作方式直接與我們合作。廣告網絡及其他小型媒體廣告發布者選擇通過 API 和手動方式與我們合作，因為 SDK 集成要求開發者具備更多技術能力及花更多時間進行編碼、調試和測試以便連接我們的系統。我們的平台協助長尾媒體向我們廣大的廣告主基礎獲取廣告招請及實現有效率的變現。流量獲取成本通常通過廣告網絡支付予廣告發布者。我們通常為長尾媒體的每個宣傳活動創建獨一的網絡連結供其內嵌於其應用當中，而我們跟踪當用戶點該等連結時並被轉址至廣告內容時發生的廣告互動。我們為長尾媒體而設的服務端口亦使廣告發布者可監控及分析其廣告操作指標。



下圖載列長尾媒體變現服務的一般程序及流程。



### 我們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

GameAnalytics 是我們的 SaaS 移動數據分析平台，為遊戲開發者提供一應俱全的遊戲數據分析工具。Game Analytics ApS 於二零一一年面世，並於二零一六年被我們收購。GameAnalytics 滿足遊戲開發者，尤其是越來越多不具備開發其自有分析工具能力的中小型開發者，對專業遊戲移動數據分析服務的需求。GameAnalytics 構成我們生態系統中重大的一部分，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完整及統一的平台，以實時獲取、分析、留存及變現遊戲玩家，從而配合我們的獲客及變現服務將整個集成化服務案的開發商 ROI 最大化。GameAnalytics 亦對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作出貢獻，擴大廣告發布者及廣告主基礎，向我們的數據庫注入遊戲數據以細分遊戲玩家受眾，從而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私隱政策的情況下達致更相關且有效的廣告投放。

### 向遊戲開發者提供的移動分析服務

我們通過 GameAnalytics 為遊戲開發者提供移動分析服務。通過將我們的 GameAnalytics SDK 集成至彼等的手遊，遊戲開發者可通過網上可自定的 GameAnalytics 控制台監控及分析遊戲玩家數據的各個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 130 個國家的 19,000 多名遊戲開發者使用 GameAnalytics，通過累積整合 GameAnalytics SDK 來跟蹤 49,000 多個遊戲的遊戲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GameAnalytics SDK 的平均 DAU 分別達逾 19.0 百萬、27.0 百萬、53.0 百萬及 75.2 百萬。GameAnalytics SDK 的平均 DAU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2.0 百萬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0.2 百萬。GameAnalytics 目前為可免費訂購的獲許可軟件服務。

GameAnalytics 平台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輕量 SDK 及跨平台支持。** 我們目前提供輕量 SDK 用於與 19 個主要的遊戲引擎及平台集成，包括為安卓 (Android) 及 iOS 操作系統以及熱門遊戲引擎而設的 SDK。遊戲開發者無需我們團隊的任何直接支持便能註冊、集成及使用 GameAnalytics 服務。我們備存有關 SDK 集成的詳細技術文檔，以及一個主題圍繞遊戲移動數據分析及變現的電子書資源庫，供開發者參考。我們亦會就技術問題向客戶提供支持。



- *靈活的指標監控及事件追蹤*。通過集成 GameAnalytics SDK，遊戲開發者可通過網上可自定義的 GameAnalytics 控制台監控及分析遊戲玩家數據的各個方面。開發者可通過 GameAnalytics 監控及分析 30 多個核心指標，包括新用戶、DAU、ARPPU、ARPPU、用戶留存、轉化率及平均停留時長。GameAnalytics 的用戶界面易於瀏覽，可於控制台中提供超過 35 種預製報告，供遊戲開發者訪問。此外，開發者可於其遊戲中追蹤可自定義的事件，例如玩家遊戲資源的得失、玩家的採購行為、玩家的遊戲進程、玩家與遊戲用戶接口的互動情況，或若干錯誤事件。部分該等報告亦可在 GameAnalytics 移動應用中獲取。遊戲開發者亦有權導出其遊戲數據或通過報告 API 以程式化方式查詢指標。
- *基準及實時分析*。有關 GameAnalytics 的基準報告使遊戲開發者可將其遊戲的效果與 GameAnalytics 網絡內所有其他遊戲的效果作比較，以便了解遊戲所代表的市場及其效果。GameAnalytics 亦具備實時數據分析的特徵，因此，除發生處理程序延誤外，遊戲開發者可根據過去 24 小時的數據監控最關鍵的用戶及錯誤指標，以及根據不超過五分鐘前所匯集的數據監控核心指標。
- *與歸因平台集成*。基於獲客歸因，遊戲開發者可從不同的來源追蹤他們營銷工作的效果。歸因將用戶與開發者的廣告宣傳活動配對，幫助他們了解用戶參與度及變現。我們與四項不同的歸因服務夥拍，該等服務向 GameAnalytics 發送歸因信息。GameAnalytics 將被歸因用戶與通過 GameAnalytics SDK 看到的用戶配對。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就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收費，惟通過 GameAnalytics 提供的服務將於未來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從以下各方面開發 GameAnalytics：(i) 我們計劃成立一個企業 SaaS 平台以提供根據 GameAnalytics 專有數據集為基礎的預測性分析及向用戶收取每月訂閱費；(ii) 我們計劃成立一個數據交易所分享 GameAnalytics 專有數據集經數據屏蔽程序後的非敏感資料，並向用戶按數據訪問次數收取費用；(iii) 我們計劃整合一個第三方廣告交易平台至 GameAnalytics SDK 和分享來自其他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廣告收入；及 (iv) 我們計劃通過 GameAnalytics 為海外獨立業餘遊戲開發商提供以亞洲市場為焦點的一站式運營服務，結合我們的移動獲客服務和變現服務，並與該等開發商分享我們來自一站式運營服務收入的毛利。

## 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我們的辦事處位置

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的「Glocal」經營模式建立，憑藉我們的廣泛全球據點，我們旨在透過此模式提供優質、本土化服務。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應用程序開發者的地方及全球擴展中為彼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荷蘭、丹麥、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8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廣告投放覆蓋200多個國家。我們來自總部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為36.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為132.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為172.0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5.9百萬美元，佔該等期間移動廣告服務收益總額分別為22.9%、49.4%、55.1%及35.7%。我們在地理上擁有多樣化的收益，大中華區、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廣告主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移動廣告服務收益總額的64.3%、9.5%、4.9%及6.3%。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以向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的前20大應用(按二零一七年下載量計)提供的獲客服務計，我們是領先的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

## 業 務

我們廣告活動中的大部分廣告交付予大中華區以外的移動設備用戶。以下為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移動廣告平台上的移動設備用戶的地區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大中華區 <sup>(1)</sup> .....	3.4%	4.5%	5.1%
美洲 .....	20.6%	21.9%	20.1%
東南亞 .....	13.8%	12.3%	11.7%
歐洲 .....	22.1%	18.6%	21.8%
亞洲其他地區 <sup>(2)</sup> .....	25.1%	25.9%	26.7%
世界其他地區 .....	15.0%	16.8%	14.6%
<b>總計 .....</b>	<b>100.0%</b>	<b>100.0%</b>	<b>100.0%</b>

附註：數據以IP地址位置為基礎並從各期間的DAU抽樣計算而來。

(1)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2) 包括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區。

我們致力於憑藉我們「Glocal」經營模式中所嵌入的跨區域專業知識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和地點的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的不同需求。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地方實體吸引地方夥伴及人才，並展現我們對地方市場強烈的長期承諾。我們在地方辦事處有高度集成的團隊，包括地方僱員及中國總部派遣的僱員。我們的地方人才讓我們深刻了解地方市場及文化以提供本地化服務，同時總部派遣的僱員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全球策略。

我們的當地辦事處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地方稅務及合規知識及能力，特別是在美國、歐洲、印度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此知識促進我們與地方稅務及其他政府當局溝通，並提高我們在監管事宜(如政府備案及批准)方面的效率。此外，地方銀行賬戶及地方銀行的國際結算支持在目前嚴格的銀行業監管環境下對全球公司至關重要。我們在香港、新加坡、美國、印度、日本、英國、丹麥及荷蘭的銀行設有賬戶並受益於彼等精簡的國際結算服務，有關服務符合我們的跨區業務需要及確保交易流量的效率。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地方協調實力，而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辦公室通過我們的統一內部系統作為一個集成團隊經營。我們在地方及集團層面管理之間均衡分配職責。我們尋求確保，地方管理層有足夠授權推動地方業務而集團層面管理層在實施全球策略方面參與關鍵決策並獲通知地方業務的重大變動。雖然匯報標準在集團層面上保持一致，我們允許地方實體使用不同的ERP系統以更切合彼等的地方財務匯報及稅務合規規定。我們僱用全球及地方稅務顧問以確保我們擁有全球稅務合規策略及主要市場的地方稅務合規情況。我們的海外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擔當中國總部及地方辦事處之間的人力資源事宜的橋樑。我們的整體協調實力提升我們全球合作的效率、達至服務標準化及增強我們持續全球擴充的能力。

作為一間全球的公司，我們依賴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之間的內部服務出口及進口。我們已採納措施，確保符合轉讓定價及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轉讓定價合規事宜聘請外部稅務顧問。我們已設立機制，識別根據稅務法的相關方交易，定期監察並回應潛在風險。我們特別注意中國及香港之間、香港及美國之間以及香港及新加坡之間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合規問題。我們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按照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定價及進行，參照外部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研究。為遵守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委聘外部稅務顧問編製同期的轉讓定價文件報告，以分析及支持主要集團內部交易的合理性。按外部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了解我們的慣例符合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歷史遊戲發行業務

過往，我們曾在海外自行或通過與本地發行商合作來發行及運作第三方開發及授權遊戲。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遊戲發行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8%、0.3%及0.02%。我們預期我們的經典懷舊收入將進一步減少，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已策略性地僅專注於移動廣告解決方案。

### 大數據及AI能力

我們的所有服務獲專利數據技術授權及以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啟動。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乃專門作為一個提供基本數據服務、計算服務及職能決策服務的中央平台而設。

### 數據源

我們的數據倉庫由從廣告發布者、廣告主和GameAnalytics（我們針對遊戲開發者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收集的信息組成。我們收集的數據是設備特定的及我們根據設備ID辨別移動設備。我們並無收集或存儲可以識別真人的個人數據，如受眾的真實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碼。我們所收集的具體數據類型包括下列各項：

- **專有數據。**視乎可得數據而定，我們的系統收集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數據，包括(i)用戶設備的IP地址；(ii)用戶與廣告互動情況有關的數據，如用戶的點擊或下載事件以及該等互動情況的時間；(iii)與廣告素材及廣告樣式信息有關的數據，如廣告為圖片、視頻還是互動廣告、廣告樣式、尺寸及解析度；(iv)就Mintegral SDK整合的應用而言，廣告發布者相關數據，如廣告發布者應用及展示數據的名稱、類型及開發者；及(v)就Mintegral SDK整合的應用而言，移動設備的特定信息，如移動網絡狀態、網絡運營商、操作系統、設備型號、屏幕解析度、存儲及電池狀態。Mintegral SDK集中因此使我們的系統可收集較與廣告發布者合作的其他方式更多有意義的其他數據維度，我們亦可就此調整廣告素材的類型及樣式，實現更精確的定向投放。

除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數據外，我們的專有數據亦包括來自GameAnalytics的數據。我們向GameAnalytics收集的數據一般與遊戲玩家安裝後行動的主要事件有關。GameAnalytics允許開發者通過SDK整合來跟蹤遊戲中的



可自定義事件，例如玩家的遊戲資源得失、玩家的採購行為、玩家的遊戲進程、玩家與遊戲用戶接口的互動情況，或若干錯誤事件。該等數據類型亦構成輸入我們系統的數據，據此我們可以識別有意向觀看廣告的遊戲玩家，從而更好地進行廣告定向及投放。

- *向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收集的第三方數據*。我們亦收集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自願提供的與廣告投放及請求直接有關的其他數據，包括(i)就廣告主而言，用戶安裝後的應用內主要事件，例如註冊、創建遊戲畫像、訂單地點、賬戶重填及應用內採購；及(ii)就廣告發布者而言，伴隨著廣告交易所的其他人口及興趣標籤或頭部媒體廣告請求及其他應用內主要事件。

### 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的特點

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為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基礎。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特點包括：

- *一站式大規模的可分配架構*。我們的系統可為廣告平台的所有部分提供一站式大數據及AI服務後台服務。我們的系統由優化的架構及串流計算能力支持，目前可以連續處理數十億個特徵，並於數秒內演進新的AI算法模型。我們系統的回應能力對於我們高效準確投放廣告並在移動廣告行業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 *先進機器學習算法的應用*。我們經驗豐富的算法工程師對於通過分析及了解不同特徵之間的非線性關係為我們的AI模型設計有效算法以高效演進並更精確生成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應用多種主流機器學習算法，如邏輯回歸、梯度提升決策樹及場感知分解機，以實現高效建模。此外，我們亦應用了深度學習算法，如深度神經網絡及卷積神經網絡。
- *全週期機器學習系統*。我們的系統涵蓋了機器學習的完整週期，包括數據準備、模型部署、模型訓練、參數優化及在線測試，從而可以追蹤及重複測試，並提高算法優化的效率。

### 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中的應用

- *宣傳活動規劃及預測*。在開展宣傳活動前，我們的系統通過深入分析累積的設備、廣告、廣告空間及其他廣告情景信息數據生成定向投放條件，如目標地區、性別或興趣標籤。我們的系統會對不同類型的目標受眾進行分組，將廣告素材分配至受眾群體，並預測宣傳活動的點擊率或轉化率。
- *宣傳活動策略優化*。在宣傳活動期間，我們的線上實時模型服務模塊將實時用戶行為數據輸入我們的特徵工程模塊。通過結合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系統能持續分析數十億個不斷變化的特徵，並且每隔幾秒就會實施新的模型更新，以提高對不同類型廣告素材不同受眾群體的點擊率及轉化率預測的精確度。我們的系統根據實時點擊率及轉化率預測通過暫停或重新啟動宣傳活動、增減預算及進行look-alike 受眾規模擴張調整廣告投放。



- **預測受眾。**由於深入洞悉及了解遊戲內玩家行為，我們正努力開發一個內部數據科學工具包，我們可借此可讓遊戲開發者及工作室具有易用預置預測洞察力，可直接取用自GameAnalytics，而無須建立內部數據倉庫或花費巨資聘用數據團隊。我們擬使用內部預測模型，以識別遊戲中可能消費的玩家，並為獲客客戶進行更有效的廣告活動定向該等玩家來提升彼等的終身價值。

### 我們的技術及 IT 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技術及 IT 基礎設施是競爭優勢及應用開發者使用我們平台的重要原因。我們技術及 IT 基礎設施的主要特點包括：

- **有效的 IT 基礎設施。**我們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 IT 基礎設施支持及優化我們的營運。我們的系統建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及彈性伸縮的架構之上，既高度可擴展又可靠。我們的 IT 基礎設施能夠覆蓋 200 多個國家，每分鐘多達 2,500 萬條廣告投放請求，平均回應時間約為 25 毫秒。  
我們使用微服務架構，藉此我們業務的每個部分(如Mintegral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端平台及我們的長尾媒體服務)，是由獨立、彈性伸縮及標準化服務模塊運營。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添加新的服務模塊迅速回應新業務需要。我們亦可以對每個服務模塊進行微調，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我們的架構簡潔，提高我們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及降低維護成本。  
此外，我們採用全基於雲的架構，藉此我們配合 Amazon Web Services 作為我們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我們彈性伸縮的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成本。
- **輕量、穩定及兼容的多環境 SDK。**我們的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 SDK屬輕量型，讓開發者易於集成到應用之中，而套裝軟件尺寸增加幅度最小。例如，適用於Android應用的Mintegral SDK的大小只有幾千字節。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 SDK相當穩定及具兼容性，發生故障的頻率極低且內存空間、網絡和電池使用量最小。例如，Mintegral SDK的各種版本的崩潰率低於0.027%。我們的Mintegral及GameAnalytics SDK推出了不同版本，不僅支持安卓(Android)及iOS，亦支持熱門的遊戲引擎，可於遊戲開發環境中直接集成。我們向開發者提供廣泛的文檔及技術參考資料，並設有一支SDK技術支持團隊。
- **反作弊機制。**為反擊廣告作弊，我們的團隊開發了一個建基於機器學習及大數據技術的反作弊系統，以確保廣告乃由真實的廣告發布者為提供服務和顯示予真人，並接觸到正確的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我們的系統通過分析移動設備用戶的行為、網絡、瀏覽器及設備信息(包括廣告投放渠道、庫存來源、時程及歷史瀏覽分配型式、地區分佈及網頁互動)來偵測廣告作弊，以濾去錯誤展示，例如因非法的bot行為或欺詐的網址而衍生的展示。我們的團隊緊貼追蹤業內不斷演進的作弊機制，並改良系統以識別廣告作弊。
- **數據安全及穩定性。**我們的內部網絡配置多重安保措施，將數據庫的未經授權訪問隔絕，而我們亦就內外部對加密用戶資料的通訊及傳輸使用精密的安全協議。我們運用防火牆來防止我們的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我們設置多重冗餘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多個地點設置跨地域冗餘數據中心寄存系統基

建。我們實行全天候 on-call 制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技術問題。我們亦設有一個自動監控系統，藉以能監控我們業務營運及 IT 系統的關鍵指標，並於任何指標超出安全界限時會觸發警報，讓我們能迅速回應突發事件。

### 數據保護及私隱

我們實行政策以遵守有關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數據保護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確保我們收集所得的數據不會被盜用或濫用。我們收集設備特有數據，例如設備 ID 及 IP 地址，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用戶的法定名稱及個人 ID 號碼。因此，技術上而言，我們基於設備進行廣告定向投放，並且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並無關聯。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遵守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用戶個人數據使用及維護政策，規定我們的僱員僅就事先經相關用戶同意的特定用途及範圍使用用戶數據，且未經相關用戶事先書面同意不就其他用途使用該數據。我們已就個人數據收集、處理及儲存實施保護及保安措施，並持續增強有關措施，包括我們的數據監控系統、防火牆、數據加密技術、系統登入保護、數字存取驗證、數據備份及其他自動軟件保護措施。我們持續於官方網站更新我們的用戶私隱政策，並就私隱政策更新向用戶發出通訊，以及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網上兒童隱私權保護法》或 COPPA。我們一般於合約包括用戶數據及私隱條款，規定合約訂約方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以及數據保護及私隱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實施具體措施以遵守 GDPR。我們就我們的 GDPR 合規事宜聘請外部顧問。我們已要求外部顧問編製數據流量報告、識別本集團的適用實體，以及為每個適用實體編製 GDPR 指引。除上述的一般措施外，我們已採納的主要 GDPR 合規措施包括：(i) 實施內部 GDPR 數據隱私政策、數據外洩回應計劃、數據保留政策、數據主體權利指引及向歐盟的僱員發送有關的彼等根據 GDPR 項下的數據隱私權利的數據保護通知；(ii) 編製數據處理記錄以符合 GDPR 下數據處理活動的書面記錄要求；(iii) 完成合法權益評估，以建立我們在 GDPR 下數據收集及處理的合法基礎；(iv) 我們的歐盟實體及非歐盟實體訂立國際轉讓集團內模式合同，以便將在歐盟收集的個人數據傳輸到非歐盟國家符合 GDPR，且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已簽署數據保護代表協議，擔任我們非歐盟實體的數據保護代表；(v) 委任數據保護主任以監督本集團內的 GDPR 合規事宜；(vi) 更新用戶隱私政策，並就回應 GDPR 向用戶發送有關該政策更新的通訊；及 (vii) 更新我們的表格服務協議以包括 GDPR 合規條款。我們已要求我們現有的廣告主、廣告發布者及數據服務提供商簽署額外協議以符合 GDPR。

###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支由 285 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人數逾 49.1%。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 2.3 百萬美元、7.4 百萬美元、18.9 百萬美元及 12.2 百萬美元。我們的 Mintegral 平台和 SDK，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

的大數據及AI技術全部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我們的研發焦點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研發開支的原因主要為(i)開發技術及算法平台作為我們整體營運的基建及(ii)於應用層面上的具體技術系統包括我們的活動管理系統、Mintegral SDK、我們的Mintegral平台供給端及需求端平台以及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

我們已分配大額的研發開支予Mintegral平台的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Mintegral平台的開發支出6.8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主要導致程序化廣告產生的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由程序化廣告產生的收入已經歷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2.8%。我們由程序化廣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2百萬美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Mintegral平台：

- 我們已為Mintegral平台提升平台基建及一般技術。尤其是，我們已(i)改善Mintegral平台的回應速度，主要透過建立及優化多維度精準定向投放所需的高速巨量運算技術架構；(ii)建立及提升Mintegral的系統框架，尤其是大數據AI系統；及(iii)創造創新類型的廣告形式及廣告素材。
- 我們已透過開發其需求端及供給端平台，開發及提升Mintegral平台的产品供應。
- 我們已開發及提升Mintegral平台的應用水平技術。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及提升(i)我們平台上的自助服務端，及(ii)作活動管理及其他前端職能用的分析報告工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專注於開發和優化我們的頭部媒體和長尾媒體系統(如頭部媒體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以及我們其他內部支援系統。頭部媒體及長尾媒體的API程序化廣告的技術提升亦於某程度上對往績記錄期程序化廣告產生的收入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設立一個工作管理及團隊協作系統，以精簡整個開發工序的工作流程。我們執行卓有成效的代碼評審及版本控制程序及文檔程序，務求提高開發效率及維持我們高質素的代碼庫。我們亦設有一個有效的日誌管理系統，供工程師進行日誌分析及解決技術問題。

我們的技術團隊由兩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吳先生曾就職於百度研發部門及高德(一家領先的網絡地圖、導航及定位服務供應商)。蔡先生曾在亞馬遜中國及惠普中國擔任首席架構師。蔡先生亦為Sun、IBM及微軟(Microsoft)的認證專家，具有15年軟件開發經驗。我們研發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具有於領先互聯網及技術公司工作的經驗。

我們憑藉研發團隊的創新意念及按照應用開發者的需求持續推進開發工序。我們鼓勵僱員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給予開發團隊自主權和自由度，讓他們開拓新的開發概念。我們實行敏捷開發方針，這是一種管理我們產品設計的選代式增量



方法，目標在於以高度靈活及互動方式提供新的服務。完成項目啟動及開發階段後，我們便進行內部測試，以解決於測試版本中可能出現的任何主要技術問題及程式錯誤。面市後，我們繼續監控及分析系統性能，以及不斷優化系統的功能及性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發展及維護知識產權，我們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採取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及授權許可協議等多管齊下的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一項條款為承認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工序均為我們所有，以及向我們授讓他們於該等工作中可能獲得的任何擁有權。儘管我們已作出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下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一定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8個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舉足輕重的註冊域名。我們一般會續新我們的域名註冊登記，每年一次，而我們通常於有關註冊期滿前12個月內便作出續期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域名註冊於繳付續期費用後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為有效。如我們任何域名註冊登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新，則域名註冊處處長可能會取消有關域名的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持有的15個軟件版權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39個多類別商標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我們亦在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印度、韓國及歐盟及美國等司法權區註冊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

### 季節性

在移動廣告業中，公司的收益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例如，許多廣告主將其最大部分的預算分配在節日期間，以配合假日購物的增加。一般而言，廣告主於下半年在效果廣告上比上半年花費更多，乃由於電子商務公司減價及遊戲開發者選擇推出新遊戲一般於下半年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的移動廣告收入佔同年廣告收入總額分別38.8%、38.8%及55.0%，而下半年的移動廣告收入則分別佔61.2%、61.2%及45.0%。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為例外，主要由於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尤其是新客戶的信貸審閱程序。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繼續基於影響整體移動廣告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 競爭

我們預計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像我們這樣的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我們亦與主要的移動媒體競爭，該等媒體直接在他們自有的平台上向廣告主提供彼等的廣告庫存。此外，我們與直銷、印刷廣告公司及電視、收音機及有線公司等傳統媒體競爭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我們亦與其他為應用程序開發商提供移動分析服務的移動分析服務提供商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在以下領域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

- 我們是第三方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平台，為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且我們同時為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提供服務，以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獲客及變現需求；
- 我們是純粹提供服務的獨立平台，在分配媒體資源方面並無利益衝突；
- 我們並不以應用開發者身份與廣告發布者競爭，因此應用開發者可放心與我們共享操作指標；
- 我們擁有廣泛全球足跡及強大的本地服務能力；
- 我們擁有由強勁的IT基礎設施所支持的強大龐大數據及出色的人工智能功能，以確保優化活動表現及變現表現；及
-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廣告客戶群及高質量的多層媒體報導。

###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一支由5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責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工作。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在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通過出席行業會議、舉辦客戶會議、發表研究文章、參加公共關係活動以增加於社交媒體的曝光來達成該目標及為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獲得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獲得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1.4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我們不向客戶提供激勵。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我們開始向若干有成熟用戶群的高質素廣告發佈者提供現金激勵，其中五個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按多個因素選擇該等廣告發布者，包括其產品類型、排名、活躍用戶數目及用戶的地理分布。我們視與該等廣告發布者建立合作關係具為策略上的重要性，原因是先發者可以在SDK集成方面建立壁壘，以及應用開發者能夠集成的SDK數量有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廣告發布者提供激勵的金額為7.9百萬美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需要第三方服務協助進行移動廣告宣傳活動以獲客的應用開發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2.5%、18.3%、19.2%及46.7%。與我



## 業 務

們的頂級廣告主達成的協議形式與跟其他廣告主達成的協議形式並無重大差異。我們通常會與廣告主簽署框架廣告協議，並根據與廣告主就每項活動訂立的框架廣告協議簽訂廣告活動訂單，該等廣告活動通常會維持數個月。我們根據KPI以及廣告主確定的其他要求規劃、管理及優化目標媒體上的廣告活動。我們的定價模式大多數以效果為基礎。我們在與廣告主核實效果數據後向廣告主出具發票，而廣告主則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一般為一個月通知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入		已付客戶的成本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公司A	開發手遊及應用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3年	37.1	22.2%	—	—
公司B*	經營互聯網搜索引擎的中國公司	4年	15.5	9.3%	0.6	0.4%
公司C*	中國應用開發商	3年	15.0	9.0%	0.6	0.4%
公司D*	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3年	12.8	7.6%	2.6	1.8%
公司E	中國社交遊戲應用開發商	3年	7.4	4.4%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入		已付客戶的成本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公司F*	移動工具應用及休閒遊戲開發商	4年	16.5	5.8%	4.3	2.0%
公司B*	經營互聯網搜索引擎的中國公司	4年	12.6	4.4%	2.8	1.3%
公司D*	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3年	9.1	3.2%	5.3	2.5%
公司G	專著於建立全球手機購物平台的美國創業公司	2年	7.6	2.7%	—	—
公司H*	為安卓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用戶提供移動產品及用戶體驗的技術公司	4年	6.2	2.2%	1.5	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入		已付客戶的成本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公司I*	專注於內容製作、彙總及發佈的中國移動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2年	18.6	5.9%	—	—
公司J	提供人口統計學定位、分析、廣告變現支持及消費者研究服務的移動廣告公司	3年	12.1	3.9%	—	—
公司K	東南亞電子商務公司	3年	11.5	3.7%	—	—
公司L*	提供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及移動應用的研發及運作以及在線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3年	10.7	3.4%	8.8	3.8%
公司M*	愛爾蘭的全球手機休閒遊戲開發商	2年	7.3	2.3%	1.6	0.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來自客戶的收入		已付客戶的成本	
			估總收入 (百萬美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本 (百萬美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公司I*	專注於內容製作、彙總及發佈的中國移動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	2年	68.0	36.9%	0.7	0.5%
公司Y	中國的短片及內容應用開發商	2年	5.6	3.0%	—	—
公司K	東南亞電子商務公司	3年	5.2	2.8%	—	—
公司J	提供人口統計學定位、分析、廣告變現支持及消費者研究服務的移動廣告公司	3年	4.2	2.3%	—	—
公司Z*	國際手遊發佈者	2年	3.2	1.7%	0.006	0.004%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廣告主及發佈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移動廣告的廣告庫存並需要第三方服務協助配對可用廣告空間至廣告主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的應用開發者。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如雲端運算的互聯網基建服務的網絡及IT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7%、14.1%、18.9%及40.7%。我們一般與供應廣告庫存的廣告發布者簽署框架協議。流量獲取根據我們為廣告主進行的特定廣告活動中的需求進行，付款則在我們核實相關廣告投放效果要求已經實現之後進行。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已付供應商的		來自供應商的	
			成本 (百萬美元)	估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收入 (百萬美元)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公司N*	專門為中國公司從事海外營銷及媒體服務的數字營銷代理機構	4年	7.3	5.1%	0.6	0.4%
公司O*	美國數字搜索引擎及廣告公司	3年	4.4	3.0%	2.5	1.5%
公司P*	香港的移動廣告代理商，為移動推廣策劃、管理及表現評估提供數字廣告體驗	3年	3.9	2.7%	0.3	0.2%
公司Q*	以色列網絡軟件經銷商，為已下載的應用提供完整的生態系統，包括用戶獲取、變現、綜合分析及優化	3年	3.0	2.1%	0.2	0.1%
公司D*	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3年	2.6	1.8%	12.8	7.6%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百萬美元)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 (百萬美元)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佔總 收入百分比
公司S	中國智能電話攝像頭應用開發商	3年	7.3	3.4%	—	—
公司T*	提供汽車機器人媒體購買服務的 全球移動廣告技術公司	4年	6.7	3.1%	—	—
公司U	中國工具應用開發商	3年	5.7	2.7%	—	—
公司D*	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3年	5.3	2.5%	9.1	3.2%
公司O	美國數字搜索引擎及廣告公司	3年	5.2	2.4%	5.3	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百萬美元)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 (百萬美元)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佔總 收入百分比
公司V	一家美國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中國合夥公司	3年	15.4	6.7%	—	—
公司L*	一家移動廣告公司以及穀歌(Google)和臉書(Facebook)的官方授權轉售商	3年	8.8	3.8%	10.7	3.4%
公司X*	一家移動廣告公司以及穀歌(Google)和臉書(Facebook)的官方授權轉售商	2年	6.6	2.9%	0.8	0.2%
公司O	美國數字搜索引擎及廣告公司	3年	6.4	2.8%	1.2	0.4%
公司BB	提供全面媒體購買服務的移動廣告網絡	3年	6.3	2.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期 <sup>#</sup>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百萬美元)	已付供應商的 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 (百萬美元)	來自 供應商的 收入佔總 收入百分比
公司O*	美國數字搜索引擎及廣告公司	3年	19.3	13.3%	0.2	0.1%
公司AA*	提供品牌管理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	3年	14.6	10.0%	0.3	0.2%
公司X*	一家移動廣告公司以及穀歌(Google)和臉書(Facebook)的官方授權轉售商	2年	10.7	7.4%	0.3	0.2%
公司V	一家美國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中國合夥公司	3年	7.9	5.4%	—	—
公司B*	專注於網絡廣告、搜索引擎及網絡軟件的中國互聯網公司	5年	6.6	4.6%	0.1	0.1%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廣告主及發佈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既提供移動獲客服務又提供變現服務。因此，我們部分使用移動獲客服務的客戶同時也是向我們供應廣告庫存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4名、109名、96名及80名，包括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部份。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

## 業 務

為同時使用我們的移動獲客服務及變現服務的公司。我們對這些公司進行銷售和採購的條款是根據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與採購相互之間不存在關聯，也不相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對這些公司進行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8%、43.3%、40.5%及55.7%。該等公司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2.9%、49.0%、48.6%及52.4%。來自該等公司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毛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2.4百萬美元、17.6百萬美元、14.7百萬美元及26.6百萬美元。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全球設有12間辦事處，全職僱員總人數為581人，當中329人駐守廣州，182人駐守北京，其餘則駐守香港、日本、新加坡、印度、丹麥、荷蘭、英國及美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
營運 .....	150	25.8
研發 .....	285	49.1
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銷 .....	50	8.6
管理、金融及行政 .....	96	16.5
<b>總計 .....</b>	<b>581</b>	<b>100.0</b>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及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增長的公司，我們可向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機會。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多種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術，以及加強他們的團隊精神。我們亦提供多類獎勵以加強推動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僱員介紹、業內推薦及其他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來招募僱員。我們在招募人手方面採取嚴格的面試程序。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營運、技術及其他培訓。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已對多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以及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對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聘用任何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我們所有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請，亦不受制於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系統毀壞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業務而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申索。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干擾」。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日本、印度、丹麥、荷蘭、英國及美國租用19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我們的租用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辦事處場所。有關的租賃協議訂有租約期滿日，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不等，當中部分設有續租選擇權。此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項中國租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有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任何已因此等物業的安全條件而發生的事件，我們亦不知悉因此等物業的安全條件而未取得有關所有權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出租人沒有所有權證明或租賃權利，則有關租賃協議未必有效或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的租借權利提出質疑。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導致申索、金錢處罰、經營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倘若我們無法執行此等租約，且因租用物業有缺陷所有權或租賃協議無效而須要遷走，我們將能夠在附近地方物色到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缺陷的所有權將不會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有權對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名有關出租人提出起訴，要求根據中國合同法就該等有缺陷的所有權而招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就我們租用物業的缺陷而遭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機關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iii)鑒於此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並非對我們核心業務而言為重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最低開支及時遷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的有關地方分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我們中國九項租用物業的租賃備案，主要由於難以獲得有關業主合作登記該等租賃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沒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出租人及租戶可就每宗不符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各自遭判處最高懲罰人民幣10,000元。就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估計的最高懲罰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我們正在進一步與有關業主聯絡，並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及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為未登記的租賃辦理登記。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即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物業的賬面值概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根據政府條例制定僱員手冊內的健康及安全規則，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此等規則。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件，而我們亦無因不符合健康、安全或環境條例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無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致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法律顧問獲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後續期間內，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一直致力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人力資源以及反貪腐與反洗錢等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構建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取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反貪腐與反洗錢等。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此等政策獲得妥善遵守及有效執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25名僱員組成，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彼於公眾公司財務報告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均具備財務及會計經驗。

##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我們平台上累積到的用戶數據，以及防止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問題。我們的工程部門負責維護用戶數據，確保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系統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技術團隊由285名僱員組成。我們的技術團隊現時由兩名技術副總裁吳峰先生及蔡超先生領導，彼等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在的營運過程中會使用多個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限制僱員取用內部信息，僱員亦不得在未經授權下取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按僱員職級及部門職能適當授權，致使若干信息只有在必要時才能取得。我們已採納多項有關數據庫操作的政策，以防止信息洩漏及數據遺失。我們亦備存所有數據庫操作的記錄，除非有需要進行非常規的數據庫操作，否則有關操作一筆禁止。我們也使用監控系統來監控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況，並在發生異常情況下向相關部門發出警報。此外，我們的日常維修、防火措施、訪問監控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我們網絡基建的實質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藉此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的工程部門會定期進行備份復原，以檢視此備份系統的狀況。再者，我們的主要全職僱員須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他們承諾將其因受僱於本公司而獲取的數據及本公司營運、財務及產品資訊保密。

## 營運風險管理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互聯網廣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的範圍。我們設有一支專責的法務團隊，負責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以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須的一切必要許可及執照。倘若有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應否採取行動，我們便會採取保守的態度，以免發生任何潛在合規事宜。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範疇，例如招聘、培訓、職業操守及法律合規等。我們以高標準進行招聘，並奉行一套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具備素質。我們因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度身設計的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操守及防止詐騙、疏忽及貪污的指引。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使本集團各層級可能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並可採取適當措施將損害減至最低。

## 反腐敗、反洗錢及制裁相關措施

關於反腐敗及反洗錢，我們已實施內部反欺詐及申報機制，以更有效監察可疑交易及標準化申報程序，主要內容為：(i)組織定期內部僱員培訓課程，教育及改善僱員對於鑑別及報告敏感性事故的意識；(ii)關於重大交易及關連方交易，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及董事會均設立兩層的審閱程序；(iii)設立電郵及熱線，接收及處理僱員及外界第三方的報告；及(iv)指定由董事會監督我們整體的反腐敗及反洗錢程序。

為能更好地遵守制裁法律，(i)我們的合規部門及財務部已發布對於高風險地區的合作方所採取手續的政策、(ii)我們已編製制裁名單，包含OFAC制裁國家名單及非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據此，任何屬於該名單的任何合作夥伴均須排除於與我們合作交易之列，及(iii)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監督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卓有成效。

### 執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以及我們根據與相關海外法律顧問的磋商獲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後續期間內，除另作披露者外，我們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而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維持十足效力，且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其遭撤銷或吊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向海外律師的諮詢，我們了解，除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一般牌照或許可外，我們毋須在中國或我們會產生收入的主要海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業務或行業特定的牌照或許可。特別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定義為(i)透過向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ii)經電子商務、廣告、贊助及其他類似活動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並獲得溢利的業務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指為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而進行的活動，主要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出版或播放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電話、移動電話、電視機及遊戲機等用戶終端以及網吧及其他互聯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

## 業 務

產品的展覽及比賽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及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ii)將上文(i)所述的文化產品以一定技術手段製作及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在中國，由於我們僅作為向廣告發布者的應用推送廣告主廣告，而非提供任何特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的第三方平台，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符合互聯網文化規定項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定義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無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為進一步確定，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中國移動廣告業務是否納入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指定範圍，我們連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向作為省級地方文化部門廣東省文化廳(「該部門」)恰當代表的高級部門官員進行當面訪談。該官員書面確定(i)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該部門為審閱及批准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申請的專責中國機關；及(ii)我們毋須為我們的中國移動廣告業務領取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類別，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項下的外資擁有限制、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獎項及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榮獲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頒發機構／部門
2016年廣州市企業研究開發機構	二零一六年	廣州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創新創業領軍人才 (表彰段威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中共廣州市天河區黨委、天河區政府
2017「天府」獎—年度最佳移動遊戲營銷平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第六屆全球移動遊戲聯盟(GMGC)大會
2016年廣州市創新領軍企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廣州市政府
2017「靈眸」獎—十大影響力出海服務平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17全球移動營銷峰會(MS2017)
2017年度最佳移動營銷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第三屆全球移動營銷峰會(WMMS)
2017廣州「獨角獸」創新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廣州市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2017廣東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廣州匯量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4%。我們一名共同創辦人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擁有合共35.11%權益，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段先生於廣州匯量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因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廣州匯量透過順流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4.3%。預期段先生將仍為廣州匯量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廣州匯量合共35.11%權益。因此，上市後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廣州匯量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於新三板掛牌。順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順流、廣州匯量及段先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重組完成後，與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有關連的所有核心實體及營運已注入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及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從事不同性質的業務。本集團將會經營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向應用開發商提供移動用戶獲取、變現及分析服務，而保留廣州匯量集團將會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並在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營運的公司中僅持有少數股東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i)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與(ii)我們的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間在業務性質、行業佈局、客戶群及所需的管理技能上的重大差別，我們相信上市後本集團與保留廣州匯量集團之間業務有清晰的劃分，且(i)在不同公司架構下管理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及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業務；及(ii)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該業務自我們創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乃屬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上市後，本公司及廣州匯量將設有獨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除段先生外，上市後我們董事概不會於廣州匯量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段先生外，上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不會擔任廣州匯量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高級管理人員。儘管段先生將留任廣州匯量董事，其僅負責廣州匯量的整體規劃及策略方向，將不參與廣州匯量的日常運營。預期段先生將分配大部分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責，並因此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倘因段先生任職廣州匯量(包括與本集團與廣州匯量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段先生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報告且不會就衝突採取行動，亦不會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宜以董事身份表決或作出批准。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發展(包括上市公司)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且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廣州匯量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授權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保留廣州匯量集團租用寫字樓經營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寫字樓容易被其他租金相若的同類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在營運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後，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各自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訂明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

- (a)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目前或擬進行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將彼等從我們取得的知識或信息或技術用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競爭；
- (c)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構成故意不當干擾或中斷我們目前進行及不時可能進行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行動；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察覺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則彼：
  - (i) 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將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轉介予我們考慮，並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以便我們對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除非該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已被我們書面拒絕，並且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涉及的主要條款並不比我們獲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須在該等被我們拒絕的業務投資機會或商機完結前向我們全面披露該等條款；
- (e) 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或顧問關係（視情況而定），而無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主事人或代理或股東，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1) 向曾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作出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遊說、招攬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或接受其訂單或其進行業務往來；或(2)就受限制業務招攬或勸說任何曾與我們往來或正與我們談判的人士(a)停止與我們就受限制業務進行交易、或(b)減少該人士就受限制業務一般與我們進行的業務量、或(c)尋求改善其與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制業務方面的貿易條款；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如有)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不競爭契據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為止。

不競爭契據不應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本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須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任何董事。

### 企業管治措施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概述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與關連人士訂立下文所載的持續協議。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我們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匯量科技 .....	廣州匯量科技現時為且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州睿搜 .....	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淳 .....	廣州匯淳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段氏投資 .....	段氏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b>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 .....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人民幣 3.4百萬元 (相等於 0.5百萬元)	人民幣 21.1百萬元 (相等於 3.0百萬元)	人民幣 22.2百萬元 (相等於 3.2百萬元)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商標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匯聚國際與廣州匯量科技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廣州匯量科技同意授予匯聚國際一項獨家許可，於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限內就其業務營運使用商標「匯量科技」並可予重續。商標許可以零對價授予。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1. 物業租賃協議

#### 協議說明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與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四份物業租賃協議（合稱「物業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總面積約5,573平方米。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量科技 (作為業主).....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1室	23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65,476.8元 (相等於9,439.7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7,113.7元 (相等於9,675.7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70,469.4元 (相等於10,159.4美元)	辦公室	三年

## 關 連 交 易

訂約方	地點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每月租金	預期用途	協議期限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睿搜(作為業主)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2-04和06-12室及 43樓01-04和06-12室	4,71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21,427.2元 (相等於190,507.7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54,462.9元 (相等於195,270.4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22,186.0元 (相等於205,033.9美 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廣州匯淳(作為業主)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3 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906.7元 (相等於12,529.2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9,079.4元 (相等於12,842.4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3,533.3元 (相等於13,484.5美元)	辦公室	三年
匯量科技(作為租戶)和 段氏投資(作為業主)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 江新城興民路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4 樓05室	3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86,744.7元 (相等於12,505.8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8,913.3元 (相等於12,818.5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3,359.0元 (相等於13,459.4美元)	辦公室	三年

### 交易原因

為業務營運目的，本集團需租用辦公場所，而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擁有適合我們業務需求的物業。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每份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按月支付的固定金額。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並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點類似狀況可比較物業租約提供的報價。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該等租賃物業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量信息科技分佔廣州匯量位於廣州的若干辦公處所，本集團佔用當中合共約3,500平方米。基於該安排，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物業租賃協議下產生任何租賃付款。

然而，預料到上市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與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決定搬遷至位於廣州另一面積更大，且本集團能全權動用及獨立於廣州匯量的約5,573平方米的不同物業處所。因此，本集團按正常條款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支付予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應付廣州匯量科技、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的租金.....	人民幣3.4百萬元 <sup>(2)</sup> (相等於0.5百萬美元)	人民幣21.1百萬元 (相等於3.0百萬美元)	人民幣22.2百萬元 (相等於3.2百萬美元)

註：

- (1) 上表中的所有金額均以百萬為單位，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元整數。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該年度的估計租期長度計算。

### 計算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物業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ii)估計每年租期長度(iii)物業租賃協議所載任何租金調整機制，尤其是，業主於物業租賃協議下按於本集團所租賃物業同一地點具類似條件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租賃的現行市價調整每月租金的權利，及(iv)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發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每年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造成沉重負擔並將令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除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就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市場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事項

###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段威先生 .....	3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無
曹曉歡先生 .....	3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無
奚原先生 .....	33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廣告部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無
方子愷先生 .....	34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無
應雷先生 .....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王建新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胡杰先生 .....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段威先生 .....	32歲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曹曉歡先生 .....	33歲	總裁	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奚原先生 .....	33歲	副總裁	本集團廣告部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方子愷先生 .....	34歲	首席產品官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宋笑飛先生 .....	32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陳巧鋒先生 .....	33歲	副總裁	大中華區的整體業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黎田輝先生 .....	37歲	人力資源總監	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楊瑩女士 .....	28歲	東南亞及歐洲地區總監	東南亞及歐洲業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無

###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32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廣州動觀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廣州匯量的前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段先生一直擔任廣州匯量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總經理。

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滙量信息科技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此外，段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段氏投資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匯隧的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廣州匯懋的委派代表。此外，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廣州動景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其擁有 www.uc.cn 及 UC 瀏覽器的軟件版權)任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段先生擔任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曹曉歡先生，33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曹先生擔任廣州匯韜董事兼副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廣州匯量董事會秘書。

曹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滙量信息科技的董事。

此外，彼(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廣州匯淳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匯潛的執行合夥人。再者，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外投資及併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外投資及併購，以及半導體和TMT行業的早期投資和項目管理。

曹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同一大學頒授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

奚原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廣告部的業務發展。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廣告部商務經理，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奚先生擔任廣州匯韜北京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奚先生擔任北京辦公室總經理及廣州匯量監事，及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亦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奚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nativeX, LLC的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大客戶部交付總監，主要負責網絡質量維護及該公司主要客戶的售後服務。

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頒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同一大學頒授微電子與固態電子碩士學位。

方子愷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廣告業務的產品研發及管理。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產品副總裁。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產品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專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於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方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搜尋和推廣業務，並參與優化系統設計項目。

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數學與應用數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得匹茲堡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廣州匯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應先生擔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38)的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應先生擔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應先生擔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99)的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應先生在華鑫證券有限公司任職，主管該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

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建新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重慶市涪陵榨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07)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160)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861)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43)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在投資、財務、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的合夥人。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總部。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的審計學學士學位。

胡杰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2777)的投資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兼任該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併購融資委員會會員。在此之前，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胡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任職。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或已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及酬金詳情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有關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宋笑飛先生，3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的財務副總監，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宋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財務副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財務總。

宋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於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能電氣」）擔任財務部主管。於該公司受聘期間，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出任廣東明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明陽」，為中國智能電氣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能源效益合同項目的項目審查、風險控制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從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廣東明陽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包括會計、公司財務、銀行關係及財務合規性。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助理經理，主要專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審計服務。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歷。

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英語（語言學）。

陳巧鋒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大中華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廣州動觀的商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廣州匯韜的商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監事，及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大中華區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廣州睿搜商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匯量科技大中華區總經理。

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廣州臻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實體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內，陳先生先後擔任凱洛格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顧問及財務中心主任及深圳分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與技術。

黎田輝先生，37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動觀的人力資源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位。黎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人力資源總監，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人力資源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監事。此外，在本集團內，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人力資源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匯量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總監。

黎先生先生擁有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黎先生於廣州堅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優視科技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

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環境工程專業。

楊瑩女士，28歲，本公司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特別是亞洲及歐洲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廣州動觀商務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該職務。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韜的商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廣州匯量的同一職務，而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東南亞地區的高級商務經理及主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匯量的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主管。此外，在本集團內，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商務經理，而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東南亞地區高級商務經理及負責人。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匯量信息科技的東南亞及歐洲地區負責人。

於加入我們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瑪氏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培訓生，主要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錢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匯聚國際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廣州匯量證券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匯量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066)投資銀行業務部的高級副總裁，主要專注於TMT行業的併購和重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99)任職，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開始從事證券業務。

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蘇淑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是企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蘇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建新先生、應雷先生及胡杰先生。王建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本公司股東遵守批准條款；及
- (q)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應雷先生、曹先生及胡杰先生。應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 (f) 考慮吸引及留住董事以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g)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i)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段先生、應雷先生及胡杰先生。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金融、科技、移動互聯網、食品、房地產及證券行業。董事的主修學位多樣化，包括系統科學、通訊工程、數學、微電子及固態電子學、經濟學及審計。我們有三名行業背景有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我們已授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本公司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以後，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段先生在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對我們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及業務擴展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讓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行政官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制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資優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相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亦包括本公司為彼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 3.0 百萬美元、4.8 百萬美元、4.0 百萬美元及 1.0 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 2.2 百萬美元、4.4 百萬美元、3.5 百萬美元及 0.6 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上述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本公司董事於該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順流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1,127,999,842(L)	74.3%
廣州匯量 <sup>(1)</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7,999,842(L)	74.3%
段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7,999,842(L)	74.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順流持有本公司 1,127,999,842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3%。順流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 1,127,999,8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的 12.94%、17.97% 及 4.20% 權益。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 95% 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合共擁有 35.11% 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 1,127,999,8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如下：

### 假設

	(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100,000,000.00
<b>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b>	
1,063,831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10,638.31
<b>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b>	
1,198,936,169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11,989,361.69
<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b>	
318,867,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3,188,670.00
<b>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b>	
1,518,867,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15,188,670.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根據董事獲授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金額 11,989,361.69 美元後，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及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8,936,169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11,989,361.69 美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惟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予以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有關情況下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技術平台，為全球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我們的平台提供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以我們的大數據AI系統啟動的專有數據技術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

我們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提供獲客及變現服務。需要為其應用獲客的應用開發者為我們的廣告主。我們為該等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供彼等於不同媒體上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移動廣告宣傳活動，並按廣告效果計費，幫助彼等獲得新用戶。需要透過發售其應用(我們視為廣告庫存者)內移動廣告空間以變現的應用開發者為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我們為該等廣告發布者提供變現服務並投放適合其用戶且該等用戶感興趣的廣告內容，填充彼等應用內的廣告庫存中。我們就購買廣告庫存為我們的廣告主投放廣告向廣告發布者支付流量獲取費。我們目前並無就變現服務收費，因為我們以向我們廣告主提供廣泛選擇的廣告庫存的方式從廣告發布者獲得戰略價值。

我們於我們的移動分析SaaS平台提供移動分析服務。需要了解其應用表現及用戶行為的應用開發者為我們的移動分析用戶。我們所提供的移動分析服務用作分析工具，讓遊戲開發商能夠監控及分析多方面的遊戲玩家數據。我們目前僅為手遊開發者免費提供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

我們按我們獲客服務的表現向我們的廣告主收費，主要以CPI(或每次安裝成本)計量，CPI乃基於廣告發布者的用戶點按廣告並下載及安裝應用的新安裝數目。我們就於我們廣告發布者的廣告庫存上投放廣告向彼等支付流量獲取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近乎全部收益乃來自向我們的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變現服務向我們的廣告發布者收費。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移動分析服務收費，其日後可能成為我們的收益來源之一。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8%，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184.5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5%，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15.0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7.1%，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10.1百萬美元。

###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就重組而言，匯量信息科技(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自廣州匯量集團(通過其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順流控制我們)處承接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非本集團旗下實體但受廣州匯量集團的共同控制)所從事的移動廣告業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務承接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合併實體或公司於業務承接前後由廣州匯量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的合併業績，猶如合併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外，雖然與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但於業務轉讓後並不視為我們技術型業務的戰略補充。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廣州匯量集團的視作分派。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1)與購買物業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貸款；(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3)與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集資活動產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4)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5)遞延稅項資產及應付即期稅項及(6)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除第(5)項及第(6)項外，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餘下資產及負債對收益表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5)項及第(6)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2,000美元、1,369,000美元、258,000美元及3,449,000美元，主要為稅項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淨資產總額40.1百萬美元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廣州匯量集團的視作分派。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移動廣告行業的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往部分受移動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所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近年來全球移動廣告支出總額及其在媒體廣告支出總額中所佔比例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達158.3百萬美元、267.6百萬美元及31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達171.5百萬美元及184.4百萬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總支出總額將會持續增長，且我們相信其對我們獲客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然而，倘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或增長慢於預期，則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程序化廣告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的戰略重點為程序化廣告，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程序化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為88.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2.2百萬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應用開發者廣告主在程序化廣告的支出及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近年來大幅上升，預計會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程序化營銷領域把握商機及程序化廣告收入將繼續推動我們整體收入的增長。然而，程序化廣告服務要求我們產生比傳統廣告服務更高的服務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程序化廣告服務器成本佔程序化廣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5.3%，繼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服務器成本佔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收益的8.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6.1%。因此，我們將需要持續對程序化廣告服務的相關技術進行改進，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 廣告主基礎及廣告主的移動廣告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基礎的質量、規模及分散性以及各廣告主支出的影響。

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迅速壯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現包括一個龐大的全球應用開發者（作為廣告主）基礎。我們認為，廣告主基礎的規模、分散性及質量使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使我們實現不斷可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廣告主基礎由各大應用及高留存率推動。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前200名應用程序廣告主貢獻98.7%的廣告收入，其中85.5%於二零一六年仍然為我們的廣告主，為我們貢獻56.8%的廣告收入。同樣，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前200名應用程序廣告主為我們貢獻88.6%的廣告收入，其中85.0%於二零一七年仍然是我們的廣告主，為我們貢獻66.9%的廣告收入。此外，我們的廣告主基礎在地域及應用類型上多元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各種應用開發者，包括遊戲、內容及社交、電子商務及生活應用開發者。

此外，我們能否在我們的平台上增加廣告主移動廣告支出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 我們對最新市場趨勢的洞察以獲取廣告主不斷變化的獲客需求；(ii) 不斷創新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提供越來越精準及定向的廣告服務；及(iii) 根據市場趨勢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應用於服務分發的能力，從而從長遠而言使我們廣告主的投資回報率最大化，並增加彼等對我們的黏性。

### 廣告發布者的廣告庫存供應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獲客服務且採購廣告庫存的成本是銷售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使用我們變現服務的媒體發佈者的類型及該等發佈者可提供的廣告庫存的影響。我們需要從多類型媒體廣告發布者獲得更全面的廣告庫存以滿足廣告主

的需求，最終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為爭取廣告發布者及彼等的廣告庫存，我們的變現服務須有效地使廣告發布者尋找合適的廣告內容來匹配其廣告庫存。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滿足廣告發布者的變現需要，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獲客服務。

### 技術進步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包括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以及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實力。就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而言，我們開發及應用改進技術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為廣告主廣告取得更佳獲客表現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布者取得更大變現效益，從而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更多收入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人工智能程序化獲客及變現平台Mintegral是我們收益的重要動力。我們預期未來對Mintegral的技術改進，將使我們更能精確定位我們的程序化廣告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在操作上，我們改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減少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能力。例如，我們在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實現了彈性伸縮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流量動態管理服務器成本。此外，我們自動化部分移動廣告流程的能力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投資於研發，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2.3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6.9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集中於Mintegral平台及IT基建。

### 人才成本

技術專家及高素質員工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大數據及AI技術的提升需要具有豐富技術及工程經驗及背景的專家。同樣，我們持續的全球擴張需要更多對各種當地市場有深刻了解的銷售及營銷人才。對高技能專業人士的競爭異常激烈，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8.5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37.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8.6%和12.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7.4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聘用及保留高素質的人才或管理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因此我們須作出會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於財政報告期間內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近期可得的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



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運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認為，下文論述的收益確認政策對於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應用這些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有關我們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 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多個定價模型，並於根據合同具體條款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該等條款通常基於具體行動，即CPA及相關活動預算，視乎廣告主的偏好及其是否展開活動而定。我們於作出協定行動(包括下載、激活及註冊)時按CPA基準確認收入。

我們已釐定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就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成本。儘管並無單獨因素被視為推定性或決定性，但我們已決定擔任主事人，因為我們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物色及與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訂立合同；(ii)物色移動發佈者提供移動空間，我們將移動廣告發佈者視為供應商；(iii)設定CPA定價模型的售價；(iv)執行所有收費和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v)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

此外，我們亦與若干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訂立協議，據此，(i)我們擔任彼等的銷售代理接觸廣告主，讓彼等透過我們使用該等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的自有廣告平台，及(ii)倘我們接觸的廣告主達到若干消費門檻，我們有權自該等廣告發佈者賺取合約訂明金額的回扣及／或獎金。在該等安排中我們擔任銷售代理，而非作為廣告主(我們視其為我們的客戶)廣告宣傳活動的主要義務人，同時視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頭部媒體廣告發佈者賺取的回扣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81,000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移動廣告總收益0.6%、0.4%、0.4%及0.04%。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明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我們已根據過渡規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我們已將首次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我們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過渡於往績記錄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入」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往績記錄期獲採納。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表現。

我們認為，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應用，其對財務狀況表及往績記錄期間表現的影響不屬重大。



## 財務資料

### 商譽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 的收購有關的商譽分別為 20.0 百萬美元及 9.0 百萬美元。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	—	—	28,998	28,998
業務合併產生 .....	—	28,9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998	28,998	28,998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998	28,998	28,998

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國家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結果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分別為期五年（就收購 nativeX, LLC）及六年（就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預算收益增長率由本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推斷得出。稅前貼現率指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 有關收購 nativeX, LLC 的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百分比</b>		
稅前貼現率 .....	18.6%	19.1%
永久值增長率 .....	5.0%	5.0%
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 .....	15.0%	1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分別約為 1,614,000 美元及 5,486,000 美元。

本公司根據稅前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美元計)		
稅前貼現率上升 5% .....	不適用	807	3,779
預算收益增長率下降 5% .....	不適用	939	4,132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20%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13%，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22.4%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6%，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

### 有關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的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i>百分比</i>		
稅前貼現率 .....	10.5%	11.0%
永久值增長率 .....	2.0%	2.0%
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 .....	10.0%	11.0%

由於期內可對所收購資產估值構成影響的相關內外因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故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中，管理層採用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業務日期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相同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分別約為1,779,000美元及2,964,000美元。

本公司根據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5% .....	不適用	1,090	1,329
預算收益增長率下降5% .....	不適用	1,006	1,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12.0%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7.7%，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12.5%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6.8%，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商譽每年於各年底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考慮到(i)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表現不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測試所使用的財務預測及(ii)我們並無注意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而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指標。故此，我們認為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評估。

##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

###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收入 .....	167,207	100.0	283,923	100.0	312,956	100.0	172,333	100.0	184,451	100.0
銷售成本 .....	(144,361)	(86.3)	(214,848)	(75.7)	(230,097)	(73.5)	(124,321)	(72.1)	(145,171)	(78.7)
毛利 .....	22,846	13.7	69,075	24.3	82,859	26.5	48,012	27.9	39,280	2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9)	(0.8)	(4,489)	(1.6)	(6,443)	(2.1)	(3,212)	(1.9)	(3,035)	(1.6)
研發開支 .....	(2,339)	(1.4)	(7,359)	(2.6)	(18,934)	(6.1)	(6,861)	(4.0)	(12,229)	(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850)	(5.3)	(34,885)	(12.3)	(28,682)	(9.2)	(15,812)	(9.2)	(14,171)	(7.7)
其他淨收入 .....	13	0.01	584	0.2	1,804	0.6	752	0.4	1,674	0.9
經營溢利 .....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22,879	13.3	11,519	6.2
融資成本 .....	(100)	0.1	(759)	(0.3)	(189)	(0.1)	(54)	(0.0)	(231)	(0.1)
稅前溢利 .....	10,191	6.1	22,167	7.8	30,415	9.7	22,825	13.2	11,288	6.1
所得稅 .....	(1,480)	(0.9)	(2,386)	(0.8)	(3,095)	(1.0)	(2,622)	(1.5)	(1,157)	(0.6)
年/期內溢利 .....	<u>8,711</u>	<u>5.2</u>	<u>19,781</u>	<u>7.0</u>	<u>27,320</u>	<u>8.7</u>	<u>20,203</u>	<u>11.7</u>	<u>10,131</u>	<u>5.5</u>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sup>(1)</sup>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2)</sup> .....	<u>13,867</u>	<u>8.3</u>	<u>30,050</u>	<u>10.6</u>	<u>35,729</u>	<u>11.4</u>	<u>26,035</u>	<u>15.1</u>	<u>14,981</u>	<u>8.1</u>

附註：

- (1) 該等計量指標用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為期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一次性收購相關開支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

## 財務資料

### 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167.2百萬美元、283.9百萬美元、313.0百萬美元及184.5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我們亦從歷史遊戲發行業務取得收入，惟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收入僅佔總收入的0.3%，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佔0.0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移動廣告服務.....	158,253	94.6	267,592	94.2	312,044	99.7	171,506	99.5	184,419	100.0
遊戲發行.....	8,954	5.4	16,331	5.8	912	0.3	827	0.5	32	0.02
<b>總計.....</b>	<b>167,207</b>	<b>100.0</b>	<b>283,923</b>	<b>100.0</b>	<b>312,956</b>	<b>100.0</b>	<b>172,333</b>	<b>100.0</b>	<b>184,451</b>	<b>100.0</b>

#### 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4.6%、94.2%、99.7%及100.0%。

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就彼等於我們物色的媒體發佈者的廣告庫存中投放廣告而訂立主要為按CPI基準的協議。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廣告主的移動獲客服務」。我們的廣告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在多種媒體的廣告獲取用戶。我們向遊戲應用、內容及社交應用、電子商務應用、工具應用、生活方式應用及其他提供獲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遊戲.....	20,522	13.0	72,085	26.9	113,443	36.4	64,446	37.6	39,514	21.4
內容及社交.....	12,285	7.8	41,364	15.5	56,319	18.0	28,164	16.4	86,209	46.7
電子商務.....	12,969	8.2	37,666	14.1	51,215	16.4	29,077	17.0	24,979	13.5
工具.....	101,484	64.1	73,019	27.3	47,364	15.2	25,354	14.8	11,561	6.3
生活方式.....	3,823	2.4	25,973	9.7	24,085	7.7	13,619	7.9	8,756	4.7
其他.....	7,169	4.5	17,484	6.5	19,618	6.3	10,845	6.3	13,400	7.3
<b>總計.....</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在地域上有相對多元化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大中華地區、美洲、東南亞及歐洲的廣告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3%、9.5%、6.3%及4.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大中華地區 <sup>(1)</sup>	122,047	77.1	135,279	50.6	140,076	44.9	75,446	44.0	118,527	64.3
美洲 <sup>(2)</sup>	9,324	5.9	49,957	18.7	61,681	19.8	36,467	21.3	17,557	9.5
東南亞 <sup>(3)</sup>	5,806	3.7	15,509	5.8	29,371	9.4	12,402	7.2	11,600	6.3
歐洲 <sup>(4)</sup>	4,783	3.0	17,936	6.7	20,510	6.6	14,753	8.6	8,959	4.9
亞洲餘下地區 <sup>(5)</sup>	12,995	8.2	30,327	11.3	41,904	13.4	24,811	14.5	19,031	10.3
世界其他地區 <sup>(6)</sup>	3,297	2.1	18,584	6.9	18,502	5.9	7,627	4.4	8,745	4.7
<b>總計</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3) 包括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
- (4)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德國、荷蘭、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及愛爾蘭。
- (5) 包括亞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
- (6) 主要包括阿根廷、塞浦路斯及亞美尼亞。

我們代廣告主透過程序化及非程序化的方式從多種媒體採購廣告庫存，以應對廣告主多元化的用戶獲取需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採購模式劃分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程序化	11,687	7.4	79,976	29.9	114,376	36.7	62,211	36.3	88,234	47.8
非程序化	146,566	92.6	187,616	70.1	197,668	63.3	109,294	63.7	96,185	52.2
<b>總計</b>	<b>158,253</b>	<b>100.0</b>	<b>267,592</b>	<b>100.0</b>	<b>312,044</b>	<b>100.0</b>	<b>171,506</b>	<b>100.0</b>	<b>184,419</b>	<b>100.0</b>

### 來自遊戲發行的收入

以往，我們自行或與當地發行商合作的方式在海外發行及運營第三方開發及許可的遊戲。遊戲發行所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我們戰略性地減緩遊戲發佈並僅專注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上，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遊戲發佈收益持續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遊戲發佈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4%、5.8%、0.3%及0.02%。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流量購買成本及服務器成本。流量購買成本指我們向廣告發布者購買的廣告庫存成本。我們的流量購買成本可因多種因素而不同，包括流量的源地、流量的目標受眾及流量規模。服務器成本指雲服務費及就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直接產生的其他網絡相關服務費。多種因素亦可影響我們的服務器成本，例如我們儲存及處理數據的數量、我們採用的系統架構及我們採用的算法的複雜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7.1百萬美元、199.2百萬美元及229.4百萬美元，而遊戲發行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7.3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3.8百萬美元及145.2百萬美元，而我們遊戲發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21,000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股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b>移動廣告服務</b>											
程序化											
流量購買成本.....	12,482	8.6	46,250	21.5	69,792	30.3	38,464	30.9	66,964	46.1	
服務器成本.....	362	0.3	4,236	2.0	9,708	4.2	3,824	3.1	7,025	4.8	
程序化總計.....	<b>12,844</b>	<b>8.9</b>	<b>50,486</b>	<b>23.5</b>	<b>79,500</b>	<b>34.6</b>	<b>42,288</b>	<b>34.0</b>	<b>73,989</b>	<b>51.0</b>	
非程序化											
流量購買成本.....	123,851	85.8	146,939	68.4	145,725	63.3	79,839	64.2	69,705	48.0	
服務器成本.....	379	0.3	1,816	0.8	4,161	1.8	1,639	1.3	1,456	1.0	
非程序化總計.....	<b>124,230</b>	<b>86.1</b>	<b>148,755</b>	<b>69.2</b>	<b>149,886</b>	<b>65.1</b>	<b>81,478</b>	<b>65.5</b>	<b>71,161</b>	<b>49.0</b>	
<b>移動廣告服務</b>											
總計.....	<b>137,074</b>	<b>95.0</b>	<b>199,241</b>	<b>92.7</b>	<b>229,386</b>	<b>99.7</b>	<b>123,766</b>	<b>99.6</b>	<b>145,150</b>	<b>100.0</b>	
<b>遊戲發行.....</b>	<b>7,287</b>	<b>5.0</b>	<b>15,607</b>	<b>7.3</b>	<b>711</b>	<b>0.3</b>	<b>555</b>	<b>0.4</b>	<b>21</b>	<b>0.02</b>	
<b>總計.....</b>	<b>144,361</b>	<b>100.0</b>	<b>214,848</b>	<b>100.0</b>	<b>230,097</b>	<b>100.0</b>	<b>124,321</b>	<b>100.0</b>	<b>145,171</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2.8百萬美元、69.1百萬美元及82.9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7%、24.3%及26.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8.0百萬美元及39.3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9%及21.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移動廣告服務.....	21,179	13.4	68,351	25.5	82,658	26.5	47,740	27.8	39,269	21.3
遊戲發行.....	1,667	18.6	724	4.4	201	22.0	272	32.9	11	34.4
<b>總計.....</b>	<b>22,846</b>	<b>13.7</b>	<b>69,075</b>	<b>24.3</b>	<b>82,859</b>	<b>26.5</b>	<b>48,012</b>	<b>27.9</b>	<b>39,280</b>	<b>21.3</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遊戲.....	3,265	15.9	21,105	29.3	32,248	28.4	18,821	29.2	10,213	25.8
內容及社交應用.....	1,978	16.1	12,431	30.1	16,708	29.7	8,162	29.0	13,152	15.3
電子商務.....	2,707	20.9	10,127	26.9	14,032	27.4	8,717	30.0	8,141	32.6
工具應用.....	10,934	10.8	12,108	16.6	7,128	15.0	4,479	17.7	2,013	17.4
生活應用.....	533	13.9	8,377	32.3	7,678	31.9	4,443	32.6	2,762	31.5
其他應用.....	1,762	24.6	4,203	24.0	4,864	24.8	3,119	28.8	2,988	22.3
<b>總計.....</b>	<b>21,179</b>	<b>13.4</b>	<b>68,351</b>	<b>25.5</b>	<b>82,658</b>	<b>26.5</b>	<b>47,740</b>	<b>27.8</b>	<b>39,269</b>	<b>21.3</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iii)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354	25.7	2,507	55.8	4,559	70.8	2,241	69.8	2,086	68.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42	39.3	878	19.6	935	14.5	474	14.8	579	19.1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467	33.9	1,085	24.2	860	13.3	447	13.9	324	10.7
其他 <sup>(1)</sup> .....	16	1.2	19	0.4	89	1.4	50	1.6	46	1.5
<b>總計.....</b>	<b>1,379</b>	<b>100.0</b>	<b>4,489</b>	<b>100.0</b>	<b>6,443</b>	<b>100.0</b>	<b>3,212</b>	<b>100.0</b>	<b>3,03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服務費，以及(iii)差旅及通訊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社會保障及住房福利。技術服務費主要指與我們研發相關的服務器成本以及外判研發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97	59.7	6,160	83.7	15,184	80.2	5,378	78.4	9,358	76.5
技術服務費.....	811	34.7	844	11.5	2,759	14.6	1,197	17.4	1,975	16.2
差旅及通訊開支.....	123	5.3	305	4.1	647	3.4	228	3.3	300	2.5
其他 <sup>(1)</sup> .....	8	0.3	50	0.7	344	1.8	58	0.8	596	4.9
<b>總計.....</b>	<b>2,339</b>	<b>100.0</b>	<b>7,359</b>	<b>100.0</b>	<b>18,934</b>	<b>100.0</b>	<b>6,861</b>	<b>100.0</b>	<b>12,22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一般辦公開支；(iii)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v)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一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租金、辦公用具、維修及其他辦公開支。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法律、財務、審計、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僱員福利開支.....	6,430	72.7	15,317	43.9	16,821	58.6	9,413	59.5	7,974	56.3
差旅及一般辦公開支....	1,012	11.4	4,701	13.5	7,811	27.2	3,816	24.1	2,882	20.3
資產減值虧損 <sup>(1)</sup> .....	597	6.7	12,758	36.6	1,302	4.5	1,543	9.8	324	2.3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522	5.9	640	1.8	1,290	4.5	418	2.6	2,165	15.3
其他 <sup>(2)</sup> .....	289	3.3	1,469	4.2	1,458	5.1	622	3.9	826	5.8
<b>總計.....</b>	<b>8,850</b>	<b>100.0</b>	<b>34,885</b>	<b>100.0</b>	<b>28,682</b>	<b>100.0</b>	<b>15,812</b>	<b>100.0</b>	<b>14,171</b>	<b>100.0</b>

附註：

(1)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 財務資料

- (2)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的折舊、一般辦公室用途(包括辦公室軟件、銀行服務收費及其他雜項辦公室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分別約為67千美元、317千美元、627千美元及279千美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分別約為8千美元、728千美元、370千美元及295千美元，而銀行服務收費分別約為184千美元、280千美元、183千美元及161千美元。

###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匯兌損益淨額；(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iv)政府補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利息收入.....	3	23.1	292	50.0	585	32.4	179	23.8	1,005	60.0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0	76.9	95	16.3	(213)	(11.8)	(664)	(88.3)	197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	—	—	—	892	49.4	892	118.6	—	—
政府補貼 <sup>(1)</sup> .....	—	—	16	2.7	302	16.7	162	21.5	502	30.0
其他.....	—	—	181	31.0	238	13.2	183	24.3	(30)	(1.8)
<b>總計.....</b>	<b>13</b>	<b>100.0</b>	<b>584</b>	<b>100.0</b>	<b>1,804</b>	<b>100.0</b>	<b>752</b>	<b>100.0</b>	<b>1,674</b>	<b>100.0</b>

附註：

- (1) 政府補貼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就確認我們於研究及科技創新的成就而收取的無條件財務資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00,000美元、759,000美元、189,000美元及231,000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149	5,169	6,064	4,163	32
遞延所得稅.....	(1,669)	(2,783)	(2,969)	(1,541)	1,125
<b>總計.....</b>	<b>1,480</b>	<b>2,386</b>	<b>3,095</b>	<b>2,622</b>	<b>1,157</b>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4.5%、10.8%、10.2%及10.2%。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自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 所得的數項稅務優惠。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支付所有於我們的相關到期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內按各別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概述於開曼群島、BVI、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稅務法律及法規。

### 開曼群島、塞舌爾及 BVI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於塞舌爾及 BVI 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實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應評稅溢利的16.5%。

###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實務，我們於新加坡的實體乃就應評稅溢利按17%的實際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USCore, Inc. 須在美國繳納34%的聯邦所得稅率。由於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USCore, In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聯邦所得稅率降至21%。此外，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USCore, Inc. 亦須在美國多個州繳納稅項。

### 中國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不享有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匯量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起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中國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調減至最低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已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度)或175%(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可扣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a)(vii)。



### 年度／期間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8.7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27.3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廣州匯量)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廣州匯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廣州匯量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資格員工。該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員工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員工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其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所有授出的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指定日期歸屬，惟員工或董事必須仍然就職但無任何表現要求。一旦有關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已適當有效地向持有人發行，且並無轉讓限制。於二零一四年授出的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零代價授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總共5,217,965個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00,000個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零代價授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餘下4,217,965個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每個人民幣2.5元的價格授出，並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30%、30%及40%。

與授予員工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以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基礎，並於整個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開支項目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2.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由於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匯量採納及執行，與授出的廣州匯量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將以廣州匯量的股份結清，因此不會對我們的每股股份的收益構成攤薄影響。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界定為經作出加回股份酬金開支、與收購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加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經營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對賬，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千美元計)										
經營利潤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對賬											
經營利潤	10,291	6.2	22,926	8.1	30,604	9.8	22,879	13.3	11,519	6.2	
加回：											
折舊	77	0.05	342	0.1	635	0.2	261	0.2	337	0.2	
攤銷	583	0.3	2,007	0.7	813	0.3	311	0.2	813	0.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0,951</b>	<b>6.5</b>	<b>25,275</b>	<b>8.9</b>	<b>32,052</b>	<b>10.2</b>	<b>23,451</b>	<b>13.6</b>	<b>12,669</b>	<b>6.9</b>	
加回：											
股份酬金開支	2,916	1.7	4,459	1.6	3,230	1.0	2,347	1.4	391	0.2	
與收購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	—	316	0.1	447	0.1	237	0.1	34	0.0	
上市開支	—	—	—	—	—	—	—	—	1,887	1.0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3,867</b>	<b>8.3</b>	<b>30,050</b>	<b>10.6</b>	<b>35,729</b>	<b>11.4</b>	<b>26,035</b>	<b>15.1</b>	<b>14,981</b>	<b>8.1</b>	

### 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3百萬美元增加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4.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2.9百萬美元，而部分被遊戲發行所得收入減少0.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5百萬美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內容及社交應用產生的收益增加58.0百萬美元，此乃因為以中國為基地的主要短視頻應用開發者以獲得海外潛在客戶為目標而大幅增加彼等於廣告宣傳活動的預算所致。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進一步開發Mintegral平台及加強了服務實力，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設立了一支特別銷售團隊，僅負責向廣告主推廣程序化廣告及識別彼等特殊的獲客需求。

我們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減少9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000美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進一步下行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3百萬美元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服務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遊戲發行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所致。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8百萬美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流量購買成本增加18.4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為激勵若干在戰略上重要的高質素開發者整合至我們的Mintegral SDK而向彼等支付的激勵增加7.9百萬美元；及(ii)我們為了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使用的服務器數量增多及複雜性提升令服務器成本增加3.0百萬美元所致。

應用開發者通常整合有限數目的SDK，而我們相信應戰略性地吸引應用開發者整合我們的Mintegral SDK以對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進入門檻和加強我們在程序化廣告的競爭優勢。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主要集中在為我們程序化廣告業務的持續性增長打下穩固基礎，包括加強技術能力及提升勞動能力。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程序化廣告錄得強勁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底達到具規模的成熟業務。董事其後決定實行新措施，透過提高開發者群及所購流量的質量，藉以推動程序化廣告的進一步收益增長。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開始有策略地向具備規模龐大及對我們有利的用戶群的若干高質素開發者提供有利合約條款。根據此等條款，我們要求有關開發者安裝我們的Mintegral SDK。而且，開發者和我們通常在一段時間內設定以不同定價模式計量的收益目標。收益目標會緊跟市況予以調整。倘開發者所得實際收益低於收益目標，我們將通常按月以現金獎勵的形式向其支付差額。在甄選合資格獲得現金獎勵的開發者時，我們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應用類型、應用排名、DAU數目、應用的用戶群及我們相信迎合廣告主的需要的其他因素。

該等計劃的成功實行導致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2.2百萬美元增長41.8%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88.2百萬美元。同期，程序化廣告收益佔我們移動廣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36.3%增至47.8%。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收取我們現金獎勵的開發者的收益達19.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同期，該等開發者的平均DAU增加了58.6%。憑藉我們的合作及該等新整合的高質素開發者帶來的品牌影響力，我們預期，一方面將可吸引更多擁有更高廣告預算的應用開發商作為我們的廣告主，而另一方面則將於日後吸引更多其他應用商以開發者身份與我們合作。

我們遊戲發行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減少9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00美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進一步下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百萬美元減少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3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

---

## 財務資料

---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主要由於(i)為激勵若干在戰略上重要的高質素開發者整合我們的Mintegral SDK而向彼等支付的激勵增加及(ii)與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有關的服務器成本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美元減少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毛利減少，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因而減少，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0.2百萬美元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百萬美元增加7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研發專家增加人手及提高薪金聘用新人才(特別是專注於大數據處理、AI模型優化及遊戲數據分析能力的人才)，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0百萬美元；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北京匯聚山河支付的外判服務費增加及(iii) Game Analytics ApS開發的遊戲數據分析平台攤銷增加0.5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百萬美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改善。有關減少部分由與籌備上市有關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1.7百萬美元所抵銷。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12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美元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波動令匯兌收益淨額增加0.9百萬美元；(ii)廣州匯量就購買物業向我們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0.8百萬美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0.3百萬美元。增幅部分由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減少0.9百萬美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確認來自匯聚國際出售其於當時持有的股權投資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000美元增加32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美元減少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為10.2%，與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百萬美元減少4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此乃主要由於(i)為激勵若干在戰略上重要的高質素開發者整合我們的Mintegral SDK而向彼等支付的激勵增加7.9百萬美元；(ii)為了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使用的服務器數量增多及複雜性提升令服務器成本增加3.0百萬美元；(iii)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及薪金增加令整體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5百萬美元；及(iv)與籌備上市有關上市開支增加1.9百萬美元所致。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一直可持續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預期將逐步提升，而所依據的理由是：(i)現金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不再提供，因而將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ii)我們業務的有機擴展將繼續帶動收益增長(尤其是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益)，因為我們相信，我們通過現金獎勵吸引優質開發者整合至我們的Mintegral SDK的舉動，預期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有長遠正面影響，甚至在不再提供現金獎勵後亦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83.9百萬美元增加10.2%至二零一七年的313.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44.5百萬美元，而部分被遊戲發行所得收入減少15.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67.6百萬美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七年的31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發展我們對遊戲應用開發者的服務，同時手遊應用開發商整體不斷上升的獲客需求在全球範圍持續擴張，使得遊戲應用產生的收入增加41.4百萬美元。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80.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14.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持續開發Mintegral平台及在程序化廣告方面的技術實力提升，以及二零一七年全球移動廣告市場中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我們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6.3百萬美元減少94.4%至二零一七年的0.9百萬美元，這符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逐步減少遊戲發行業務及完全專注移動廣告服務的戰略規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214.8百萬美元增加7.1%至二零一七年的23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服務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遊戲發行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所致。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99.2百萬美元增加15.1%至二零一七年的22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流量購買成本增加22.3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主動獲取更大數量包括更高質量流量的程序化流量，以更好地服務廣告主不斷演變的需求；及(ii)服務器成本增加7.8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所使用服務器的數量增多及複雜性提升，以及需要越來越複雜的算法以進一步開發程序化廣告服務。



---

## 財務資料

---

我們遊戲發行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5.6百萬美元減少95.4%至二零一七年的0.7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逐步終止遊戲發行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69.1百萬美元增加20.0%至二零一七年的82.9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4.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5%。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5.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5%，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吸引廣告預算較多的應用開發者的數目增加及(ii)因業務規模擴張令我們與廣告發布者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遊戲發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0%，主要由於我們終止有關業務後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而我們餘下的業務仍然產生收益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5百萬美元增加43.5%至二零一七年的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努力擴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據點而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加人手及提高工資及薪金，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1百萬美元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7.4百萬美元增加157.3%至二零一七年的1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增加研發專家人手及提高薪金聘用新人才(特別是專注於大數據處理、AI模型優化及內部IT基建升級的人才)，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9.0百萬美元；及(ii)促成AI建模及算法程序化的服務器的技術服務費增加1.9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34.9百萬美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七年的2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減少11.5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與一名客戶的壞賬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2百萬美元，及(ii)我們收購nativeX, LLC(其於後來由我們的Mintegral取代)的過程中收購的一個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百萬美元。

與我們有呆賬的客戶為一名委聘我們幫助彼等透過移動廣告宣傳活動獲客的應用開發者，其為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大客戶之一，佔我們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約9.0%。然而，我們看到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停止與其進一步合作，導致其收益貢獻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減少至僅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7%及零。我們一直積極與該客戶溝通，以收回逾期付款並就此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案。然而，由於該客戶的財務狀況並未表明任何還款的可能，經仔細分析後，我們對其呆賬作出撥備。為更好地監控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財務風險披露」。

---

## 財務資料

---

我們確認為減值損失的無形資產為一個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及相關變現技術(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 nativeX, LLC 的一部分)。該系統及相關技術並非我們自行開發的 Mintegral。有關收購後，我們的管理團隊策略性地決定專注於發展 Mintegral 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將我們從收購獲得的先進技術整合至我們自有的技術中，並提高了我們自主開發系統的整體複雜性。於二零一六年後期，在 Mintegral 系統足夠先進以取代整個早期系統時，我們相應地確認了早期系統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不再使用該收購所得的廣告宣傳活動管理系統。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 主要因與二零一七年新設立海外辦事處有關的租金及開支增加而令差旅及一般辦公開支增加 3.1 百萬美元；及 (ii) 行政人員人手及薪金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1.5 百萬美元。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 0.6 百萬美元增加 208.9% 至二零一七年的 1.8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來自匯聚國際所作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增加 0.9 百萬美元所致，其次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由於我們已於年內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 759,000 美元減少 75.1% 至二零一七年的 189,000 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 2.4 百萬美元增加 29.7% 至二零一七年的 3.1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一六年的 10.8%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2%。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匯量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可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之前可享 25% 的統一法定稅率)。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 19.8 百萬美元增加 38.1% 至二零一七年的 27.3 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 7.0%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8.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 167.2 百萬美元增加 69.8% 至二零一六年的 283.9 百萬美元。此增加是由於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109.3 百萬美元及遊戲發行的收入增加 7.4 百萬美元所致。

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 158.3 百萬美元增加 69.1% 至二零一六年的 267.6 百萬美元，主要是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美洲市場)所推動，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 40.6 百萬美元，這是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戰略收購 nativeX, LLC。我們

---

## 財務資料

---

來自程序化廣告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0.0百萬美元，原因為(i)我們的Mintegral平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產生大量收益；(ii)我們程序化廣告技術實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吸引更多應用開發者；及(iii)同期程序化廣告在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滲透率不斷增加。

我們遊戲發行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9.0百萬美元增加82.4%至二零一六年的16.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擴大遊戲發行業務規模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44.4百萬美元增加48.8%至二零一六年的21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服務及遊戲發行兩方面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移動廣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37.1百萬美元增加45.4%至二零一六年的19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為適應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的增長，增加程序化採購，使得流量購買成本增加56.9百萬美元，及(ii)服務器成本增加5.3百萬美元，乃為支持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擴張。

我們遊戲發行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7.3百萬美元增加114.2%至二零一六年的15.6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估計相關遊戲的未來收入不能涵蓋剩餘未攤銷成本及費用後，將支付予若干遊戲開發商及IP供應商的相關特許費及授權費的賬面值悉數反映在銷售成本中。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2.8百萬美元增加202.4%至二零一六年的69.1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4.3%。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5.5%，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軍海外市場，海外市場的利潤率普遍較高；及(ii)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積極管理定價，令我們與廣告主及廣告發布者議價的能力增強。我們遊戲發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4.4%，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戰略性地決定減少遊戲發行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225.5%至二零一六年的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尤其是收購nativeX, LLC後我們為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人手及提高薪金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2百萬美元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214.6%至二零一六年的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及工程人才人數增多(尤其是由於我們收購nativeX, LLC)，以及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提高人才的薪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4.8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8.9百萬美元增加294.2%至二零一六年的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12.2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所確認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i)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及薪資增加而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8.9百萬美元，以及因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的僱員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因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而致差旅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3.7百萬美元所致。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3,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00,000美元增加659.0%至二零一六年的759,000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充海外業務而使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61.2%至二零一六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較高的應稅利潤部分被較低的有效稅率抵銷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14.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0.8%，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Game Analytics ApS而獲得稅項虧損結轉；及(ii)我們收購nativeX, LLC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適用美國法律作為可抵扣攤銷費用所致。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127.1%至二零一六年的19.8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5.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7.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撥付現金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8.9百萬美元、71.9百萬美元、44.8百萬美元及34.7百萬美元。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為1.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性，原因是該負經營現金流量就長遠而言並非評估我們的流動資金的適當基準，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提供現金獎勵以致銷售成本增加，但對收益的相應正面影響並無於同期全面實現。我們預期將因提供獎勵而逐步實現由獲取自開發者的優質流量所帶動更強勁的收益增長。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2,694)	31,425	49,198	36,300	(1,5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98)	(31,811)	(71,518)	(10,082)	(3,86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24,011	62,934	(4,698)	44	(4,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619	62,548	(27,018)	26,262	(10,03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71,884	44,7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5	472	(69)	(156)	(1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64</b>	<b>71,884</b>	<b>44,797</b>	<b>97,990</b>	<b>34,742</b>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6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11.3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利息收入減少1.0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4.8百萬美元。有關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以現金向若干高質素廣告發布者支付激勵及(ii)於整個期間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9.2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30.4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3.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3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6.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7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以及應收客戶賬款的收款工作獲得改善。從二零一六年開始，我們加強在有效收取應收賬款方面的努力，例如透過在評估我們的銷售團隊時考慮其中一個關鍵績效指標。這些努力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23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91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1.4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2.2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8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4.5百萬美元，以及無形資產(即遊戲



發行相關特許權及已開發技術)攤銷2.0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5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0百萬美元。我們從二零一五年的負經營現金流轉變為二零一六年的正經營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應收賬款收款管理獲得改善。此外，在我們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逐漸受益於規模經濟，這使我們在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信貸條件方面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2.7百萬美元。此現金流出淨額包括除稅前溢利10.2百萬美元，已作出下列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2.9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8.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營運資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業務經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由收益推動，著重吸引新客戶及產生收益，多於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一名新的市場參與者，議價能力較低，在商議有利信貸條款方面處於弱勢，這亦令我們同期的現金流受到負面影響。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匯聚國際向一家印尼互聯網融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延期，及向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應用開發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ii)支付無形資產(即Game Analytics ApS開發的遊戲數據分析平台)的1.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廣州睿搜購買廣州辦公室物業有關的預付物業款項66.0百萬美元；(ii)就收購nativeX, LLC已付遞延代價3.1百萬美元；(iii)支付無形資產(即收購自Game Analytics ApS的統計平台)2.7百萬美元；(iv)出售來自匯聚國際所作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所得款項1.5百萬美元；及(v)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裝修以及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增加有關。有關廣州睿搜(與我們受共同控制的一家實體)購買我們辦公物業的物業預付款項66.0百萬美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nativeX, LLC及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Game Analytics ApS支付代價29.8百萬美元；及(ii)購買軟件及遊戲特許權相關的無形資產1.0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收購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購買軟件及遊戲特許權相關無形資產1.6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此主要與辦公室翻新有關。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還款45.6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貸款27.4百萬美元及(iii)向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2.0百萬美元。其部分由以下項目抵銷(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6.6百萬美元及(ii)受限制現金作為與廣州睿搜購買辦公室物業有關貸款的抵押品減少34.8百萬美元，因為其部分已解除，而餘下部分由廣州匯量保留，並反映為向其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節「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47.5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抵押現金作為若干貸款的抵押品；(ii)償還銀行貸款19.9百萬美元；(iii)向關聯方還款15.0百萬美元及(iv)已付股息5.9百萬美元，但因(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54.6百萬美元；及(ii)現有股東注資29.1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部分受限制現金作為與廣州睿搜(與我們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購買辦公室物業有關貸款的抵押品，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72.7百萬美元；及(ii)關聯方提供墊款67.9百萬美元，但因償還銀行貸款77.0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2.2百萬美元；及(ii)關聯方提供墊款14.2百萬美元，但因償還銀行貸款12.3百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 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57,764	102,346	118,132	172,948	137,345
受限制現金 .....	104	121	47,618	3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44,797	34,742	19,7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5	266	757	770
<b>流動資產總額 .....</b>	<b>66,732</b>	<b>174,356</b>	<b>210,813</b>	<b>208,792</b>	<b>157,83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312	167,150	180,958	170,221	91,858
即期稅項 .....	3,007	7,893	7,263	1,659	3,196
銀行貸款 .....	5,368	5,710	7,587	17,939	36,402
<b>流動負債總額 .....</b>	<b>53,687</b>	<b>180,753</b>	<b>195,808</b>	<b>189,819</b>	<b>131,45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	<b>13,045</b>	<b>(6,397)</b>	<b>15,005</b>	<b>18,973</b>	<b>26,374</b>

##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6.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9.0百萬美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增加38.7%，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8.4百萬美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5.6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9.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5.0百萬美元增加26.4%，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4.8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7百萬美元；及(iii)即期稅項減少5.6百萬美元，部分由受限制現金減少47.3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4百萬美元。有關負數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67.2百萬美元，包括因當時集團內融資安排而應付關聯方(即順流及廣州匯量)的款項85.4百萬美元。其僅以合併基準載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節「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就預定安排協定我們提供的移動廣告服務而應收客戶(主要是廣告主)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一年以上，則於有關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收回，便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項目。

下表載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56,700	107,371	89,857	121,021
減：呆賬撥備.....	(571)	(11,612)	(12,090)	(12,743)
	<u>56,129</u>	<u>95,759</u>	<u>77,767</u>	<u>108,27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	1,028	68,651	5,0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	3,293	35,896	56,785
其他應收款項.....	631	2,291	1,810	2,799
	<u>57,764</u>	<u>102,371</u>	<u>184,124</u>	<u>172,948</u>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	(65,992)	—
<b>總計</b> .....	<b><u>57,764</u></b>	<b><u>102,346</u></b>	<b><u>118,132</u></b>	<b><u>172,948</u></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4.1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2%)已於其後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1百萬美元增加4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張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0.5百萬美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0.9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一重大關聯方交易」。其部分由廣州睿搜就於廣州的新購置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按金

## 財務資料

及預付款項減少 63.6 百萬美元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由廣州匯量保留，並於其後反映為向其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節「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2.3 百萬美元增加 15.4%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8.1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i) 就我們於廣州新購置的辦公室物業向開發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7.6 百萬美元；及 (ii) 應收關聯方廣州匯量的款項增加 32.6 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一重大關聯方交易」。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0 百萬美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加大收款管理力度。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7.8 百萬美元增加 77.2%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02.3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6 百萬美元 (乃由於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 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最多三個月 .....	43,369	75,675	55,194	84,901
三至六個月 .....	11,876	12,401	10,141	12,718
六至 12 個月 .....	884	6,777	8,944	7,088
超過 12 個月 .....	—	906	3,488	3,571
<b>總計 .....</b>	<b><u>56,129</u></b>	<b><u>95,759</u></b>	<b><u>77,767</u></b>	<b><u>108,278</u></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比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因所在地區不同，其結算習慣或有差異。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123	123	91	106

附註：

(1) 我們以貿易應收款項於該年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 365 天 (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而言)、366 天 (就二零一六年而言) 及 180 天 (就六個月期間而言)，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為 123，而於二零一七年減少至 9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款管理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 91 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06 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

## 財務資料

###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已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	47,243	—
其他銀行存款.....	104	121	375	345
<b>總計 .....</b>	<b>104</b>	<b>121</b>	<b>47,618</b>	<b>345</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 104,000 美元及 121,000 美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7.6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現金抵押作為與廣州睿搜購買辦公室物業有關的貸款的抵押品。其以合併基準載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至 0.3 百萬美元，因為其部分已解除，而餘下部分由廣州匯量保留，並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 (i) 貿易應付款項；(ii)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應付員工成本；及 (iv) 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就移動廣告服務向廣告發布者採購的流量及我們向程序開發者採購程序的款項。倘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時間較長)到期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一年後到期，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28,639	62,362	66,700	90,0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73	85,408	102,964	69,093
應付股息.....	—	5,475	—	—
其他應付款項.....	533	6,363	3,239	4,653
預收款項.....	306	2,826	1,893	3,133
應付員工成本.....	1,444	3,568	5,447	3,08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	1,148	715	250
<b>總計 .....</b>	<b>45,312</b>	<b>167,150</b>	<b>180,958</b>	<b>170,221</b>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的181.0百萬美元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33.9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應付員工成本減少2.4百萬美元。其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3.3百萬美元，其乃歸因於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得擴展及(ii)主要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百萬美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方款項48.2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3.4百萬美元之後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167.2百萬美元增加8.3%至二零一七年的18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廣州匯量的款項增加17.6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的45.3百萬美元增加268.9%至二零一六年的16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順流的款項增加71.0百萬美元。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3.7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i)主要與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收購nativeX, LLC的剩餘代價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8百萬美元；及(iv)應付股息增加5.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最多一個月 .....	18,627	25,662	20,007	32,105
一至兩個月 .....	5,087	15,234	13,896	20,573
兩至三個月 .....	2,103	8,890	8,981	17,163
超過三個月 .....	2,822	12,576	23,816	20,171
<b>總計 .....</b>	<b>28,639</b>	<b>62,362</b>	<b>66,700</b>	<b>90,012</b>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72	106	106	112

附註：

(1) 我們以貿易應付款項於該年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而言)、366天(就二零一六年而言)及180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來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72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106天，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12天。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有更大議價能力使我們取得更佳付款時間表所致。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 營運資金

我們擬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上籌集的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4.7百萬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後，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 債項、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融資，該等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sup>(1)</sup> .....	5,368	5,710	7,587	17,939	36,40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sup>(1)</sup> .....	4,580	—	32,856	—	—
<b>總計</b> .....	<b>9,948</b>	<b>5,710</b>	<b>40,443</b>	<b>17,939</b>	<b>36,402</b>

#### 附註：

(1) 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	5,368	5,710	7,587	17,939	36,4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580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2,856	—	—
<b>總計</b> .....	<b>9,948</b>	<b>5,710</b>	<b>40,443</b>	<b>17,939</b>	<b>36,402</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無抵押.....	9,948	5,710	7,587	17,939	34,700
有抵押.....	—	—	32,856	—	1,702
<b>總計 .....</b>	<b>9,948</b>	<b>5,710</b>	<b>40,443</b>	<b>17,939</b>	<b>36,402</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貸款36.4百萬美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通額為41.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40.4百萬美元，包括(i)我們自滙豐獲得的22.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的短期銀行貸款7.6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及(ii)就我們的廣州辦公室物業自滙豐獲得的五年期貸款32.9百萬美元，有關貸款由質押銀行存款47.2百萬美元作抵押，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受限制現金。來自滙豐的32.9百萬美元五年期貸款按合併基準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並顯示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重組而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滙豐已書面表示原則上同意在我們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時從本公司獲得擔保後解除廣州匯量就22.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5.7百萬美元，包括(i)於來自滙豐的15.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提取的短期銀行貸款1.6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及(ii)來自中國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4.1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擔保的信用證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貸款10.0百萬美元，包括(i)向中國銀行借入的短期貸款結餘9.2百萬美元，有關貸款結餘由廣州匯量擔保的信用證作抵押；及(ii)於來自滙豐的4.0百萬美元一年期銀行融資下提取的短期銀行貸款0.8百萬美元，有關銀行貸款由廣州匯量的若干個人股東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21%至4.60%、1.51%至4.64%、2.38%至4.90%以及1.80%至4.90%。

我們所有的銀行融資均受制於履行與我們若干資產負債表比較有關的契諾，這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十分常見。我們定期留意我們是否符合此等契諾。有關我們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管理及租賃服務					
— 廣州匯量 .....	—	1,700	3,033	1,309	236
— 廣州動觀 .....	650	—	—	—	—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研發服務					
— 北京匯聚山河 .....	—	—	—	—	470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固定資產					
— 廣州動觀 .....	125	—	—	—	—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許可					
— 廣州動觀 .....	49	—	—	—	—
— 匯量香港 .....	592	—	—	—	—
自以下關聯方收取貸款利息					
— 廣州匯量 .....	—	—	—	—	709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與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廣州睿搜 .....	—	—	—	9,688
— 深圳匯睿 .....	—	—	—	948
非貿易相關應收關聯方款項				
— 順流 .....	—	—	1,945	—
— 廣州匯量 .....	—	166	30,812	36,780
— 廣州簡達 .....	151	243	—	—
— 珠海匯量 .....	—	2,884	3,139	3,250
— 廣州睿搜 .....	—	—	—	4,091
— 匯聚山河 .....	—	—	—	2,028
— 深圳匯睿 .....	—	—	—	—
	<b>151</b>	<b>3,293</b>	<b>35,896</b>	<b>56,785</b>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千美元計)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與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廣州睿搜 .....	—	—	—	11,143
— 深圳匯睿 .....	—	—	—	13,871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順流 .....	9,999	78,639	70,528	35,336
— 廣州匯量 <sup>(1)</sup> .....	4,374	6,769	25,455	—
— 廣州簡達 .....	—	—	6,858	625
— 珠海匯量 .....	—	—	123	—
— 廣州睿搜 .....	—	—	—	7,872
— 深圳匯睿 .....	—	—	—	246
	<b>14,373</b>	<b>85,408</b>	<b>102,964</b>	<b>69,093</b>

**附註：**

(1) 廣州睿搜、廣州簡達及廣州匯量之間的借款安排，按合併基準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該結餘反映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重組完成有關的對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為 56.8 百萬美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為 69.1 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結清。所有剩餘的關聯方交易結餘已悉數結清。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13.7%	24.3%	26.5%	27.9%	21.3%
淨利潤率 <sup>(2)</sup> .....	5.2%	7.0%	8.7%	11.7%	5.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sup>(3)</sup> .....	6.5%	8.9%	10.2%	13.6%	6.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率 <sup>(4)</sup> .....	8.3%	10.6%	11.4%	15.1%	8.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該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 100%。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等於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 100%。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比較」。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對此等風險的承擔。風險管理工作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關類別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對此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資產及中國境外信譽昭著的國際金融機構。此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責紀錄。我們沒有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致我們會面對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近期並無重大拖欠紀錄的客戶的款項。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個別的特質所影響。我們進行了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戶的付款紀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為此，我們制定了涉及交易前及交易後風險控制機制的內部風險控制程序。在客戶與我們簽訂合同之前，我們會就多個因素進行信貸評估，包括公司註冊地、信貸記錄、應付的流動負債、財務業績及市場聲譽。憑藉有關評估，我們將客戶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均須接受不同的審批程序。因此，我們指定了不同類型的合約範本，具有不同的交易金額以及每層客戶的權利及義務程度，以便我們可以在交易開始前有效控制風險。其後，我們會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團隊負責收回長期債務。我們致力透過該等計劃在業務運營中有效控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個別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利用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要，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我們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款及付款的主要貨幣為美元。我們主要因帶來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

###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我們董事所建議者。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根據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我們只可從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例規定只可從年度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有所不同。中國法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過往宣派的任何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實際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及股息政策。

###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1.4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1.9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ii)約2.6百萬美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及6.9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資本化。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時，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4)	千美元 (附註3/5)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0港元計算 .....	27,263	197,453	224,716	0.15	1.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90港元計算 .....	27,263	150,058	177,321	0.12	0.9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60,860,000美元減截至該日無形資產4,599,000美元及商譽28,998,000美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分別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3.90港元及5.1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1,887,000美元))，並且預期將在全球發售中發行318,867,000股股份，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為1,518,867,000股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美元兌7.83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或美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360.61 百萬港元 (相等於 173.76 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0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546.18 百萬港元 (相等於 197.45 百萬美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0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175.04 百萬港元 (相等於 150.06 百萬美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分配	具體用途	預期時間範圍
約408.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2.13百萬美元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提升我們在大數據、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方面的實力	(i)提升我們數據庫的規模及深度；(ii)優化我們大數據AI系統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我們AI算法的有效性；(iii)通過優化架構及提高計算能力降低與我們IT基礎設施相關的經營成本；(iv)探索在移動廣告以外場景應用我們大數據及AI技術的機會；及(v)於適當時間建立我們自有計算中心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408.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2.13百萬美元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提升及改善我們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平台的服務	(i)通過支持更多流量供應及廣告需求並改善我們為應用開發商提供的程序化服務陣線改善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Mintegral；(ii)通過基於我們大數據AI系統提升遊戲數據分析能力並擴大我們應用開發商基礎改善我們的SaaS移動分析平台GameAnalytics；(iii)提升我們頭部媒體及長尾媒體平台的自動化及優化能力；(iv)通過提供更多廣告呈列類別並提升廣告素材生產自動化提高我們廣告設計團隊Creative Lab的生產力；及(v)提高我們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平台的整體自助服務能力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所得款項分配	具體用途	預期時間範圍
約136.0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38百萬美元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全球足跡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戰略	(i) 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在中東、東歐、南美及非洲建立當地團隊；(ii) 提升當地辦事處在基礎設施及僱員方面的服務能力；及(iii)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通過為我們在財務、稅務、法律、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全球業務提供有效支持進一步提高總部的管理能力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272.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4.75百萬美元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擴展我們生態系統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	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如(i) 擁有廣告主基礎、流量覆蓋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的強大優勢；(ii) 擁有對我們構成補充的強大大數據及AI技術能力；或(iii) 擁有強大的創建場景內營銷及廣告呈列能力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將於未來三年內逐漸開展
約136.0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38百萬美元及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呈列我們為執行前述各項未來計劃而將會採取的特定步驟及各項未來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一般用途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年份	特定步驟	基礎 設施投資 (百萬港元)	研發 人員成本 (百萬港元)	辦公室 租賃 (百萬港元)	銷售及 營銷開支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追加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收購 (百萬港元)
大數據及AI 技術及IT 基礎設施	408.18	二零一九年	持續優化服務器配置結構及大數據算法、以穩定技術架構為基礎整合外部數據庫及開發商業化SaaS系統，並聘用約40名僱員負責應用層面的工作及約15名僱員負責基礎設施層面的工作，包括數據產品經理及開發工程師	34.61	41.18	10.38	—	—	—
		二零二零年	持續進行系統迭代、優化及為商業化進行測試	44.21	49.18	12.18	4.50	4.50	—
		二零二一年	因應項目的需要成立專有數據中心(其將成為內部雲計算中心，作為我們系統除我們一直使用的第三方雲計算服務之外的運算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器、架構及網絡環境，並聘用約50名僱員負責基礎設施層面的工作，包括算法工程師、結構及數據工程師	119.83	64.64	13.98	4.50	4.50	—
		<b>總計</b>	<b>198.65</b>	<b>155.00</b>	<b>36.55</b>	<b>8.99</b>	<b>8.99</b>	<b>—</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用途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年份	特定步驟	基礎 設施投資 (百萬港元)	研發 人員成本 (百萬港元)	辦公室 租賃 (百萬港元)	銷售及 營銷開支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追加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收購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 移動廣告及 移動分析 SaaS平台 上的服務	408.18	二零一九年	改善用戶獲取的現有服務、變現及數據分析、開發程序化廣告素材、廣告交換平台及程序化地連接多個頭部媒體的平台，以及投資所需的服務器及系統架構，並為新項目團隊聘用約60名僱員，包括產品經理、開發工程師及設計師	53.07	35.06	9.62	8.99	—	—
		二零二零年	完成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SaaS平台上單一服務的整合，如將頭部媒體的獨立活動管理系統整合為一站式管理系統，將程序化廣告創意應用於頭部媒體、腰部媒體及	65.15	51.43	11.42	8.99	—	—
		二零二一年	長尾媒體以改善獲客及變現效率；繼續將移動分析服務的應用擴展至如電子商務及社交應用等其他領域，並就所需專業人士額外聘用約30名僱員	65.42	58.86	13.22	13.49	13.49	—
		<b>總計</b>	<b>183.63</b>	<b>145.35</b>	<b>34.25</b>	<b>31.47</b>	<b>13.49</b>	<b>—</b>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一般用途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年份	特定步驟	基礎 設施投資 (百萬港元)	研發 人員成本 (百萬港元)	辦公室 租賃 (百萬港元)	銷售及 營銷開支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追加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收購 (百萬港元)
通過提升 我們的本地 服務能力及擴展我們的 全球足跡 實施我們的 「Glocal」戰略	136.06	二零一九年	改善現有辦事處並在覆蓋 其他地理區域的地點設立 新辦事處，如中東的以色 列、東歐的烏克蘭及南美 的巴西，我們認為這對在 新興市場提供更好的本地 化服務及把握機遇而言至 關重要，並聘請具有本地 服務能力的業務、宣傳活 動管理及變現服務團隊	11.04	6.72	11.96	7.23	—	—
		二零二零年	就企業全球化設立共享功 能中心，包括所需的IT 系統、資源系統及學習系 統，並繼續增強當地團隊 的實力	13.90	8.58	16.45	9.54	—	—
		二零二一年	功能中心，包括所需的IT 系統、資源系統及學習系 統，並繼續增強當地團隊 的實力	10.05	11.52	17.80	11.27	—	—
		<b>總計</b>			<b>34.99</b>	<b>26.81</b>	<b>46.21</b>	<b>28.04</b>	<b>—</b>
戰略投資及 收購	272.12	二零一九年	評估及完成對我們的生態 系統構成補充的目標的交 易，結合融資結構及繼續 進行收購後整合及管理	—	—	—	—	—	111.99
		二零二零年	評估及完成對我們的生態 系統構成補充的目標的交 易，結合融資結構及繼續 進行收購後整合及管理	—	—	—	—	13.49	89.91
		二零二一年	評估及完成對我們的生態 系統構成補充的目標的交 易，結合融資結構及繼續 進行收購後整合及管理	—	—	—	—	11.78	44.95
		<b>總計</b>							<b>25.26</b>
一般營運資金 追加金額	136.06	二零一九年	—	—	—	—	—	91.11	—
		二零二零年	—	—	—	—	44.95	—	
		二零二一年	—	—	—	—	—	—	
		<b>總計</b>			<b>—</b>	<b>—</b>	<b>—</b>	<b>—</b>	<b>136.06</b>

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支出相稱。

### 投資於大數據及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

加強大數據能力、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符合我們加強數據及技術優勢的戰略。從歷史上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花費約2.8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13.5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由於業務擴展以及需要加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需求，我們預計將增加對大數據、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的未來投資。我們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研發人員成本總額約為34百萬美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此外，我們計劃建立我們的專有數據中心，將成為內部計算中心，作為我們一直使用的第三方雲計算服務外的系統計算基礎設施。鑒於我們的業務對計算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程序化廣告的增長，專有數據中心有望提高我們的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運營需求，減少對第三方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及相關成本，提高系統穩定性並控制維護成本。我們預期結合利用內部計算及第三方雲計算並建立混合雲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因對計算能力的需求較少且專有數據中心需要投入，我們僅依賴第三方雲服務。由於業務增長及對計算能力的需求增加，我們認為混合雲架構將是更加適合我們未來發展的解決方案並從長遠而言將實現更佳成本效益、控制力及靈活性。我們將基於流量集中度地點及地區網絡服務價格決定我們數據中心服務器的位置，可能包括新加坡、美國、日期、韓國、德國及中國。

此外，可能產生與大數據及AI技術升級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目前，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僅應用於我們本身的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日後，如可能出現機會，我們預期我們的大數據及AI能力亦將用於其他行業，此時，該等服務的營銷可能導致相關開支增加。而且，發展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需要資深專家及配備先進服務器，由此可能產生額外辦公租金開支。

### 提升服務

改善平台服務符合我們與應用程序開發人員擴展業務規模及範圍以及為我們移動分析SaaS平台開拓機會的策略。從歷史上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花費約4.7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25.2百萬美元及13.2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每年將產生約32百萬美元的開支，用於更新及升級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並在未來三年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我們預期將作出基礎設施及研發投資以提高精準定位及廣告投放的效率及效果，並優化現有廣告空間及相關流量的使用。

此外，我們的往績表現依託於我們的僱員，而我們認為該等僱員將繼續對實現我們的未來可持續發展發揮關鍵作用。全職僱員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人增加65.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81人。我們的新訂招聘計劃與經營歷史中員工總數的擴大相一致且對我們實現吸引、挽留及培養資深僱員的戰略必不可少。

### 實施「Glocal」戰略

我們用於提升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我們實施「Glocal」營運模式的戰略。從歷史上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花費約0.1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將提升我們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以實施「Glocal」戰略並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我們預期在覆蓋其他地理區域的地點設立新辦事處，如中東的以色列、東歐的烏克蘭及南美的巴西，我們認為這對在新興市場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務及把握機遇而言至關重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戰略投資及收購

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符合我們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整合行業資源的戰略。我們的主要意向是收購目標公司，但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時候進行風險投資或戰略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就為收購 nativeX, LLC 及 Game Analytics ApS 支付總代價 25.0 百萬美元及 9.9 百萬美元。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我們可挖掘並無競爭優勢的新市場，並在成熟市場參與者的幫助下提高技術能力。我們亦可能動用其他融資結構，如用於收購的資金及貸款，來完成交易以實施我們的戰略。

我們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累計支出所得款項淨額約 60.7 百萬美元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該金額乃基於我們對目標公司可能數目及規模的估計，且我們認為與歷史收購具可比性。在確定待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競爭格局；(ii) 目標公司業務與我們本身業務的相關性；及 (iii) 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我們正在物色目標公司，條件是 (i) 設立總部於或駐於歐洲及／或美國且有龐大客戶基礎；(ii) 月收益超過 10.0 百萬美元；及 (iii) 具備雄厚大數據及 AI 能力而與我們形成互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將專注於服務器、網絡硬件、軟件、第三方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我們預期通過租賃擴充辦公室，而不計劃通過購買獲得新辦公空間。

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乃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預測。倘我們未能自全球發售籌集我們所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預期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 1,546.18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97.45 百萬美元)或減少至 1,175.04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50.06 百萬美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將就分別予以出售及轉讓的 366,697,000 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 1,569.38 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50 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香港包銷商

UBS AG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買家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31,888,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286,979,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股份數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滿足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生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塞舌爾、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印度、英國、荷蘭、丹麥、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

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爆發傳染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就證券買賣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發生或遭受涉及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的詮釋或應用)可能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現行法例發生或遭受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現行法例可能變動的的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涉及可能變動或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更多限制的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執行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提呈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i) 除調整發售價目的外或(ii)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就擬進行的股份提呈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 導致或將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不論是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已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不論是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發表、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不論是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一方之任何重大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之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而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第12條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事態而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給予批准全球發售項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取任何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視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a) 如其就一項善意商業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其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之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入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入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款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25%以下。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a)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並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買家會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比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7,8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의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購買協議可能由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請務必注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家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的佣金。本公司可全權指示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為發售價乘以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的獎勵費。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89.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有任何違反而產生的損失)向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的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

---

## 包 銷

---

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股票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期間及結束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UBS AG 香港分行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31,888,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a)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 144A 條的限制下或根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 286,979,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21.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23.4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31,888,000 股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9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所載的回撥要求，倘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5,66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27,546,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59,433,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i)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以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63,7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而且最終價格須按照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86,979,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令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在形成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之原則下，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7,8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買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能在獲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此穩定價格行動，則(i)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i)可隨時予以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或兼用兩種方法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順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借入最多47,83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順流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為配合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順流(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順流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議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如下)，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買家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會被要求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通告。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將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納認購申請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裕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資料，並給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刊發有關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釐定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釐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下調，申請人將被知會須就其申請作出確認。倘申請人被知會上述事宜但並無按照將予通知的程序確認其認購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生效。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在各種情況下，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惟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惟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860。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188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
新界區 .....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E037-E0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匯量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資格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白表 eIPO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Mobvista Inc.」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00 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上文所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1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頁至第I-7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71頁所載之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e)，當中聲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	4	167,207	283,923	312,956	172,333	184,451
銷售成本 .....		<u>(144,361)</u>	<u>(214,848)</u>	<u>(230,097)</u>	<u>(124,321)</u>	<u>(145,171)</u>
毛利 .....		22,846	69,075	82,859	48,012	39,2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9)	(4,489)	(6,443)	(3,212)	(3,035)
研發開支 .....		(2,339)	(7,359)	(18,934)	(6,861)	(12,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850)	(34,885)	(28,682)	(15,812)	(14,171)
其他收入淨額 .....	5	<u>13</u>	<u>584</u>	<u>1,804</u>	<u>752</u>	<u>1,674</u>
經營溢利 .....		10,291	22,926	30,604	22,879	11,519
財務成本 .....	6(a)	<u>(100)</u>	<u>(759)</u>	<u>(189)</u>	<u>(54)</u>	<u>(231)</u>
除稅前溢利 .....	6	10,191	22,167	30,415	22,825	11,288
所得稅 .....	7	<u>(1,480)</u>	<u>(2,386)</u>	<u>(3,095)</u>	<u>(2,622)</u>	<u>(1,157)</u>
年／期內溢利 .....		<u>8,711</u>	<u>19,781</u>	<u>27,320</u>	<u>20,203</u>	<u>10,131</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		8,711	19,730	27,167	20,089	10,131
非控股權益 .....		<u>—</u>	<u>51</u>	<u>153</u>	<u>114</u>	<u>—</u>
年／期內溢利 .....		<u>8,711</u>	<u>19,781</u>	<u>27,320</u>	<u>20,203</u>	<u>10,131</u>
每股盈利 .....	10					
基本及攤薄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	8,711	19,781	27,320	20,203	10,1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內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海外業務， 扣除稅項 .....	131	497	678	(64)	44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842</u>	<u>20,278</u>	<u>27,998</u>	<u>20,139</u>	<u>10,579</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	8,842	20,250	27,856	20,058	10,579
非控股權益 .....	—	28	142	81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8,842</u>	<u>20,278</u>	<u>27,998</u>	<u>20,139</u>	<u>10,57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942	1,409	1,883	1,042
無形資產 .....	12	753	1,990	3,878	4,599
商譽 .....	13	—	28,998	28,998	28,998
遞延稅項資產 .....	19(b)	1,622	4,714	8,088	7,038
其他金融資產 .....	14	—	608	—	1,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	—	25	65,992	—
		<u>3,317</u>	<u>37,744</u>	<u>108,839</u>	<u>42,67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57,764	102,346	118,132	172,948
受限制現金 .....	16(a)	104	121	47,618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b)	8,864	71,884	44,797	34,742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9(a)	—	5	266	757
		<u>66,732</u>	<u>174,356</u>	<u>210,813</u>	<u>208,7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45,312	167,150	180,958	170,221
應付即期稅項 .....	19(a)	3,007	7,893	7,263	1,659
銀行貸款 .....	18	5,368	5,710	7,587	17,939
		<u>53,687</u>	<u>180,753</u>	<u>195,808</u>	<u>189,8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13,045</u>	<u>(6,397)</u>	<u>15,005</u>	<u>18,9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6,362</u>	<u>31,347</u>	<u>123,844</u>	<u>61,65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8	4,580	—	32,856	—
遞延稅項負債 .....	19(b)	—	413	621	790
		<u>4,580</u>	<u>413</u>	<u>33,477</u>	<u>790</u>
資產淨值 .....		<u>11,782</u>	<u>30,934</u>	<u>90,367</u>	<u>60,8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2	17	54	28,401	60,217
儲備 .....	23	11,765	30,756	61,966	6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11,782	30,810	90,367	60,860
非控股權益 .....		—	124	—	—
權益總額 .....		<u>11,782</u>	<u>30,934</u>	<u>90,367</u>	<u>60,860</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資產淨值 .....		*
		=====
資本 .....		
股本 .....	22(a)	*
		-----
總權益 .....		*
		=====

\* 結餘指0.01美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	—	—	—	195	(195)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8,711	8,711	—	8,7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1	—	—	131	—	1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1	—	8,711	8,842	—	8,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2,916	—	2,916	—	2,916
注資 .....	17	7	—	—	—	—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7	—	131	3,111	8,516	11,782	—	11,782

\* 餘額代表不足1,000美元的金額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	7	—	131	3,111	8,516	11,782	—	11,7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9,730	19,730	51	19,7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20	—	—	520	(23)	4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0	—	19,730	20,250	28	20,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d)	—	—	—	4,459	—	4,459	—	4,459
撥款予法定儲備 .....	23(b)	—	1,278	—	—	(1,278)	—	—	—
注資 .....	22	37	—	—	—	—	37	—	37
已宣派股息 .....	23(e)	—	—	—	—	(5,718)	(5,718)	—	(5,718)
業務合併產生 .....	24(b)	—	—	—	—	—	—	96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7	1,278	651	7,570	21,250	30,810	124	30,934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3(d)	附註23(d)				
	54	7	1,278	651	7,570	21,250	30,810	124	30,9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7,167	27,167	153	27,32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89	-	-	689	(11)	67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9	-	27,167	27,856	142	27,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d)	-	-	-	3,230	-	3,230	-	3,230	
撥款予法定儲備 .....	23(b)	-	1,378	-	-	(1,378)	-	-	-	
注資 .....	22	28,347	764	-	-	-	29,111	-	29,111	
已宣派股息 .....	23(e)	-	-	-	-	(150)	(150)	-	(15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490)	(490)	(266)	(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01	771	2,656	1,340	10,800	46,399	90,367	-	90,367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28,401	771	2,656	1,340	10,800	46,399	90,367	—	90,3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5	—	—	—	—	(329)	(329)	—	(3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401	771	2,656	1,340	10,800	46,070	90,038	—	90,0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0,131	10,131	—	10,13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48	—	—	448	—	4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8	—	10,131	10,579	—	10,57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d)	—	—	—	391	—	391	—	391
撥款予法定儲備 .....	23(b)	—	59	—	—	(59)	—	—	—
視作分派 .....	1.2	(28,362)	(764)	(1,538)	—	(8,764)	(40,148)	—	(40,148)
因重組而產生 .....	23(a)	60,178	(60,178)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0,217	(60,171)	1,177	11,191	47,378	60,860	—	60,860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3(d)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	7	1,278	651	7,570	21,250	30,810	124	30,9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0,089	20,089	114	20,2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	—	—	(31)	(33)	(6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	20,089	20,058	81	20,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23(d)	—	—	—	2,347	—	2,347	—	2,347
撥款予法定儲備 .....	23(b)	—	699	—	—	(699)	—	—	—
注資 .....	22	2,307	240	—	—	—	2,547	—	2,547
已宣派股息 .....	23(e)	—	—	—	—	(150)	(150)	—	(1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361	247	1,977	620	9,917	40,490	55,612	205	55,81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	16(c)	(12,563)	31,854	56,072	41,483	3,817
已繳所得稅 .....		(131)	(429)	(6,874)	(5,183)	(5,37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12,694)	31,425	49,198	36,300	(1,555)
<b>投資活動</b>						
於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 .....		—	(608)	—	—	(1,9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1,500	1,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058)	(664)	(1,076)	(142)	(452)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1,641)	(1,049)	(2,706)	(1,078)	(1,564)
物業預付款 .....		—	—	(65,966)	(3,395)	(662)
收購附屬公司 .....		—	(29,782)	(3,074)	(2,804)	(16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755)	—	—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	—	—	(4,308)	—
已收利息 .....		1	292	559	145	9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98)	(31,811)	(71,518)	(10,082)	(3,8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d)	22,204	72,729	54,618	5,534	36,649
償還銀行貸款.....	16(d)	(12,256)	(76,967)	(19,884)	(5,947)	(27,442)
注資.....		24	37	29,111	2,547	—
視作分派.....	16(b)	—	—	—	—	(2,024)
已付利息.....	16(d)	(79)	(741)	(131)	(54)	(907)
關聯方墊款／(還款).....	16(d)	14,222	67,893	(15,047)	(1,886)	(45,594)
已付上市開支.....		—	—	—	—	(104)
受限制現金變動.....		(104)	(17)	(47,497)	—	34,801
已付股息.....		—	—	(5,868)	(15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流量淨額.....		<u>24,011</u>	<u>62,934</u>	<u>(4,698)</u>	<u>44</u>	<u>(4,62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8,619	62,548	(27,018)	26,262	(10,03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4	71,884	71,884	44,7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5	472	(69)	(156)	(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u>8,864</u>	<u>71,884</u>	<u>44,797</u>	<u>97,990</u>	<u>34,742</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下文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業務。

####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於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移動廣告業務由順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順流集團」)進行。順流集團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並持續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初，順流集團進一步從其控股股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處承接中國移動廣告業務(「其他中國經營實體」)。順流承接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根據附註2(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為共同控制交易。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順流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Worldwide Target Limited(「Worldwide 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將聚移有限公司、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聚移國際有限公司、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及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共同從事移動廣告業務(「核心業務」))各自的全部股本轉讓予Worldwide BVI，以換取Worldwide BVI的60,217,49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公司已向順流發行1,000,000股股份，以換取Worldwide BVI的全部股本。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隨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核心業務而現時組成貴集團並處於順流共同控制下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各合併公司首次受順流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從順流的角度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合併公司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該等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在重組過程中，過往與其他中國經營實體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而是由廣州匯量保留，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認為不會對 貴集團的移動廣告業務形成策略補充。該等資產及負債已載入隨附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並反映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廣州匯量作出的視作分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廣州匯量保留且不會對移動廣告業務形成補充的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內容：

	附註	千美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24
無形資產.....	12	29
遞延稅項資產.....		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48
其他應收款項.....		1,667
受限制現金.....		1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b)	2,0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079
		124,735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245
即期應付稅項.....		652
銀行貸款.....		32,335
		84,587
資產淨值.....		40,148

###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對有法定要求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Worldwide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匯聚國際」) .....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港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2
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 .....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 .....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聚移有限公司(前身稱為 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塞舌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50,000 新加坡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3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 港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7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六日	0.0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Mobvista-Japan Co., Ltd. ....	日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0 日圓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4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匯量信息科技」) .....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1,000,000 美元	—	100%	科技及移動 廣告服務	5
Eurocore B.V. ....	荷蘭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1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成立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Mobvista (India)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600,000 印度盧比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4
USCor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Game Analytics ApS .....	丹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74,067 歐元	—	100%	移動廣告分析 服務	6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身稱為 NX Ads Inc.) .....	美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1 美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nativeX, LLC.....	美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NX Info LLC.....	美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Bulletproof Studio LLC.....	美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Game Analytics Ltd.....	英格蘭及威爾斯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1 英鎊	—	100%	移動廣告分析 服務	1
廣州匯世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移動廣告服務	1

其他中國經營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附註
廣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睿搜」)....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移動廣告服務	1
深圳匯睿前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匯睿」).....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移動廣告服務	1
北京匯聚山河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匯聚山河」)....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科技服務	1

附註：

- 1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註冊成立或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進行法定審計。
- 2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3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Grandeza Pac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4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5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及廣州華字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編製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6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丹麥財務報表法編製及由丹麥執業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7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4 編製基準

除匯聚國際及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其年結日為一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貴集團並未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1.5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明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的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貴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確認下列項目的額外預期信貸損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9

有關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處理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信貸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有關 貴集團處理信貸損失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h)。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損失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

	千美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 .....	12,0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撥備 .....	<u>12,419</u>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未重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作出比較。
-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損失。

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根據。

##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如附註2(d)內闡釋），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綜合入賬****(i)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權利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匯總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沒有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損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列示。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匯總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h))。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之日)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控制權指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

遞延代價包括於未來日期支付特定金額的責任。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計入已轉讓代價。遞延代價任何利息部分的解除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過程中支銷。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已轉讓代價。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i)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倘可供出售投資並無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h))。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p)(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汽車	3年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

- a)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
- b) 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部分。

當b)大於a)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i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3年
版稅	2年
商標	7年
先進技術	3-3.5年

管理層根據(i)有關資產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及(ii)第三方估值師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7年。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按年度進行檢討。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h)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予關聯方)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於結算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而言，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次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p)(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違約或拖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發行人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部份或全數)會被撤銷。一般而言，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該等須撤銷款項。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損失」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根據「已產生損失」模型，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對於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撤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回收)確認的累計虧損已於損益重新分類。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差異。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作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往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撥回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貴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轉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請參閱附註2(h))後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後入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確認為損益。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隨股本內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股份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禁售期)。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於計及股份會否歸屬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內審閱。所導致的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若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應付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計算的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項中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予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額；或就可抵扣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僅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惟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有關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產生或何等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往績記錄期獲採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下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活動情況。

(i)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服務為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綜合使用定價模式及於根據合約特定條款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其通常基於：

- a) 具體行為(即每項行為成本(「CPA」)及相關推廣活動預算，視廣告主喜好及彼等開展的推廣活動而定)，或
- b) 自若干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具體行為

一旦進行協定行為(下載、激活、註冊等)，則按CPA確認收益。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假定性或決定性，因為 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及負責(1)尋找 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其訂立合約；(2)尋找移動發佈者，以提供移動空間，而 貴集團將移動發佈者視為供應商；(3)制定CPA定價模式的售價；(4)履行所有計費及收集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5)承擔完成廣告的獨家責任， 貴集團擔任該等安排的負責人及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自若干發佈者賺取的協定回扣

在與若干發佈者的安排中， 貴集團透過與發佈者擁有營銷客戶市場擔任該等發佈者的銷售代理。作為回報，一旦達到若干消費閾值， 貴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賺取該等發佈者的獎勵。 貴集團將該等特定發佈者視為客戶並將有關獎勵記為淨收益。該等發佈者的獎勵根據安排中協定的條款按季或按年計算。



(ii) 遊戲發佈

獨家出版

貴集團透過與遊戲開發者及平台(即賣方)合作經營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出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在單獨收益分成安排中預先釐定，由 貴集團、遊戲開發者及賣方分佔。 貴集團已評估及釐定其為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記錄其收益及與遊戲開發者及賣方分攤的收益部分列為銷售成本。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按遊戲基準透過遊戲玩家與 貴集團的關係期間確認消耗型和耐用型虛擬道具的收益。

合作出版

貴集團透過與當地發佈者合作發佈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 貴集團已評估及釐定其並非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但透過向當地發佈者提供再授權及經營支持服務產生收益。 貴集團透過分佔出售虛擬物品的一定收益產生收益，該收益為向當地發佈者收取的淨額。 貴集團已採納政策以逐項遊戲為基準確認遊戲玩家與 貴集團存在關係期間的來自合作出版的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及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出。

(s)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2)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 貴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 (a) 主要責任人對代理考量 –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的收益

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過程中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倘 貴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獲得對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為交易中的主要責任人。倘控制權不明確，則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且在確定價格及選擇發佈者方面擁有自主權，或具有若干但非所有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會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記錄自所提供服務賺取的佣金淨額。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記錄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獲知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呆賬撥備。

####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全球範圍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難以明確釐定。 貴集團根據會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實際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此外，倘有關資產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於有關期間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著重於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資源進行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時點確認 .....	158,253	267,592	312,044	171,506	184,419
隨時間確認 .....	8,954	16,331	912	827	32
	<u>167,207</u>	<u>283,923</u>	<u>312,956</u>	<u>172,333</u>	<u>184,451</u>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	158,253	267,592	312,044	171,506	184,419
發佈遊戲 .....	8,954	16,331	912	827	32
	<u>167,207</u>	<u>283,923</u>	<u>312,956</u>	<u>172,333</u>	<u>184,451</u>

貴集團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一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與其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該客戶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 A .....	<u>37,11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8,008</u>

附註：\* 乃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期總收益的10%。

客戶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附註(i)).....	122,047	135,279	140,076	75,446	118,527
美洲.....	9,324	49,957	61,681	36,467	17,557
東南亞(附註(ii)).....	14,760	31,840	30,283	13,229	11,632
其他亞洲國家.....	12,995	30,327	41,904	24,811	19,031
歐洲.....	4,783	17,936	20,510	14,753	8,959
其他.....	3,298	18,584	18,502	7,627	8,745
	<u>167,207</u>	<u>283,923</u>	<u>312,956</u>	<u>172,333</u>	<u>184,451</u>

## 附註：

- (i)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ii) 包括新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292	585	179	1,005
外匯淨收益／(虧損).....	10	95	(213)	(664)	1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892	892	—
政府補貼(附註).....	—	16	302	162	502
其他.....	—	181	238	183	(30)
	<u>13</u>	<u>584</u>	<u>1,804</u>	<u>752</u>	<u>1,674</u>

附註：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貼代表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就 貴集團成就收取的無條件現金補貼。概無有關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0	759	189	54	231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0).....	369	1,017	1,517	695	1,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附註21).....	2,916	4,459	3,230	2,347	39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1	18,980	32,919	14,309	18,295
	8,516	24,456	37,666	17,351	19,863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1).....	77	342	635	261	337
攤銷(附註12).....	583	2,007	813	311	81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2).....	—	1,739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5(a)).....	571	11,041	1,185	1,465	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	(22)	117	78	—
核數師酬金.....	51	47	348	—	18
上市開支.....	—	—	—	—	1,88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22	1,075	2,108	720	1,205

## 7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3,149	5,169	6,064	4,163	32
遞延稅項.....	(1,669)	(2,783)	(2,969)	(1,541)	1,125
	1,480	2,386	3,095	2,622	1,15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的附屬公司) 須於新加坡按現行稅率17%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USCore, Inc. (美國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國須按34%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由於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s)，USCore, Inc. 的聯邦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削減為21%。此外，USCore, Inc. 須繳納美國多個州的稅項。nativeX, LLC (USCore,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實體，其收益或虧損計入USCore, Inc. 的所得稅計算結果。
- (v)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vi) 匯量信息科技(中國的附屬公司) 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起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v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彼等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 (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年度而言) 或175%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申索為可抵扣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於釐定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索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 (viii) 除非獲得稅收協定或安排削減，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公司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經削減的預扣稅稅率5%，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	10,191	22,167	30,415	22,825	11,288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					
稅項，按適用於各稅務					
司法權區的標準稅率計算 ....	1,299	2,036	3,794	2,771	2,6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7	199	22	125	94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40)	(157)	(87)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656)	(34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	64	1,024	20	3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	(80)	(177)	(238)	(190)	(1,03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	—	—	(395)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480	2,386	3,095	2,622	1,157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董事</b>							
段威先生.....	—	54	2	—	56	—	56
曹曉歡先生 .....	—	54	2	—	56	483	539
奚原先生 .....	—	15	1	—	16	717	733
方子愷先生 .....	—	10	2	—	12	902	914
總計 .....	—	133	7	—	140	2,102	2,24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董事</b>							
段威先生.....	—	79	4	—	83	—	83
曹曉歡先生 .....	—	78	4	—	82	509	591
奚原先生 .....	—	41	2	—	43	1,526	1,569
方子愷先生 .....	—	28	4	—	32	2,169	2,201
總計 .....	—	226	14	—	240	4,204	4,4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董事</b>							
段威先生.....	—	90	4	—	94	—	94
曹曉歡先生 .....	—	90	4	—	94	456	550
奚原先生 .....	—	182	5	47	234	947	1,181
方子愷先生 .....	—	66	5	47	118	1,581	1,699
總計 .....	—	428	18	94	540	2,984	3,52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董事</b>							
段威先生.....	—	48	2	—	50	—	50
曹曉歡先生 .....	—	48	2	—	50	7	57
奚原先生 .....	—	39	3	—	42	192	234
方子愷先生 .....	—	43	3	—	46	192	238
總計 .....	—	178	10	—	188	391	57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工資、補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董事</b>							
段威先生.....	—	47	2	—	49	—	49
曹曉歡先生 .....	—	47	2	—	49	238	287
奚原先生 .....	—	88	7	—	95	843	938
方子愷先生 .....	—	25	2	—	27	1,147	1,174
總計 .....	—	207	13	—	220	2,228	2,448

## 附註：

1. 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奚原先生及方子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執行董事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上文披露的彼等薪酬包括就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2. 應雷先生、王建新先生及胡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8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37	149	400	434	430
酌情花紅 .....	—	97	20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760	155	—	—	—
退休計劃供款 .....	5	8	41	6	30
	<u>802</u>	<u>409</u>	<u>644</u>	<u>440</u>	<u>4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
	<u>1</u>	<u>—</u>	<u>—</u>	<u>—</u>	<u>—</u>

## 10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按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331	728	—	1,059
匯兌差額 .....		—	(13)	(30)	—	(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8	698	—	1,016
添置 .....		104	313	254	—	67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211	—	—	211
匯兌差額 .....		(4)	(35)	(56)	—	(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807	896	—	1,803
添置 .....		10	411	656	—	1,077
出售 .....		—	(173)	(1)	—	(174)
匯兌差額 .....		6	51	76	—	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1,096	1,627	—	2,839
添置 .....		—	211	15	225	451
出售 .....		—	(65)	(7)	—	(72)
視作分派 .....	1.2	(118)	(130)	(636)	(225)	(1,109)
匯兌差額 .....		2	(11)	1	—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1,101	1,000	—	2,10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扣除 .....		—	(49)	(28)	—	(77)
匯兌差額 .....		—	2	1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	(27)	—	(74)
年內扣除 .....		—	(153)	(189)	—	(342)
匯兌差額 .....		—	11	11	—	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9)	(205)	—	(394)
期內扣除 .....		(32)	(300)	(303)	—	(635)
出售撥回 .....		—	118	1	—	119
匯兌差額 .....		(1)	(22)	(23)	—	(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393)	(530)	—	(956)
期內扣除 .....		(17)	(167)	(153)	—	(337)
出售撥回 .....		—	33	6	—	39
視作分派 .....	1.2	50	30	105	—	185
匯兌差額 .....		—	6	4	—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491)	(568)	—	(1,0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1	671	—	9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618	691	—	1,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703	1,097	—	1,8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610	432	—	1,0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匯量保留了總賬面淨值約924,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匯量的視作分派。

## 12 無形資產

	附註	版稅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先進技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1,624	24	2	—	1,650
出售 .....		(489)	—	—	—	(489)
匯兌差額 .....		(46)	(1)	—	—	(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	23	2	—	1,114
添置 .....		1,005	98	5	—	1,10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1,150	2,814	3,964
出售 .....		(989)	—	—	—	(989)
匯兌差額 .....		69	(3)	—	—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118	1,157	2,814	5,263
添置 .....		—	86	—	2,620	2,706
出售 .....		—	(25)	—	—	(25)
匯兌差額 .....		—	6	—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185	1,157	5,434	7,950
添置 .....		—	87	—	1,477	1,564
出售 .....		—	—	—	—	—
視作分派 .....	1.2	—	(37)	—	—	(37)
匯兌差額 .....		—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74	232	1,157	6,911	9,474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扣除 .....		(575)	(8)	—	—	(583)
出售撥回 .....		207	—	—	—	207
匯兌差額 .....		15	—	—	—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8)	—	—	(361)
年內扣除 .....		(1,249)	(53)	(137)	(568)	(2,007)
出售撥回 .....		852	—	—	—	852
減值虧損 .....		(366)	—	—	(1,373)	(1,739)
匯兌差額 .....		(20)	2	—	—	(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	(59)	(137)	(1,941)	(3,273)
年內扣除 .....		(38)	(54)	(165)	(556)	(813)
出售撥回 .....		—	17	—	—	17
匯兌差額 .....		—	(3)	—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99)	(302)	(2,497)	(4,072)
期內扣除 .....		—	(43)	(82)	(688)	(813)
出售撥回 .....		—	—	—	—	—

	附註	版稅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先進技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視作分派 .....	1.2	—	8	—	—	8
匯兌差額 .....		—	2	—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74)	(132)	(384)	(3,185)	(4,8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15	2	—	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59	1,020	873	1,9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855	2,937	3,8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100	773	3,726	4,5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匯量保留了賬面淨值約29,000美元的軟件，並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匯量的視作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終止其遊戲發行營運，以另一新平台取代其旗下的一個營運平台。因此，相關版稅及先進技術的賬面值分別全面撇減366,000美元及1,373,000美元。

### 13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	—	—	28,998	28,998
業務合併產生 .....	—	28,9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998	28,998	28,998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998	28,998	28,998

#### 有關收購 *nativeX, LLC* 的商譽

就貴集團收購 *nativeX, LLC* 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19,981,000美元(附註24)。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根據經營國家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結果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上述財務預測期間以外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為下文所載的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收

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預算收益增長率由 貴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推斷得出。稅前貼現率指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 有關收購 **nativeX, LLC** 的商譽

百分比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貼現率 .....	18.6%	19.1%
永久值增長率 .....	5.0%	5.0%
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 .....	<u>15.0%</u>	<u>11.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分別約為 1,614,000 美元及 5,486,000 美元。

貴公司根據稅前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 5% .....	不適用	807	3,779
預算收益增長率下降 5% .....	不適用	939	4,1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 20% 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 13%，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 22.4% 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 6%，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 有關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的商譽

就 貴集團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 9,017,000 美元(附註 24)。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 貴集團根據經營國家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結果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上述財務預測期間以外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 貴集團認為，六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原因為該期間充分體

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階段，貴集團預期該期間的增長率會大幅增長。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為下文所載的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預算收益增長率由貴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推斷得出。稅前貼現率指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 有關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的商譽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i>百分比</i>		
稅前貼現率 .....	10.5%	11.0%
永久值增長率 .....	2.0%	2.0%
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 .....	<u>10.0%</u>	<u>11.0%</u>

由於期內可對所收購資產估值構成影響的相關內外因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故在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中，管理層採用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業務日期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相同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分別約為 1,779,000 美元及 2,964,000 美元。

貴公司根據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 5% .....	不適用	1,090	1,329
預算收益增長率下降 5% .....	不適用	1,006	1,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 12.0% 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 7.7%，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稅前貼現率升至 12.5% 或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數)減至 6.8%，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評估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各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理由是(i)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表現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測試所用預測並無不一致；(ii)就管理層所知並無發生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1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	608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	—	—	1,000
		—	608	—	1,000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第三方收購的應收貸款。該貸款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按年利率3%計息，並附有轉換權以收購公司的若干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可換股貸款及嵌入式轉換權已完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與1,000,000美元的本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00	107,371	89,857	121,021
減：呆賬撥備.....	(571)	(11,612)	(12,090)	(12,743)
	56,129	95,759	77,767	108,2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	1,028	68,651	5,08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	151	3,293	35,896	56,785
其他應收款項.....	631	2,291	1,810	2,799
	57,764	102,371	184,124	172,948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	(65,992)	—
	57,764	102,346	118,132	172,948

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物業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匯量保留該等物業預付款項，並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匯量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已全部結清。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以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	43,369	75,675	55,194	84,901
3至6個月 .....	11,876	12,401	10,141	12,718
6至12個月 .....	884	6,777	8,944	7,088
超過12個月 .....	—	906	3,488	3,571
	<u>56,129</u>	<u>95,759</u>	<u>77,767</u>	<u>108,278</u>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益確認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受限於提取來使用或被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	—	47,243	—
其他銀行存款 .....	104	121	375	345
	<u>104</u>	<u>121</u>	<u>47,618</u>	<u>345</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u>8,864</u>	<u>71,884</u>	<u>44,797</u>	<u>34,74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89,000美元、5,358,000美元、15,434,000美元及6,755,000美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匯量保留了總賬面淨值約2,024,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匯量的視作分派。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		10,191	22,167	30,415	22,825	11,28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6(c)	77	342	635	261	337
攤銷 .....	6(c)	583	2,007	813	311	813
利息開支 .....	6(a)	100	759	189	54	231
利息收入 .....	5	(3)	(292)	(585)	(179)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		—	—	43	15	3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282	137	8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2,916	4,459	3,230	2,347	3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c)	597	12,758	1,302	1,543	3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892)	(892)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		(58,204)	(46,463)	16,166	15,444	(34,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30,898	35,980	4,748	(246)	26,1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u>(12,563)</u>	<u>31,854</u>	<u>56,072</u>	<u>41,483</u>	<u>3,817</u>

##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204	—	—	22,204
償還銀行貸款.....	(12,256)	—	—	(12,256)
關聯方墊款 .....	—	—	14,222	14,222
已付利息 .....	—	(79)	—	(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9,948	(79)	14,222	24,09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附註6(a)).....	—	100	—	100
其他變動總額.....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8	21	14,222	24,1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948	21	14,222	24,191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729	—	—	72,729
償還銀行貸款.....	(76,967)	—	—	(76,967)
關聯方墊款 .....	—	—	67,893	67,893
已付利息 .....	—	(741)	—	(7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238)	(741)	67,893	62,914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附註6(a)).....	—	759	—	759
其他變動總額.....	—	759	—	7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0	39	82,115	87,864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710	39	82,115	87,86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4,618	—	—	54,618
償還銀行貸款 .....	(19,884)	—	—	(19,884)
向關聯方還款 .....	—	—	(15,047)	(15,047)
已付利息 .....	—	(131)	—	(1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4,734	(131)	(15,047)	19,556
<b>匯兌調整 .....</b>	(1)	—	—	(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89	—	189
其他變動總額 .....	—	189	—	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43	97	67,068	107,6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443	97	67,068	107,60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6,649	—	—	36,649
償還銀行貸款 .....	(27,442)	—	—	(27,442)
視作分派(附註1.2) .....	(32,335)	—	(9,166)	(41,501)
向關聯方還款 .....	—	—	(45,594)	(45,594)
已付利息 .....	—	(907)	—	(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3,128)	(907)	(54,760)	(78,795)
<b>匯兌調整 .....</b>	624	—	—	624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附註6(a)) .....	—	231	—	231
資本化借款成本 .....	—	679	—	679
其他變動總額 .....	—	910	—	9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7,939	100	12,308	30,347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710	39	82,115	87,86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534	—	—	5,534
償還銀行貸款 .....	(5,947)	—	—	(5,947)
向關聯方還款 .....	—	—	(1,886)	(1,886)
已付利息 .....	—	(54)	—	(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13)	(54)	(1,886)	(2,353)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附註6(a)) .....	—	54	—	54
其他變動總額 .....	—	54	—	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297	39	80,229	85,565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28,639	62,362	66,700	90,01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b)(ii)) .....	14,373	85,408	102,964	69,093
應付股息 .....	—	5,4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3	6,363	3,239	4,653
預收款項 .....	306	2,826	1,893	3,133
應付員工成本 .....	1,444	3,568	5,447	3,0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7	1,148	715	250
	45,312	167,150	180,958	170,2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且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全部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個月內 .....	18,627	25,662	20,007	32,105
1至2個月 .....	5,087	15,234	13,896	20,573
2至3個月 .....	2,103	8,890	8,981	17,163
3個月以上 .....	2,822	12,576	23,816	20,171
	<u>28,639</u>	<u>62,362</u>	<u>66,700</u>	<u>90,012</u>

##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5,368	5,710	7,587	17,939
1年後但於2年內 .....	4,580	—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	—	32,856	—
	<u>9,948</u>	<u>5,710</u>	<u>40,443</u>	<u>17,93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抵押 (a) .....	9,948	5,710	7,587	17,939
有抵押 (b) .....	—	—	32,856	—
	<u>9,948</u>	<u>5,710</u>	<u>40,443</u>	<u>17,93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9,948,000美元，包括(i)根據為數4,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的若干個人股東提供擔保)提取的788,000美元；及(ii)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9,16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5,710,000美元，包括(i)根據為數15,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提取的1,588,000美元；及(ii)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4,122,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7,587,000美元，乃根據為數22,000,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提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貸款17,939,000美元，乃根據為數29,528,000美元的授信(由廣州匯量提供擔保)提取。廣州匯量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32,856,000美元由質押銀行存款47,243,000美元作抵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受限制現金」。貴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待與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常存在於與銀行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有關的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與已動用融資有關的契諾。

##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當前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即期稅項.....	3,007	7,893	7,263	1,659
可收回即期稅項.....	—	(5)	(266)	(757)
	<u>3,007</u>	<u>7,888</u>	<u>6,997</u>	<u>902</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所產生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減值撥備	折舊及攤銷	商譽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計入損益.....	1,094	481	94	—	—	1,669
匯兌差額.....	(45)	—	(2)	—	—	(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	481	92	—	—	1,62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09	736	1,751	—	(413)	2,783
匯兌差額.....	(101)	—	(3)	—	—	(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	1,217	1,840	—	(413)	4,3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171	533	377	96	(208)	2,969
匯兌差額.....	196	—	1	—	—	1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4	1,750	2,218	96	(621)	7,46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99)	64	(14)	(7)	(169)	(1,125)
視作分派(附註1.2).....	(38)	—	(54)	—	—	(92)
匯兌差額.....	62	—	(64)	—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49</u>	<u>1,814</u>	<u>2,086</u>	<u>89</u>	<u>(790)</u>	<u>6,248</u>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622	4,714	8,088	7,03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413)	(621)	(790)
	<u>1,622</u>	<u>4,301</u>	<u>7,467</u>	<u>6,248</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64,000美元、997,000美元及395,000美元及14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並無到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零、2,791,000美元、7,637,000美元及3,850,000美元。遞延稅項負債零、140,000美元、382,000美元及193,000美元尚未就分派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進行確認，因為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

## 20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合適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時將其匯至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利保障的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必須按僱員有關的薪金的5%為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的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所有供款均即時賦予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按月向有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而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以各報告期末應付的供款為限。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廣州匯量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該計劃」），據此，廣州匯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廣州匯量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歸屬，條件是僱員仍在職，但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發行予持有人，且並無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廣州匯量已根據該計劃向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將自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後歸屬。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	5,077,832	0.41
年內已授出 .....	5,217,965	3.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	10,295,797	1.83
年內已沒收 .....	(1,029,324)	2.29
年內已歸屬 .....	(702,654)	3.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	8,563,819	1.55
年內已沒收 .....	(1,600,000)	2.29
年內已歸屬 .....	(6,026,947)	1.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歸屬 .....	936,872	3.0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歸屬	8,563,819	1.55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乃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於整個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廣州匯量於授出日期的有關普通股公平值而釐定。授出日期公平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服務情況授出。在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計及有關情況，亦無計及股息。並不存在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市場情況。

## 22 股本

### (a) 貴集團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於相關日期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北京匯聚山河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實體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的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並已發行一股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指 貴公司及 Worldwide BVI 的股本總額，而 Worldwide BVI 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匯量向廣州睿搜作出投資 24,000 美元，其中 17,000 美元於合併股本中入賬，而結餘 7,000 美元則於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流向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作出投資 37,000 美元，於 貴集團的資本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匯量分別向廣州睿搜、深圳匯睿及北京匯聚山河作出額外投資。投資總額為 29,111,000 美元，其中 28,347,000 美元於合併股本中入賬，而結餘 764,000 美元則於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入賬。

**23 儲備及股息**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註冊資本增加與注資總額以及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orldwide BVI 向順流發行 60,217,49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作為代價，順流向 Worldwide BVI 轉讓聚移有限公司、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聚移國際有限公司、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及匯聚國際的所有股本。代價與已轉讓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 60,178,000 美元已入賬為資本儲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 10% 劃轉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 50%。向該儲備劃轉必須在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作出。

獲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 25%。

**(c) 匯兌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商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附註 2(q) 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m)(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睿搜及深圳匯睿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188,000美元及5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0,000美元。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如此可通過按相應的風險水平進行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督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本與債務之間的平衡狀況，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比其資產總值)分別為83%、85%、72%及76%。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貴集團收購nativeX, LLC(於美國從事移動廣告業務)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nativeX, LLC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數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無形資產.....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9)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u>5,019</u>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	25,000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	(5,019)
商譽 .....	<u>19,981</u>

nativeX, LLC 貢獻的列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 32,718,000 美元及 784,000 美元。

倘 nativeX, LLC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列示形式收入 288,605,000 美元及溢利 19,273,000 美元。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貴集團收購 Game analytics Aps (從事提供 SaaS 遊戲數據分析服務) 的 90.01% 股權。收購後，Game analytics Aps 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數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無形資產 .....	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
資產淨值 .....	<u>963</u>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	9,884
非控股權益 (按其於 Game analytics Aps 的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數額的權益比例計) .....	96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	(963)
商譽 .....	<u>9,017</u>

Game analytics Aps 貢獻的列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 1,162,000 美元及 406,000 美元。

倘 Game analytics Aps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列示形式收入 284,063,000 美元及溢利 15,420,000 美元。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貴集團以代價756,000美元向Game analytics Aps的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其9.99%股權。因此，Game analytics Aps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對此等信貸風險的承擔。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昭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昭著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責紀錄。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致貴集團會面對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貴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

所有信貸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著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資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	0.1%	77,335	(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	0.6%	19,635	(117)
逾期三至九個月 .....	3.4%	4,896	(169)
逾期超過九個月 .....	64.5%	19,155	(12,361)
		121,021	(12,743)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貴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請參閱附註1(h)(i)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美元、11,578,000美元及16,292,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以下為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3,876	66,594	46,76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606	16,387	16,715
逾期三至九個月.....	3,397	6,839	2,911
逾期超過九個月.....	—	3,732	4,406
	22,003	26,958	24,032
	55,879	93,552	70,79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571	11,612	12,090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329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571	11,612	12,4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1	11,041	1,185	32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	(707)	—
年/期末.....	571	11,612	12,090	12,743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45,006	—	45,006	45,006	
銀行貸款 .....	5,505	4,619	10,124	9,948	
	<u>50,511</u>	<u>4,619</u>	<u>55,130</u>	<u>54,9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164,324	—	164,324	164,324	
銀行貸款 .....	5,819	—	5,819	5,710	
	<u>170,143</u>	<u>—</u>	<u>170,143</u>	<u>170,03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179,065	—	—	179,065	179,065
銀行貸款 .....	9,244	1,610	37,682	48,536	40,443
	<u>188,309</u>	<u>1,610</u>	<u>37,682</u>	<u>227,601</u>	<u>219,50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	167,088	—	—	167,088	167,088
銀行貸款 .....	17,939	—	—	17,939	17,939
	<u>185,027</u>	<u>—</u>	<u>—</u>	<u>185,027</u>	<u>185,027</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 浮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千美元) .....	9,948	5,710	40,443	17,939
實際利率 .....	1.21%至4.60%	1.51%至4.64%	2.38%至4.90%	1.80%至4.90%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期內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83,000美元、47,000美元及309,000美元及161,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

## (i) 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報告期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不包括將國外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換算成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0	346	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6	314	1,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85)	(221)	(6,206)
貨幣風險淨額 .....	<u>(3,689)</u>	<u>439</u>	<u>(3,2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韓元(「韓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288	175	—	11,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21	831	—	6,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70)	(17)	(1,311)	(12,498)
貨幣風險淨額 .....	<u>5,639</u>	<u>989</u>	<u>(1,311)</u>	<u>5,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韓元(「韓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018	225	1,055	58,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20	101	—	27,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743)	(20)	(7,014)	(43,777)
貨幣風險淨額 .....	<u>47,195</u>	<u>306</u>	<u>(5,959)</u>	<u>41,5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港元	韓元(「韓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865	227	—	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18	111	—	15,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97)	(2,541)	(15)	(34,853)
貨幣風險淨額 .....	<u>22,686</u>	<u>(2,203)</u>	<u>(15)</u>	<u>20,468</u>

## (ii) 敏感度分析

報告日期美元兌下列貨幣升值5%將使除稅後溢利按下列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38	(211)	(1,770)	(851)
港元.....	(18)	(41)	(13)	92
韓元.....	—	55	247	1

倘美元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上文列示的貨幣金額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 (e)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8	60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	1,000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無市場 流通性折價	30%-35%	3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可轉換貸款.....	二項式 網格方法	預期波幅	50%-65%	57.5%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作出無市場流通性折價之調整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呈負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無市場流通性折價減少／增加10%將導致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90,000美元。

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網格方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 貴集團溢利增加／減少30,000美元。

(ii)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此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 26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36	1,725	2,341	1,5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81	2,343	1,888	2,322
	<u>3,517</u>	<u>4,068</u>	<u>4,229</u>	<u>3,91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順流 .....	控股股東
廣州匯量 .....	最終控制方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
廣州動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動觀」) ...	段威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Mobvista Network Co., Limited .....	段威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管理及租賃服務					
—廣州匯量 .....	—	1,700	3,033	1,309	236
—廣州動觀 .....	650	—	—	—	—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研發服務 .....					
—北京匯聚山河 .....	—	—	—	—	470
向以下關聯方購買固定資產					
—廣州動觀 .....	125	—	—	—	—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許可使用費					
—廣州動觀 .....	49	—	—	—	—
—Mobvista Network Co., Limited.....	592	—	—	—	—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貸款利息					
—廣州匯量 .....	—	—	—	—	709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廣州睿搜 .....	—	—	—	9,688
— 深圳匯睿 .....	—	—	—	948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 順流 .....	—	—	1,945	—
— 廣州匯量 .....	—	166	30,812	36,780
—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151	243	—	—
—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2,884	3,139	3,250
— 廣州睿搜 .....	—	—	—	4,091
— 北京匯聚山河 .....	—	—	—	2,028
— 深圳匯睿 .....	—	—	—	—
	<u>151</u>	<u>3,293</u>	<u>35,896</u>	<u>56,785</u>

## (i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廣州睿搜 .....	—	—	—	11,143
— 北京匯聚山河 .....	—	—	—	13,871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順流 .....	9,999	78,639	70,528	35,336
— 廣州匯量 .....	4,374	6,769	25,455	—
— 廣州簡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	—	6,858	625
—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123	—
— 廣州睿搜 .....	—	—	—	7,872
— 深圳匯睿 .....	—	—	—	246
	<u>14,373</u>	<u>85,408</u>	<u>102,964</u>	<u>69,09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全部結清。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3	361	826	333	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57	4,459	3,230	2,347	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3	29	18	17
	<u>2,452</u>	<u>4,843</u>	<u>4,085</u>	<u>2,698</u>	<u>78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順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廣州匯量。

## 2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獲採納。有關準則完整列表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及合營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

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 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間識別進一步影響，且有關進一步影響將於決定 貴集團應否於此等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有關新規定以及採取哪一種過渡方式(如有關新準則項下有可選擇方式)時納入考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就租賃安排相應列賬。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可行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就租賃辦公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3,517,000美元、4,068,000美元、4,229,000美元及3,919,000美元，其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的1至5年期間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金額可能需要以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之分析，以於考慮實際操作之適用性及調整由現在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期間內所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折讓的影響後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30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附錄四「E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60,604,7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 (c) 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附錄四「E 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獲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說明之用而載入。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載於此處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4)	千美元 (附註3、5)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5.10港元.....	27,263	197,453	224,716	0.15	1.17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3.90港元.....	27,263	150,058	177,321	0.12	0.94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60,860,000美元減截至該日無形資產4,599,000美元及商譽28,998,000美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分別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3.90港元及5.1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1,887,000美元))，並且預期將在全球發售中發行318,867,000股股份，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為1,518,867,000股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美元兌7.83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或美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關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 致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根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和其他核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套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於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工作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選作說明之用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事件或已進行交易。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當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見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情序，因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執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並無就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該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申報，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的原定出任期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並送達該董事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



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獲利；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的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截至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

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並無該總辦事處，則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提出要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惟有關提出要求者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倘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的21日內，董事並無正式召開將於往後21日舉行的會議，提出要求者或彼等任何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一半以上的一方則可以相同方式(以盡可能接近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可召開的會議，惟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舉行任何所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低於95%)。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書進行。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



有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各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



遲於舉行投票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有關人士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方式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乃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

可，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本人有權控制公司)；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促致妥善保存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有關承諾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寄送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3樓至44樓。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順流。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順流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發行63,83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18,867,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及8,481,133,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章及本節下文「6.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按情況而定)的變動如下：

#### (a) *Mobvista-Japan Co.,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Mobvista-Japan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日圓。

(b)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NX Ads In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美元。

(c) **NX Info LL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NX Info LL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100美元。

(d) **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600,000印度盧比。

(e) **廣州滙世**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廣州滙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Worldwide B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Worldwide BVI 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Dr Zelig ApS 與 Eurocore B.V.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r Zelig ApS 同意以代價755,000美元向Eurocore B.V. 轉讓若干面值相當於7,399丹麥克朗的Game Analytics ApS 的A類股本；
- (b) 順流與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7,459,912美元向Worldwide BVI 轉讓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德维特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c) 順流與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3,170,080美元向Worldwide BVI 轉讓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富拉百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d) 順流與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00美元向Worldwide BVI 轉讓Mintegr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
- (e) 順流與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3,028,433美元向Worldwide BVI 轉讓Mintergral Limited 聚移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f)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順流以代價 3,936,553.57 新加坡元 (2,973,676.97 美元) 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50,000 股普通股；
- (g)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順流以代價 33,585,190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匯聚國際 10,000 股普通股；
- (h) 順流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 60,217,493 美元向本公司轉讓 Worldwide BVI 60,217,493 股普通股；
- (i) 不競爭契據；
- (j)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為 The Mobvista Employee Restricted Share Unit Scheme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的信託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同意根據本信託契約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並接受作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k) 本公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名為 The Mobvista Senior Management Restricted Share Unit Scheme 的信託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根據本信託契約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並接受作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 6.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獲批准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10,000,000,000 股股份；
- (b) 待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 發售價已釐定；(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起生效。
  - (2)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金額 11,989,361.69 美元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向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11,989,361.69 美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8,936,169 股按面值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轉讓發售股份；
  -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章程細則或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 (6) 擴大上文(4)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段而購買股份的授權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當中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股份獎勵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任何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成立的董事小組委員會據上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且採取一切有關可能必要及／或合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上述計劃生效。

上文(b)(4)、(b)(5)及(b)(6)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B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買其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的所有證券購買，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匯聚國際	35	16498381	13/09/2026
2		中國	匯聚國際	38	16498404	13/10/2026
3		中國	匯聚國際	9	16498361	13/10/2026
4		中國	匯聚國際	42	16498915	20/10/2026
5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315339	13/11/2027
6		中國	匯聚國際	9	22529421	13/02/2028
7		中國	匯聚國際	16	22518364	13/02/2028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8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22518684	13/02/2028
9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22529485	13/02/2028
10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A	06/03/2028
11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1489457	27/11/2027
12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489781	20/11/2027
13	Mobvista	香港	匯聚國際	9, 35, 38, 42	303301172	10/02/2025
14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42	5,032,610	29/08/2026
15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8	5,027,901	22/08/2026
16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5	4,902,812	15/02/2026
17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9	5,027,900	22/08/2026
18	Mobvista.	新加坡	匯聚國際	09, 35, 38, 41, 42	40201522809S	22/12/2025
19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5	5967745	27/07/2027
20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8	5967746	27/07/2027
21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9	5978367	07/09/2027
22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16	5978368	07/09/2027
23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1	5986355	05/10/2027
24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2	5986356	05/10/2027
25	Mobvista.	印度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3176596	03/02/2026
26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9	01800352	31/10/2026
27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5	01801757	31/10/2026
28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8	01801836	31/10/2026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9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1	01801964	31/10/2026
30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2	01802011	31/10/2026
31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9	40-1278837	21/08/2027
32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16	40-1278839	21/08/2027
33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5	40-1292953	12/10/2027
34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8	40-1320772	10/01/2028
35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1	40-1278842	21/08/2027
36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2	40-1278843	21/08/2027
37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13058	07/09/2026
38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44327	20/09/2026
39	NATIVEX	美國	nativeX, LLC	35	4,499,326	17/03/2024

##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自動化測試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1038	03/06/2016
2	基於大數據的雲計算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4122	06/06/2016
3	3S server 自動接口分析文檔 維護工具軟件 V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60	14/06/2016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	安卓自動測單工具軟件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39	14/06/2016
5	Mobvista 在線廣告智能推薦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119	15/05/2017
6	Smart ad serving 系統V3.4.1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864	16/05/2017
7	大數據商務智能分析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9	16/05/2017
8	智能CAP分配系統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3	16/05/2017
9	AWS 雲運維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63	28/05/2018
10	Mintegral SDK 功能演示與眾測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75	28/05/2018
11	Self Service 智能投放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12	28/05/2018
12	大規模流式計算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21	28/05/2018
13	多層次千人千面的交互式智能投放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189	28/05/2018
14	多維度智能反作弊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547	28/05/2018
15	智能廣告流量分配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29	28/05/2018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videomedia.win	匯聚國際	12/01/2017	11/01/2019
2.	whatsappbgr.com	匯聚國際	11/05/2015	11/05/2020
3.	mmonetization.com	匯聚國際	23/04/2015	23/04/2020
4.	mintegral.net	匯聚國際	08/09/2016	08/09/2019
5.	mobvista.hk	匯聚國際	09/10/2015	09/10/2021
6.	mobvista.ca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9
7.	mobvista.es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9
8.	mobvista.com.hk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21
9.	mobvista.sg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19
10.	mobvista.asia	匯聚國際	14/10/2015	14/10/2019
11.	mobvista.com	匯量信息科技	24/10/2012	24/10/2021
12.	mobvista.de	匯聚國際	06/07/2016	06/07/2019
13.	mobvista.it	匯聚國際	12/10/2015	13/10/2019
14.	mobvista.net.in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5.	mobvista.org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6.	mobvista.tw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1
17.	mobvista.com.tw	匯聚國際	03/08/2016	03/08/2020
18.	dimefreak.com	匯聚國際	03/02/2016	03/02/2021
19.	free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5/10/2016	05/10/2019
20.	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1/07/2008	02/07/2019
21.	mvtracer.com	匯量信息科技	31/08/2015	31/08/2020
22.	rayjump.com	匯量信息科技	06/09/2013	06/09/2019
23.	lenzmx.com	匯量信息科技	24/09/2013	24/09/2020
24.	whatsapplp.com	匯聚國際	01/04/2015	01/04/2019
25.	dspunion.com	匯量信息科技	31/07/2017	31/07/2020
26.	mobvista.us	匯聚國際	12/10/2015	11/10/2019
27.	appbackgroud.com	匯聚國際	08/06/2015	08/06/2020
28.	lpwhatsapp.com	匯聚國際	01/04/2015	01/04/2020

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段威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7,999,842	74.3%

附註：

- (1) 廣州匯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27,999,84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股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段先生擁有其95%股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由於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故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其合共35.11%股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1,127,999,8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段威先生 <sup>(1)</sup>	廣州匯量	人民幣	實益擁有人受	12.94%
		372,644,072元	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7%
曹曉歡先生 <sup>(2)</sup>	廣州匯量	人民幣	實益擁有人受	0.65%
		372,644,072元	控制法團的權益	4.45%

附註：

- (1)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曹先生、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豐利信託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0.65%、1.28%及3.17%權益。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在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列出本公司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1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惟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如並無委任有關委員會，則應指董事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協助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

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採取的決定被視為有關某名人士的合資格性將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直至相關股份獲行使後轉讓予相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3,945股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60,849,85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如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d)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現有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居駐地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股份授予及／或所轉讓股份歸屬，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宜將彼等剔除始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顧問，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 持有涉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e)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列明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表示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為需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ii) 接納要約**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g)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60,849,858股(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調整)，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行使前及除非致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列明外，將不會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自授出日期起，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將於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時轉讓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個人所有，並無任何方式轉讓或能夠轉讓。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僱員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委任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本公司可(i)向僱員受限制股



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應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53,945股(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60,849,858股股份)。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以一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行使(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就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並扣減適用於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n) 沒收條文**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任何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將會自動即時終止，而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可以由相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保留或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回購，並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回購以及回購價格：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僱傭或服務在以下情況終止(i)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ii)僱傭或服務僅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能勝任相關職務，或(iii)僱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嚴重疾病、殘疾或身故；
- (c) 其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的情況。

任何下列情況下，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終止，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無償或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回購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僱員政策或本集團責任；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遭控告任何刑事責任；



- (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嚴重瀆職及違反任何不競爭及保密責任；及／或
- (d)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牽涉任何事件或是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釐定可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起因。

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取消該等規則所擬進行未歸屬或已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作出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補償。

**(o) 僱員受限制股份歸屬單位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可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以契據隨時終止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終止時，董事會應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通知，而通知應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董事會希望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處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如何處理。

**(p)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q) 已授予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49,454,400股相關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3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中，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 約1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ii) 約4%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i) 約52%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iv) 約8%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v) 約23%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vi) 約4%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1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如並無委任有關委員會，則應指董事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協助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若董事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儘管其本身利益及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前提下，其可就有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關乎其本身的參與除外)及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放棄對(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對某名人士的合資格決定將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直至相關股份獲行使後轉讓予相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如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包括任何人士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始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職員，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有涉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及第 8.24 條而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e)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以函件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列明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表示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詳情。

(ii) **接納要約**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g)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

過11,150,300股股份(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調整)，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行使前及除非致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列明外，將不會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自授出日期起，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股份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時轉讓予參與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並無任何方式轉讓或能夠轉讓。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l) 委任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本公司可(i)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所有相關股份應轉讓、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9,885股 (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11,150,300股股份)。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 (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以一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行使 (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及 (如適用) 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 / 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適用於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 (及 (如適用) 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 / 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並扣減適用於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n) 沒收條文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任何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將會自動即時終止，而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 (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如有)) 可以由相關參與者保留或由受託人回購，並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回購以及回購價格：

- (a)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以下情況終止 (i)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ii) 僱傭或服務僅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能勝任相關職務而終止，或 (iii) 僱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患上嚴重疾病、殘疾或身故；或
- (c)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受託人須無償或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回購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已歸屬部分 (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如有))：

- (a) 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政策或責任；
- (b) 遭檢控任何刑事責任；



- (c) 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嚴重瀆職及違反任何不競爭及保密責任；及／或
- (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釐定為可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取消該等規則所預料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經諮詢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作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o)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可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以契據隨時終止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時，董事會應給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的通知，而通知應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董事會希望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處理受託人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以及應如何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11,150,300股相關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6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之中，兩名

為董事、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奚原先生 .....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豐台 區劉家村200號樓 1門101號	1,739,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
方子愷先生 .....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昌平 區回龍觀鎮龍騰 苑六區6號樓2單 元602室	2,969,1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2%
宋笑飛先生 <sup>(3)</sup> .....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金穗路 18號705室	2,344,400 <sup>(3)</sup>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sup>(3)</sup>	0.2% <sup>(3)</sup>
陳巧鋒先生 .....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番禺區南村雅 居樂映山街1號 1503室	747,1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
黎田輝先生 .....	本公司人力 資源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天潤路 96-2號1603室	1,839,1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
楊瑩女士 .....	本公司東南亞 及歐洲地區 主管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馬場路 38-1號1204室	1,511,6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
<b>總計</b>					
6名承授人 .....			11,150,3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7%

**附註：**

- (1) 該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涉及2,344,400股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Sierra Xra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笑飛先生全資擁有)。Sierra Xra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ill Mall, Suite 6, Wickhams Cay 1, P.O.Box 3085,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予上表所載列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例外)：

- (i) 約43%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約41%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iii) 約16%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 購股權計劃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518,867,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最多151,886,700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牴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

(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 17.03(13) 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 (ii) 根據 (v) 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F 其他資料****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2. 籌辦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籌辦上市費用估計約為 11.4 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4.5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的上市相關費用合共為 1.0 百萬美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9. 專家同意書

於「8.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按適用)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節「8.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一般資料****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向任何人士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Kirkland & Elli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k)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l)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m)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Mobvista